

绿美汕尾生态建设五年规划 (2023—2027 年)

中共汕尾市委
汕尾市人民政府

前 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首次提出了以尊重自然为核心的生态文明新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就要坚持“两山论”和绿色发展理念，从根本上处理好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努力实现两者协调共赢。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2022年12月8日，中国共产党广东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提出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高质量发展为牵引，高水平推进现代化建设，守正创新、团结奋斗，奋力推动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全会强调要突出“绿美广东”引领，高水平谋划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努力探索新时代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广东路径。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汕尾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逯峰多次主持召开绿美汕尾生态建设指挥部工作推进会议，强调要深入推进“绿美生态”示范工程，推动绿美汕尾生态建设迈上新台阶、见到新成效，着力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美

汕尾样板。

汕尾市位于广东省东南部沿海，珠江三角洲东岸，西接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东连接潮汕、海峡西岸经济区，南临红海湾和碣石湾，北靠莲花山南麓，境内海岸线长度位居全省第二位，拥有中国大陆最大的滨海潟湖——品清湖，具有东承西接的区位特征和通山达海的生态优势。汕尾市坚持以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系统治理、科学利用、绿色发展思路，以全面推行林长制为总抓手，积极推进构建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全面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精心守护蓝绿本底，厚植生态底色，持续纵深推进绿美汕尾生态建设，建设高水平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美汕尾。

汕尾大力实施绿美汕尾生态建设“八大行动”，持续优化林分、改善林相，扎实推进“三网”融合，认真做好“五边”绿化美化和“四旁”植绿，构建“推窗见绿、出门见景、城在林中、路在绿中、人在景中”的城乡绿美生态环境。到2027年实现森林质量精准提升70.64万亩，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53.00%，森林蓄积量达到900万立方米，森林结构更加优化，森林质量持续提高，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城乡绿美环境显著优化，绿色惠民利民成效更加凸显，建成国家森林城市，绿美汕尾生态建设取得积极进展，林业一、二、三产业总产值突破100亿元。

规划基准年为 2023 年，规划期限为 2023—2027 年。规划范围为汕尾市所辖范围，包括其下辖的城区、海丰县、陆河县、陆丰市、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和华侨管理区所有陆域及水域。

目 录

第一章 建设意义与发展现状	1
第一节 建设意义	1
第二节 发展现状与形势	3
第三节 发展短板	6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8
第一节 指导思想	8
第二节 基本原则	9
第三节 规划依据	10
第四节 发展目标	14
第五节 总体布局	17
第三章 苍翠群山主题重点建设任务	22
第一节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22
第二节 绿美保护地提升	38
第三节 山体生态保护修复	44
第四节 爱绿植绿护绿建设	46
第五节 森林防灭火能力提升	50
第六节 绿美富民产业培育	53
第四章 山海连城主题重点建设任务	59
第一节 绿色通道品质建设	59
第二节 南粤红绿径建设	63

第三节	沿海防护林建设	65
第五章	幸福河湖主题重点建设任务	66
第一节	品清湖生态保护修复建设	66
第二节	大湖－公平水库生态保护修复	67
第三节	螺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69
第四节	黄江水系生态保护修复	70
第六章	善美港城主题重点建设任务	72
第一节	城市绿地有机更新建设	72
第二节	绿美城镇建设	75
第三节	绿美乡村振兴建设	79
第四节	国家森林公园创建	85
第五节	古树名木保护	86
第七章	一县（市、区）一策建设	91
第一节	县（市、区）建设策略	91
第二节	示范点（带）建设	108
第八章	投资估算与进度安排	123
第一节	投资估算	123
第二节	估算依据	124
第三节	资金安排	124
第九章	保障措施	125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125
第二节	健全评估考核机制	125

第三节	强化资金保障	126
第四节	强化政策法规保障	126
第五节	强化科技与人才支撑	126
第六节	鼓励全民参与	127
附 表		128
附表 1	建设任务汇总表	129
附表 2	投资估算汇总表	139
附表 3	市城区投资估算明细表	142
附表 4	海丰县投资估算明细表	144
附表 5	陆丰市投资估算明细表	146
附表 6	陆河县投资估算明细表	148
附表 7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投资估算明细表	150
附表 8	华侨管理区投资估算明细表	152
附表 9	绿美汕尾树种选择推荐表	153
附 图		161
附图 1	汕尾市绿美总图	162
附图 2	苍翠群山主题规划总图	163
附图 3	苍翠群山主题内容图	164
附图 3	山海连城主题规划总图	165
附图 4	山海连城主题内容图	166
附图 5	幸福河湖主题规划总图	167
附图 5	幸福河湖主题内容图	168

附图 6 善美港城主题规划总图 169

附图 6 善美港城主题内容图 170

附 件 171

附件 1 第一次征求意见各单位的反馈意见及其采纳情况汇
总 172

附件 2 第二次征求意见各单位的反馈意见及其采纳情况汇
总 176

附件 3 第三次征求意见社会各界的反馈意见及其采纳情况
汇总 180

附件 4 专家评审意见及其采纳情况汇总 181

第一章 建设意义与发展现状

第一节 建设意义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鲜明主题是努力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市委八届四次全会工作要求，突出“绿美广东”引领，高标准推进绿美汕尾生态建设，高质量做好林分优化、林相提升工作，大力发展文旅产业和林业经济，全力探索新时代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汕尾路径。

一、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原则。中国式现代化具有许多重要特征，其中之一就是我国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注重同步推进物质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敬畏自然、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始终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来谋划经济社会发展，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绿美汕尾生态建设，统筹山海湖城区域格局，协调城乡发展需求，提升国土绿化建设与保护的质量和效率，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程，严格保护与合理利用自然资源，推动形成人与自然

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

二、实现汕尾绿色高质量发展模式的重要保障

广东持续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推动体制机制创新贯穿到落实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决定的全过程。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大力开展乡村建设行动，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落实“双碳”工作任务，践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创新发挥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经济、社会、文化效益，共同构建“林和城相依、林和人相融”的高品质人居环境，全面提升人民群众的生态福祉。绿美汕尾生态建设坚持扩绿提质，增强绿美效益，打造 40 条林分林相优化示范带，高品质建设森林生态综合示范点，着力培育发展省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积极打造集生态种养、药材加工、森林康养等健康产业综合体，形成特色鲜明、富有活力的产业布局，深入实施“绿美生态”示范工程，加快推进绿美汕尾生态建设，以“绿色引擎”驱动汕尾高质量发展。

三、推动生态优势向发展优势转化的重大举措

绿美广东，绿是立足之本，美是发展目标。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绿色可持续发展是全社会的认同发展路径。广东在新时代探索“突出绿美广东引领”的发展之路上，提出了继续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都将为探索新时代“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广东新征程中，努力开创绿水

青山的另一番新景象。绿美汕尾生态建设大力实施绿美汕尾生态建设“八大行动”，持续优化林分、改善林相，扎实推进“三网”融合，认真做好“五边”绿化美化和“四旁”植绿，构建“推窗见绿、出门见景、城在林中、路在绿中、人在景中”的城乡绿美生态环境。大力培育绿美富民产业，重点培育提升“特色林业”“现代林业”“品牌林业”“康养休闲林业”四大绿美富民产业和开展示范基地建设，加快打通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的通道，为汕尾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生态支撑，使汕尾生态建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得到新的提升，将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胜势，为汕尾市建成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和现代化滨海城市赋能添彩。

第二节 发展现状与形势

一、森林质量提升与森林资源保护成效

森林资源保护成效显著，全市现有林地面积 23.17 万公顷，森林面积 21.6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 49.00%，森林蓄积量 692.96 万立方米，乔木林蓄积量 654.36 万立方米。全市林木树种以桉树、阔叶混交林、针阔混交林、其他硬阔、湿地松等为主，其中桉树面积 4.99 万公顷，占全市林地面积的 21.53%；阔叶混交林面积 2.86 万公顷，占全市林地面积的 12.34%；针阔混交林面积 2.00 万公顷，占全市林地面积的 8.63%；其他硬阔面积 1.87 万公顷，占全市林地面积的 8.07%；湿地松面积 1.77 万公顷，占全市林地面积的 7.64%。“十三

五”期间全市完成营造林任务 60.49 万亩，森林抚育 201.20 万亩，封山育林 12.98 万亩，修复低效退化林分 33.87 万亩，公益林 162.46 万亩，生态景观林带建设 176.8 公里。完成全市 855 株古树名木和 466 株古树后续资源调查与建档工作。

二、城乡绿化一体化新格局让群众幸福感不断提升

以高质量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为抓手，坚持绿化扩面和提质并重，不断增强城市森林的生态功能和环境承载力。注重发展生态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各级各类公园建设，营造全民“爱绿、植绿、护绿”的良好氛围，全面推动城乡绿化建设，群众获得感不断增强。“十三五”期间完成乡村绿化美化工程任务 330 个，建成省级示范点 103 个；全市 552 万人参与义务植树 2668 万株，义务植树尽责率 92%以上。碧道建设 148.5 公里，持续改善水生态空间的连通性和开敞度，提升市民的生活幸福感。大力巩固和厚植绿色生态基底，高效推动汕尾加快建成绿色高质量发展为特征的产业新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新城、共建共治共享的幸福新城，2021 年汕尾市被生态环境部命名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三、资源禀赋丰富，形成多样化的生境环境

汕尾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海洋性气候明显，丰富的光、热、水资源为生物的生存与繁衍提供了有利的条件。汕尾海域面积 2.39 万平方公里，海岸线长 455 公里列居全省第二、粤东首位，拥有粤东三大海湾中的碣石湾、红海湾两大

海湾。全市湿地总面积 44944.15 公顷，有中国大陆最大的滨海潟湖、面积 21.4 平方公里的品清湖；拥有东关联安围、大湖鸟岛国际重要湿地、海丰莲花山森林公园、陆河红锥林南天湖等绿色生态走廊。沿海地区处于东亚－澳大利亚西亚候鸟迁徙路线上，是迁徙鸟类的加油站和停歇地。记录到野生维管植物 1242 种，约占广东省数量的 16.62%；记录到野生脊椎动物 944 种，其中鸟类 309 种，鸟类种数约占广东省数量的 55.70%。代表性植被为南亚热带季风常绿阔叶林和沿海红树林，同时也有杉木、马尾松、台湾相思、木麻黄等次生林或人工林植被。

四、推动绿色富民产业发展，促进产业生态双赢

坚持以“营林为基础，大力造林，普遍护林，采育结合，永续利用”的林业建设方针，依托林下经济、林果业、用材林建设等大力发展林业产业，着力推进林业产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有“中国十大休闲城市”“中国生态养生之乡”

“中国水鸟之乡”“中国最佳绿色生态名镇”等生态品牌。截至目前全市拥有省级林业龙头企业 10 家、省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4 家、广东省森林康养基地 1 家、广东省森林康养基地（试点）1 家，省级森林旅游新兴品牌地 2 个，省级森林旅游路线 5 条，广东省南粤森林人家 9 家、省级自然教育基地 3 个，省级森林综合示范园 1 个。全市林下种植、养殖规模达到 22.50 万亩，总产值达 2 亿元以上，参与农户数为 2.30 万户。全市现有苗圃场 25 个，年生产苗木 1850 万株。森林旅游产业蓬勃发展，森林旅游的游客数量达到 200 万人

次/年。2022 年林业产值 7.79 亿元，增长 11.2%。

五、发展林业科技，有效提升林业保障能力

汕尾市在全省率先推行“大数据+网格化+主动监测+群众路线”四轮驱动工作机制，创新推出“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和“护林码”，精准助力森林防火工作，2018 年受到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通报表扬。实施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绩效承包防治，森林灾害防控体系进一步健全。林区公路列入全市交通网格化管理，经费纳入当地财政预算并得到有效保障。启动新一轮良种基地建设，开展“一项目一调研”活动，持续开展林木种苗科技攻关，加强保障性苗圃建设，种苗选育生产供给能力显著提高。

第三节 发展短板

——**森林资源质量有待提高。**全市森林质量总体不高，单位面积蓄积量偏低。森林空间分布不均衡，树种组成和林分结构有待优化，大径材林少，中幼林多，近成熟林少，纯林多，混交林少。森林蓄积量、森林碳汇、森林生态服务功能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森林群落结构多为单层林，复层林少，树种相对较单一。森林受火灾、松材线虫、外来物种入侵等危害的风险较高，森林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面临挑战。

——**绿色富民产业体系不够完善。**林业一、二、三产业发展融合度不高，产业结构不合理，林地产出率低，产业结构具有较大的优化空间。林业企业上规模数量极少，尚未形

成稳定产业链，发展方式粗放，科技创新能力不足，产品竞争力不强。森林康养、森林旅游等新兴产业发展不充分，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不通畅，生态富民潜力未能充分激发、与乡村振兴要求有差距。

——**湿地保护体系不够健全。**全市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呈现退化趋势，湿地生物多样性受到了严重的威胁。汕尾湿地面临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的威胁，红树林、芦苇和水草等湿地植物日益减少，威胁到珍稀鸟类、水生动物等湿地生物资源的生存，河、湖、湿地、原生植被等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未得到有效保护。

——**绿色空间网络亟需优化。**全市绿色生态空间及开敞空间的网络连通性不足，部分绿色空间的可达性较差。生态空间网络布局有待优化，城乡互促、互动功能释放不足，城乡绿化美化格局和质量不平衡。绿色空间布局与“人”的使用需求结合不够紧密，全市“山海湖城”通达性欠缺，公园绿地景观连接性不强，服务半径覆盖率仍然有待提高，绿色生态网络建设融合度有待提升。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态需求为根本目的，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全面推行林长制，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加强绿美生态建设，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增强固碳中和功能，全力实施绿美汕尾生态建设“八大行动”，构建汕尾新时代生态建设新格局。

积极探索绿美生态建设汕尾路径，坚持党建引领、推动“绿美+”四大融合、培育四大体系的“1+4+4”工作格局。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聚焦策划、规划、设计、任务、项目落实等全流程，推动各方力量整合、工作融合，凝聚建设绿美汕尾的强大力量。推动“绿美+”四大融合，聚焦聚力“百千万工程”，发挥绿美“加分添彩”功能作用，促进“绿美+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绿美+城市有机更新”“绿美+美丽圩镇建设”“绿美+生态环境保护”深度融合。培育绿美富民产业、绿美文明价值、绿美公益发展、绿美幸福民生四大体系，使绿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文化效益相得益彰，推动生态环境优势转化为高质量发展优势，谱写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美汕尾新篇章。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以优良生态环境需求为导向，从强化绿色发展机制入手，厚植生态优势，把生态环境保护放在战略突出位置，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到区域空间，贯彻绿色低碳理念，高效推动城区绿色发展，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森林、河湖、湿地等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坚定不移走高质量的绿色发展之路。

——坚持人民至上、生态惠民。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绿色生态体系，推动绿美生态服务均等化、普惠化，增加森林面积、提高森林质量，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碳汇能力，积极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不断地满足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优良生态产品、优质生态服务的需求。

——坚持分类施策、科学绿化。针对不同区域生态系统问题，统筹考虑自然生态诸要素，做到分类施策、重点突破、系统修复。按照国家、省和市关于科学绿化的要求，走科学、生态、节俭的绿化发展之路，科学供给绿色资源，持续推进还绿于民，丰富优质生态产品供给，助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推进绿色普惠共享与全民健康发展。

——坚持因地制宜、示范引领。因地制宜，凸显地方特色，避免千城一面。充分依托当地丰富的特色资源，打造红

色教育基地、红色乡村生态景观示范带，讲好“红色故事”，传承“红色基因”、凝聚“红色力量”，探索构建“党建引领，特色发展”路径机制，走具有汕尾地方特色的绿美生态之路。

——坚持群策群力、广泛参与。坚持群众路线，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创新社会参与绿美汕尾生态建设制度机制，推动形成全社会人人爱绿、积极植绿、自觉护绿的生动局面，持续提升绿美汕尾生态质量水平。发挥各级政府的引导作用，夯实各级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各项指标任务，积极调动社会力量，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绿化美化生态建设，营造多方参与的绿美汕尾生态建设新格局。

第三节 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修订）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修订）
《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2020 年修订）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20 年修订）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20 年修订）
《广东省绿化条例》（2023 年修订）
《广东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2020 年修订）
《广东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2019 年修正）
《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2021 修订）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修正）
《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2023 年实施）

二、政策文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2020 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 号）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粤发〔2022〕21 号）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21〕18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21〕48号)

《广东省林业局造林管理办法》(粤林规〔2022〕1号)

《中共汕尾市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汕尾生态建设的决定》
(汕尾发〔2023〕3号)

《关于印发《绿美汕尾生态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汕尾委办字〔2023〕19号)

《国家重点野生植物保护名录》(2021年版)

《广东省重点野生植物保护名录》(2018年版)

三、规划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2020年)

自然资源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南(试行)》(2020年)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印发《“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2021年)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粤府〔2021〕28号)

《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粤府〔2021〕61号)

广东省林业局《广东省林业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1年)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2021年)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16年）

《广东省美丽海湾规划（2019—2035年）》

《广东省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修编）》

《广东省南粤红绿径发展规划（2023—2027年）》

《广东省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规划》

汕尾市林业局关于印发《汕尾市林业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汕林〔2022〕64号）

汕尾市委、汕尾市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汕尾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0年）》的通知（汕尾委字〔2020〕24号）

《汕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汕尾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5年）

《汕尾市湿地资源保护利用规划》（2020—2030年）

《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2008—2020年）

《汕尾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21—2035年）

《汕尾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汕尾市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汕尾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

《绿美汕尾生态建设总体实施方案》

四、技术标准

《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

《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

《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 51346-2019）

《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LY/T 1690）
《古树名木保护技术规范》（DBJ440100/T141-2012）
《广东省立体绿化技术指引》（粤建城〔2015〕239号）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南（试行）》
《海岸线整治与生态修复技术指南（试行）》
《滨海湿地生态修复技术指南（试行）》
《广东省红树林保护修复技术指南》
《红树林生态监测技术规程》（HY/T 081-2005）
《红树林建设技术规程》（LY/T 1938-2011）
《红树林植被恢复技术指南》（HY/T 214-2017）
《困难立地红树林造林技术规程》（LY/T 2972-2018）
《滨海湿地生态监测技术规程》（HY/T 080-2005）
《沿海防护林体系工程建设技术规程》（LY/T 1763-2008）

第四节 发展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以提高增绿提质、优化生态格局、培育生态富民产业为主线，围绕“绿美、宜居、天蓝、水清”的要求，汕尾市深入推进绿美汕尾生态建设，厚植“山海湖城”靓丽底色，严格按照“1+4+4”工作格局高标准高质量实施绿美汕尾各项生态建设，努力打造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汕尾样板”。

规划立足于汕尾优越的自然本底与丰富的资源禀赋，明确“绿美目标”“绿美任务”“绿美亮点”“绿美效益”，采用“1+4+4”的创新工作格局，凸显绿美汕尾生态建设四

大亮点：全面推动“绿美+”融合发展、充分彰显革命老区美誉度、全力构建兴林惠民产业体系和显著提高沿海生态屏障质量。通过开展汕尾绿美生态建设工作，在城市区域内大面积植绿、补绿、添绿，全面实现城市与自然和谐共生、城市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城市绿地系统格局日趋优化、城市绿地总量明显提高、公共空间品质大幅提升、城市特色逐步彰显。聚焦重点、精准施策，打造“特色鲜明、景观优美、绿量丰富、幸福宜居”的城乡绿化生态体系，推出一批生态丰美、环境优美、人文醇美的绿美示范点，建成生态多元、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美汕尾，努力营造汕尾新时代“山海湖城”生命共同体，进一步夯实“两屏两湾四廊一带”的国土生态格局，将汕尾打造成面向湾区的“绿美明珠”。

到 2027 年底全市实现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70.64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53.00%，森林蓄积量达到 900 万立方米，森林结构更加优化，森林质量持续提高，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城乡绿美环境显著提升，绿色惠民利民成效更加凸显，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超 80%，建成乡村振兴示范带 45 条。全域建成国家森林城市，新增沿海防护林 7.3 万亩，红树林面积达 8680 亩。全面推行林长制，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林业一、二、三产业总产值突破 100 亿元。森林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显著增强，多树种、多层次、多色彩的森林植被成为汕尾的鲜明底色，天蓝、地绿、水清、景美的生态画卷成为汕尾亮丽名片，绿美生态成为普惠的民生福祉，建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

美汕尾样板。

表 2-1 绿美汕尾生态建设 5 年发展规划指标体系表

序号	指标	现状值	目标值	指标属性
1	森林覆盖率（%）	49	53.00	预期性
2	森林蓄积量（万 m ³ ）	692.96	900	预期性
3	建成区绿地率（%）	38.68	≥ 40	预期性
4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2.50	≥ 43	预期性
5	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m ² ）	11.66	≥ 12	预期性
6	古树名木保护率（%）	95	100	预期性
7	森林火灾受害率（‰）	-	≤ 0.9	预期性

注：[1]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两个指标，根据国土“三调”融合数据进行统计；

[2] 建成区绿地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指标，根据住建局提供相关数据进行统计。

[3] 森林火灾受害率、古树名木保护率，根据林业十四五规划提供相关内容进行统计。



图 2-1 绿美汕尾生态建设 5 年发展规划目标

第五节 总体布局

依托汕尾丰富且独特的资源禀赋，规划紧密衔接汕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以筑牢“两屏两湾、四廊一带”生态安全格局为核心目标，构建“山海湖城”的总体布局，打造“苍翠群山、山海连城、幸福河湖、善美港城”的绿美主题空间，构建绿美汕尾生态建设新格局。



图 2-2 绿美汕尾生态建设主题

一、绿美主题

——**苍翠群山**。以莲花山脉为主体的森林生态体系，规划 70.64 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及 40 条林分林相优化，进一步提升森林碳汇能力，增大森林面积蓄积量，改善荒山、矿山、交通干道两侧第一重山林相情况，努力将汕尾绿色优势转变为发展优势。规划依托“广东省林业生态县”基底，擦亮南万红锥林、万亩梅林、土沉香等品牌资源，构建林果经济、国储林、大径材、森林观光、森林康养、自然教育等兴林惠民绿色产业体系，打通“绿色颜值”向“金色颜值”转化的通道，实现林业产业经济飞跃发展。

——**山海连城**。基于汕尾沿海区位优势，以绿为媒，以水为链，塑造纵横交错、生态和谐的蓝绿活力网络，贯通绿道、碧道、古驿道、南粤红绿径、公路廊道、黄江及螺河生

态廊道等线性空间，多道融合，联通山海，让森林融入城乡，让绿色融入生活，提升汕尾最具代表性的海湾、山体、河流、森林等蓝绿生态景观的连通性和可达性。规划建设沿海防护林 7.32 万亩、红树林 8680 亩，形成结构稳定、功能完备、多层次的南部沿海生态屏障。以山海优势和黄金海岸线特色资源为基础，串联金霞光森林公园、金町湾、长沙湾、品清湖、红海湾、大湖湿地、玄武山—金湘滩风景名胜区等地，助力发展海滨生态旅游产业，打造汕尾独特的生态文旅 IP。

——**幸福河湖**。依托汕尾品清湖、大湖湿地、螺河及黄江等河湖资源，通过湿地生态修复、品清湖南岸生态建设、水美相连等生态建设，绘就绿美汕尾幸福河湖的画卷。重点提升海丰鸟类省级保护区水鸟栖息生境，通过植被优化、生境营造、观鸟设施建设、科普宣教设施建设、科普教育活动宣传等措施，营造国际一流的高水平观鸟体验目的地。规划对品清湖沿岸红树林、山体及城市公园进行生态修复，擦亮环湖 30 公里“山湖花卷”品牌印象。

——**善美港城**。规划基于“绿美+”融合发展策略，结合森林城市、园林城市创建、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美丽镇圩建设、城市有机更新、生态环境保护等，实现绿美城乡生态建设增绿添彩，展示海港城市绿色生态图景。至 2027 年底，城市森林覆盖率达 53.00%，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超 80%，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 45 条，美丽公路景观提升 500 公里。

二、发展格局

强化生态治理，建设山海湖城的秀美图景。加强重点区域生态治理，优化提升莲花山、峨眉嶂等主要山脉的森林景观和生态质量。强化品清湖和螺河、黄江河、新田河、乌坎河、长山河等主要江河流域，以及重要水源地的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建设。推进海岸带保护和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打造山海相连、蓝绿交织的生态景观，拓展亲山傍海、和谐共生的自然格局，建设通山达海、色彩多样的魅力绿美空间。

聚焦创森创园，打造城乡协同的绿美家园。以森林城市、园林城市创建为载体，因地制宜推进林网、水网、路网“三网”融合，协同构建“林和城相依、林和人相融”的高品质城乡绿美生态环境。坚持以乡土树种为主，宜树则树、宜果则果、宜花则花、宜草则草，按照“一条绿化景观路、一处乡村休闲绿地、一个庭院绿化示范点、一片生态景观林”标准，打造推窗见绿、出门见景、记得住乡愁的绿美家园。

强化规划引领和空间管控，发挥“多规合一”优势，合理安排绿化用地，统筹点、线、面全域推进绿化美化提质增效，筑牢生态安全屏障。通过实施一县（市、区）一策，全面优化自然保护地和城市绿地体系，推进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生态廊道等建设，持续提升点状生态空间质量；推进优化绿道、碧道、古驿道等建设，持续提升线性生态空间绿化美化水平。一县（市、区）一策如下：

市城区：山海湖湾荟萃绿美城市客厅

海丰县：山水绿廊，红绿蓝全域全链

陆丰市：森邻海阔，绿蓝交织，赋能乡村振兴

陆河县：森林链城，绿美城乡生态陆河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生态和谐、宜业宜游的森林海岸

华侨管理区：农旅融合，臻品蔬果展示区

第三章 苍翠群山主题重点建设任务

第一节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任务注重统筹兼顾、精准施策、多措并举。基于具体林分特点、预期实现的功能和目标，实施精准化的经营方案和措施，综合提升森林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森林经营是实现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的过程和手段，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是森林经营的目标和结果。以尊重自然为根本、顺应自然为手段、修复和保护自然为目的，生物措施和工程措施相结合，植被恢复与山体治理相结合，实现标本兼治，稳定和增加林地资源、提高林分质量，使生态修复的效益最大化。



图 3-1 苍翠群山主题内容

着力抓好“林分林相优化示范带”“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低质低效林改造提升”三大工程，实现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70.64 万亩。其中林分优化提升 43.61 万亩，森林抚育提升

27.03 万亩，混交林比例达到 50%以上。森林结构更加优化，森林单位面积蓄积量大幅度提高，森林碳汇能力显著提升，森林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显著增强，多树种、多层次、多色彩的森林植被成为汕尾秀美山川的鲜明底色，天蓝、地绿、水清、景美的生态画卷成为汕尾亮丽名片。

一、林分林相优化

（一）建设内容

着力抓好“林分林相优化示范带”工程。以自然山体水体为治理单元，遵循山水林田湖系统治理的理念，突出重点、分类施策，通过全面造林、优化改造、封山育林、抚育施肥等方式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大力开展林分改造、林相提升，大力打造林分林相优化示范点。连点成线、以线串带，建成 40 条林分林相优化示范带。

（二）建设范围与规模

40 条林分林相优化示范带，其中城区 8 条（2023—2026 年之间每年建设 2 条）、海丰 10 条（2023—2027 年之间每年建设 2 条）、陆丰 10 条（2023—2027 年之间每年建设 2 条）、陆河 6 条（2023 年建设 2 条，2024—2027 年之间每年建设 1 条）、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4 条（2023—2026 年之间每年建设 1 条）、华侨管理区 2 条（2023—2024 年之间每年建设 1 条）。

表 3-1 林分林相优化示范带任务表

建设范围	建设规模（条）
市城区	8

建设范围	建设规模（条）
海丰县	10
陆丰市	10
陆河县	6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4
华侨管理区	2

（三）建设策略

对主要交通干线两侧包括主要高速公路、铁路、国省道两侧 1 公里可视范围林地内的适宜造林绿化空间和低质低效林，以及市、县、镇（乡）中心城区外围第一重山范围内适宜造林绿化空间进行提升，通过林分优化，改种具有观形、观叶、观花、观果的乡土阔叶树种和珍贵树种，建设环城森林生态屏障，提升人居生态环境品质，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态环境需求。推荐种植树种：红锥、米锥、华润楠、青冈、闽楠、火力楠、短序润楠、中华楠、木荷、观光木、乐昌含笑、大叶相思、土沉香、降香黄檀、铁冬青、柚木、铁刀木、樟树、红花荷、橄榄、红花油茶、余甘子、大叶冬青等。

二、人工造林

（一）建设内容

在适宜造林绿化空间进行人工造林，公益林地营造阔叶混交林，商品林地引导营建阔叶混交林、杉阔混交林。至 2027 年底，人工造林面积达 50000 亩。

（二）建设范围与规模

在市城区、海丰县、陆丰市、陆河县、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范围内进行人工造林，其中市城区 8000 亩，2023—2027 年之间每年建设 1600 亩；海丰县和陆丰市各 15000 亩，2023—2027 年之间每年建设 3000 亩；陆河县 10000 亩 2023—2027 年之间每年建设 2000 亩；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2000 亩，2023—2027 年之间每年建设 400 亩。

表 3-2 人工林建设任务表

建设范围	建设规模（亩）
市城区	8000
海丰县	15000
陆丰市	15000
陆河县	10000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2000

（三）建设策略

选择适宜造林的宜林荒地、采伐迹地和火烧迹地等开展人工造林。公益林地选择稳定性好、抗逆性强、生态和经济效益好的优良乡土阔叶树种，采用混交方式，营造阔叶混交林。商品林地引导营建阔叶混交林，亦可采用“珍贵树种+”模式，种植珍贵树种不少于 30 株/亩，合理配置用材树种、木本油料或木本药材树种。推荐种植树种：红锥、土沉香、降香黄檀、火力楠、中华楠、木荷、台湾相思、乐昌含笑、樟树、红花荷等。

三、低质低效林改造

（一）低质低效松树纯林改造

1. 建设内容

按照区位、地形和土壤条件等对低质低效松树纯林开展间伐、抚育、修枝、施肥、补植套种等措施，改善森林结构和林地环境，提升林相效果。至 2027 年底，完成松树林改造 16.76 万亩。

（1）间伐：根据区位功能、立地质量和植被天然更新情况，分别采取伐除干扰目的树种生长的上层先锋树种，下层恶性灌木、藤本、草本等，确保目的树种有足够的生长更新空间。

（2）林地清理与抚育：采取水平带状、块状等方式清理整地，采取割灌除草、施肥等抚育措施。

（3）补植套种：在林中空地、天然更新差的林分内进行补植地带性树种。

2. 建设范围与规模

在市城区、海丰县、陆丰市、陆河县、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范围内低质低效松树纯林进行改造。其中市城区 1600 亩，2023—2027 年之间每年改造 320 亩；海丰县 25000 亩，2023—2027 年之间每年改造 5000 亩；陆丰市 60000 亩，2023—2027 年之间每年改造 12000 亩；陆河县 80000 亩，2023—2027 年之间每年改造 16000 亩；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1000 亩，2023—2027 年之间每年改造 200 亩。

表 3-3 低质低效松树纯林改造任务表

改造范围	改造规模（亩）
市城区	1600
海丰县	25000
陆丰市	60000
陆河县	80000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1000

3.建设策略

采取块状优化或带状优化，即块状、带状伐除一定面积的松树纯林后，根据同一自然地理单元地块确定的优化目标，人工更新其他树种进行优化。块状优化采伐强度每次不低于低效松树纯林面积的 1/3，每块面积不大于 100 亩；带状优化采伐宽度控制在 30m，带间保留 30—60m 的间隔带。块状优化种植不少于 74 株/亩，带状优化种植不少于 56 株/亩。公益林地要求营造多树种组成的阔叶混交林，促进形成地带性森林群落。商品林地引导营建阔叶混交林，推行“珍贵树种+”的模式，种植珍贵树种不少于 30 株/亩。推荐种植树种：樟树、枫香、乐昌含笑、中华楠、杉木、木荷、青冈、土沉香、火力楠、厚朴、降香黄檀等。

（二）低质低效桉树纯林改造

1. 建设内容

加快低质低效桉树纯林改造，重点推进饮用水水源地纯桉树林改造退出。至 2027 年底，全市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等桉树全部改造退出，完成桉树改造 6.23 万亩。通过优化树种组成和林分结构，构建地带性森林群落，提升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等生态功能。

2. 建设范围与规模

2023—2027 年之间低质低效桉树纯林改造每年 12460 亩，在市城区、海丰县、陆丰市、陆河县范围内低质低效桉树纯林进行改造。其中市城区 5000 亩，2023—2027 年之间每年改造 1000 亩；海丰县 20000 亩，2023—2027 年之间每年改造 4000 亩；陆丰市 32300 亩，2023—2027 年之间每年改造 6460 亩；陆河县 5000 亩，2023—2027 年之间每年改造 1000 亩。

表 3-4 低质低效桉树纯林改造任务表

改造范围	改造规模（亩）
市城区	5000
海丰县	20000
陆丰市	32300
陆河县	5000

3. 建设策略

采取全面优化方式改造提升，即到轮伐期后将小班内所有桉树一次全部伐完后，尽量保留原林分中的乡土阔叶树和珍贵树种，人工更新其他树种，种植密度不少于 74 株/亩，引导营造多树种组成的阔叶混交林，推行“珍贵树种+”模式，种植珍贵树种不少于 30 株/亩。推荐种植树种：红锥、土沉香、红花荷、火力楠、铁刀木、中华楠、杉木、荷木、

黎蒴锥等。

（三）自然保护地桉树林改造

1. 建设内容

针对自然保护地的桉树林，按照分布区域和生长情况，分别采取择伐、间伐与补植套种相结合方式对低效桉树林进行地带性植物群落改造，因地制宜建设高质量森林。

（1）间伐：根据生长情况、地形，选择带状、块状等方式进行间伐。针对面积较大，全坡种植的桉树采取带状或块状等间伐方式，在保持环境不发生剧烈变化前提下进行分期分区分级改造。针对面积较小，种植分散的林分采取保留隔离带或分期分块间伐改造。

（2）林地清理与抚育：采取水平带状、块状等方式清理整地，采取割灌除草、施肥等抚育措施。

（3）补植套种：根据改造目标、地形条件选择块状、带状、丛状等混交种植模式。立地较好则以补植珍贵树种为主，立地较差以生态树种为主，营建生物防火林带。

2. 建设范围与规模

重点对市城区、海丰县、陆河县等区域内自然保护地的生长不良桉树林进行改造。其中市城区 1000 亩，2023—2027 年之间每年改造 200 亩；海丰县 2500 亩，2023—2027 年之间每年改造 500 亩；陆河县 2500 亩，2023—2027 年之间每年改造 500 亩。

表 3-5 自然保护地桉树林改造任务表

改造范围	改造规模（亩）
------	---------

改造范围	改造规模（亩）
市城区	1000
海丰县	2500
陆河县	2500

3. 建设策略

采取块状或带状优化，即块状、带状伐除一定面积的桉树，根据同一自然地理单元地块确定的优化目标，人工更换乡土阔叶树种进行优化。块状优化采伐强度每次不低于低效桉树纯林面积的 1/3，每块面积不大于 100 亩；带状优化采伐宽度控制在 30m，带间保留 30—60m 的间隔带。块状优化种植乡土阔叶树种不少于 74 株/亩，带状优化种植乡土阔叶树种不少于 56 株/亩，营造多树种组成的阔叶混交林。推荐种植树种：红锥、中华楠、火力楠、土沉香、薰莨锥、荷木、红花荷等。

四、封山育林

（一）建设内容

对具有天然下种能力或萌蘖能力的疏林、灌木林地实施封禁，保护植物的自然繁殖生长，并辅以人工促进手段，促使恢复形成森林或灌草植被；以及对低质低效有林地、灌木林地进行封禁，并辅以人工促进经营改造措施。到 2027 年，实施封山育林面积 15.02 万亩。

（二）建设范围与规模

2023—2027 年之间封山育林面积每年 30040 亩，主要在

市城区、海丰县、陆丰市、陆河县、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等地实施封山育林。其中陆丰市 20000 亩，2023—2027 年之间每年建设 4000 亩；海丰县 45000 亩，2023—2027 年之间每年建设 9000 亩；陆丰市 50000 亩，2023—2027 年之间每年建设 10000 亩；陆河县 30200 亩，2023—2027 年之间每年建设 6040 亩；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5000 亩，2023—2027 年之间每年建设 1000 亩。

表 3-6 封山育林任务表

建设范围	建设规模（亩）
市城区	20000
海丰县	45000
陆丰市	50000
陆河县	30200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5000

（三）建设策略

封山育林通过封禁或辅助一定的人工育林措施，增强其具有天然下种或萌蘖能力，保护并促进幼苗幼树、林木的自然生长发育。商品林的人工造林和低质低效林分优化，可因地制宜发展油茶林或毛竹林，造林技术措施按照相关的技术文件执行。

五、大径材培育

（一）建设内容

培育大径级森林对于提升优质木材储备、森林景观、碳

汇、休闲游憩等生态服务功能具有重要作用。到 2027 年底，培育大径级森林 41841 亩。对自然保护区中的部分人工纯林如桉树、杉木等进行改造，全面清理妨碍林木正常生长的恶性杂灌、藤本，清除枯死木和衰弱木，培育大径级森林。根据间伐抚育后的林分郁闭度、天然更新情况，科学选择补植方式，培育异龄复层的大径级森林。对近十年营造的部分混交林，根据树种组成和生长情况有选择进行间伐、抚育、补植，培育异龄复层的大径级森林。

（二）建设范围与规模

大径级森林培育 41841 亩，其中 2023 年建设 13327 亩，2024 年培育 13347 亩，2025 年培育 9167 亩，2026—2027 年之间每年建设 3000 亩；大径材培育主要在海丰县、陆丰市、陆河县等范围内，其中海丰县 21000 亩，2023—2025 年之间每年培育 5000 亩，2026—2027 年之间每年培育 3000 亩；陆丰市 8340 亩，2023 年培育 4160 亩，2024 年培育 4180 亩；陆河县 12501 亩，2023—2025 年之间每年培育 4167 亩。

表 3-7 大径材培育任务表

培育范围	培育规模（亩）
海丰县	21000
陆丰市	8340
陆河县	12501

六、红树林

（一）建设内容

沿出海口、海岸带周边，选择适宜滩涂地，营建修复红树林。以区域现状红树林自然保护地为基础，全面强化红树林生态修复与保护，重点推进宜林地红树林营造。至 2027 年底，全市完成海丰联安围等红树林营造 8130 亩。重点打造市区品清湖、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白沙湖、海丰大湖、联安围等红树林示范区，在城区晨洲、海丰联安等地探索开展红树林生态修复和养殖塘耦合共存新模式，进一步扩大红树林的建设面积。

（二）建设范围与规模

2023—2027 年之间每年建设 1626 亩，主要在市城区、海丰县、陆丰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开展红树林建设。其中市城区 450 亩，2023—2027 年之间每年建设 90 亩；海丰县 6930 亩，2023—2027 年之间每年建设 1386 亩；陆丰市 300 亩，2023—2027 年之间每年建设 60 亩；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450 亩 2023—2027 年之间每年建设 90 亩。

表 3-8 红树林建设任务表

建设范围	建设规模（亩）
市城区	450
海丰县	6930
陆丰市	300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450

（三）建设策略

滩涂红树林营造优先选择抗逆性较强的红树植物进行植被修复，可按照潮位带的高低进行植物选择。白骨壤、红

海榄、桐花树、海桑、老鼠簕等适宜在低潮带进行种植，秋茄、木榄、卤蕨、海漆、苦郎树等可在中、高潮带种植。滩涂红树林种植密度，小苗（株距×行距）0.5m×0.5m ~ 0.5m×1.0m,中苗 0.5m×1.0m ~ 1.0m×1.0m,大苗 1.0m×1.0m ~ 1.5m×1.5m。具体种植密度可根据树种、种植地生境条件进行适当调整，胚轴应密植。

七、森林抚育

（一）建设内容

对部分中幼龄混交林进行全面抚育，促进目的树种生长，为后期大径级森林培育提供基础。森林抚育提升 27.03 万亩，混交林比例达到 50%以上。森林结构更加优化，森林单位面积蓄积量大幅度提高，森林碳汇能力显著提升，森林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显著增强。

（二）建设范围与规模

2023—2027 年之间每年抚育 54060 亩，主要在市城区、海丰县、陆丰市、陆河县、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等。市城区 25000 亩，2023—2027 年之间每年抚育 5000 亩；海丰县 70000 亩，2023—2027 年之间每年抚育 14000 亩；陆丰市 130000 亩，2023—2027 年之间每年抚育 26000 亩；陆河县 40300 亩，2023—2027 年之间每年抚育 8060 亩；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5000 亩，2023—2027 年之间每年抚育 1000 亩。

表 3-9 森林抚育任务表

抚育范围	抚育规模（亩）
市城区	25000

抚育范围	抚育规模（亩）
海丰县	70000
陆丰市	130000
陆河县	40300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5000

（三）建设策略

1.抚育：通过采取修枝、割灌除草、施肥、补植、抚育伐等措施，调整林分生长空间，促进林分生长发育。对立地条件较好，林木总体生长状况尚好，但目的树种密度不够的林分，清除枯死木和妨碍林木正常生长的灌草、藤蔓、部分非目的树种，开林窗清理出林分生长空间或林中空地，根据立地条件和经营目的补植目的树种。

2.补植套种：在个别裸露缺株的空地，根据立地条件、林分情况进行块状、丛状补植套种。立地条件较好的以补植地带性树种、珍贵树种为主，立地条件较差以生态树种为主。对目的树种明确或目的树种株数较多的现有林分，采用近自然经营模式，按照一定间隔期，对非目的树种和辅助树种，采取抚育间伐措施，合理选培目标树，分次伐除非目标树，逐步调整林分结构和林分密度。根据经营目标、不同树种和林木生长情况，全周期精准选培 2—4 次。经过多次精准选培后，在目的树种中选定目标树，伐除非目标树和辅助树，目标树和上层林木最终控制在 30—50 株/亩。通过抚育、目标树选留、经营管理等技术措施，达到培育大径材林培育目标。

3.经营活动结束后，选择重点区域林分进行封山育林，至下一经营周期重新编制经营方案。

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程

着力抓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程。以松材线虫病、薇甘菊和红火蚁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为重点，统筹推进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提升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能力，加强和防范外来有害生物入侵。每年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治 12.8 万亩以上，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省下达指标以下。

（一）松材线虫病防治

1. 建设内容

组织各县（市、区）、林场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情专项普查，通过全面查清松材线虫病分布情况，形成普查报告。根据上级部门下达的年度防治任务，结合辖区实际，开展防治作业设计，组建专业防治队伍，实施松材线虫病防治，加大重点地段巡查防治力度，有效控制疫情扩散蔓延。计划到 2027 年底，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达 64 万亩以上。

2.建设范围与规模

2023—2027 年之间每年防治 128000 亩，松材线虫病防治任务主要集中在海丰县、陆河县。海丰县 50000 亩，2023—2027 年之间每年防治 10000 亩；陆河县 590000 亩，2023—2027 年之间每年防治 118000 亩。

表 3-10 松材线虫病防治任务表

防治范围	防治规模（亩）
海丰县	50000

防治范围	防治规模（亩）
陆河县	590000

（二）薇甘菊防治

1. 建设内容

组织开展薇甘菊专项普查，全面查清薇甘菊分布情况，形成普查报告，计划到 2027 年底，薇甘菊防治面积超 6 万亩。常见防治技术包括人工清除、化学防治、生物防治和生态控制等。具体防治措施可参照薇甘菊防治技术规程（LY/T2422-2015）要求进行。

2. 建设范围与规模

薇甘菊防治 2023—2027 年之间每年 14000 亩，主要分布在市城区、海丰县、陆丰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市城区 10000 亩，2023—2027 年之间每年防治 2000 亩；海丰县 15000 亩，2023—2027 年之间每年防治 3000 亩；陆丰市 25000 亩，2023—2027 年之间每年防治 5000 亩；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20000 亩，2023—2027 年之间每年防治 4000 亩。

表 3-11 薇甘菊防治任务表

防治范围	防治规模（亩）
市城区	10000
海丰县	15000
陆丰市	25000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20000

（三）林地红火蚁防治

1. 建设内容

对林地红火蚁的进行全面监测调查、掌握疫情，采取控制源头，因地制宜、分类施策，药剂防治、饵剂为主等技术防控措施。红火蚁防控主要采用饵剂诱杀为主，粉剂和灌巢灭杀为辅的化学防治技术，每年春季（3-5月）和秋季（9-11月）两个防控关键时期，因地制宜组织开展红火蚁防治工作。计划到2027年林地红火蚁防治面积达8.5万亩。

2. 建设范围与规模

红火蚁防治2023—2027年之间每年17000亩，主要分布在市城区、海丰县、陆丰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市城区15000亩，2023—2027年之间每年防治3000亩；海丰县40000亩，2023—2027年之间每年防治8000亩；陆丰市25000亩，2023—2027年之间每年防治5000亩；红海湾经济开发区5000亩，2023—2027年之间每年防治1000亩。

表 3-12 林地红火蚁防治任务表

防治范围	防治规模（亩）
市城区	15000
海丰县	40000
陆丰市	25000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5000

第二节 绿美保护地提升

完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确保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系统脆弱等区域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开展全市自然保护地总

体规划、综合科学考察等工作。在自然保护地优化基础上，全面对接广东省国家公园建设战略，加强自然保护地生态安全的维护。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以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确保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系统性保护，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全力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管护，完善自然保护地管理长效机制，建设一批示范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大力开展“湿地生态修复”“森林生态景观营造”“红树林营造修复”“示范基地建设”四大工程，加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地生态建设、岸线红树林营造实施力度，有效提升汕尾绿美保护地生态建设水平。

一、湿地生态修复

（一）建设内容

加强水系与湿地系统保护与修复，开展重要湿地监测与评估，推进重要河流湿地综合整治工作。充分结合现有海岸带、水系、水库等自然资源特征，保持和修复绿道及周边地区的原生生态环境。强化湿地系统保护，同步推进退化湿地修复、水生态治理、滨水景观营造，大力推进湿地公园建设，构建水网湿地连通、景观特色鲜明的湿地公园网络，全面提升河湖湿地生态服务功能。强化海丰鸟类自然保护区湿地环境的生态恢复，更好地保护湿地资源和鸟类资源。根据《汕尾市湿地保护利用规划》，落实湿地分级管理，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勘界立标、本底调查、总体规划编制、生态

保护修复、加强管护巡护基础设施设备建设。建设海丰县重点推进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国际重要湿地生态廊道，加强东亚—澳大利西亚国际候鸟迁徙通道沿线及重要节点的湿地保护修复，丰富生物多样性。依托品清湖蓝色海湾整治行动，开展滨海湿地建设，整治修复海岸线、海域、海岛，增加滨海湿地面积，推动品清湖海域综合治理的全面开展，进一步恢复品清湖原有的自然风貌和功能价值。结合资源特点和区域发展需求，积极实施小微湿地保育修复，提升城镇周边小微湿地生态质量与景观品质，助力绿美汕尾生态建设。

（二）建设范围与规模

湿地生态修复建设任务主要集中于市城区（1个）、海丰县（1个）。

表 3-13 湿地生态修复任务表

建设范围	建设规模（个）	备注
市城区	1	滨海湿地建设，总投资 2500 万元
海丰县	1	海丰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国际重要湿地生态廊道建设总投资 2929.02 万元

二、森林生态景观营造

（一）建设内容

优化森林生态景观结构和空间布局，持续加大天然林、

物种、景观、动植物等多样性保护力度，建立健全森林生态景观网络体系，进一步拓展森林公园发展空间，提升森林公园建设水平。大力推进森林公园建设，市城区推进建设金霞光森林公园、大鹏铜鼎森林公园和大华山森林公园，海丰县推进大云岭森林公园、莲花山省级森林公园文体中心建设，陆河县推进火山峰公园、华润楠保护示范区建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推进大德岭森林公园建设。

（二）建设范围与规模

至 2027 年底，完成森林生态景观营造项目 7 个，森林生态景观营造主要分布于市城区（3 个）、海丰县（2 个）、陆河县（1 个）、红海湾经济开发区（1 个）。其中金霞光森林公园总投资 37800 万元，大鹏铜鼎森林公园总投资 8920 万元，大华山森林公园总投资 13700 万元，海丰莲花山省级森林公园总投资 11076 万元，大云岭森林公园总投资 15000 万元，陆河火山峰省级森林公园总投资 60000 万元，大德岭森林公园总投资 5000 万元。

表 3-14 森林生态景观营造任务表

建设范围	建设规模(个)	备注
市城区	3	金霞光森林公园总投资 37800 万元，大鹏铜鼎森林公园总投资 8920 万元，大华山森林公园总投资 13700 万元

建设范围	建设规模(个)	备注
海丰县	2	海丰莲花山省级森林公园总投资 11076 万元，大云岭森林公园总投资 15000 万元
陆河县	1	陆河火山峰省级森林公园总投资 60000 万元
红海湾经济 济开发区	1	大德岭森林公园总投资 5000 万元

三、红树林营造修复

(一) 建设内容

根据《汕尾市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以区域现状红树林资源为基础，全面强化红树林整体保护，重点推进宜林地红树林营造，实施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构筑坚实的沿海生态屏障。至 2027 年底，全市红树林面积预计达 8680 亩。重点打造市区品清湖、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白沙湖和海丰大湖、联安围等红树林示范区，在城区晨洲、海丰联安等地探索开展红树林生态修复和养殖塘耦合共存新模式，进一步扩大红树林面积。品清湖红树林示范区总投资 6086 万元，联安围红树林示范区总投资 1423 万元。

(二) 建设范围与规模

至 2027 年底，完成红树林营造 8130 亩。红树林营造修

复主要分布在市城区（1个）、海丰县（1个）。

表 3-15 红树林营造修复任务表

营造修复范围	营造修复规模（个）	备注
市城区	1	品清湖红树林示范区总投资 6086 万元
海丰县	1	联安围红树林示范区总投资 1423 万元

四、示范基地建设

（一）建设内容

根据汕尾的资源特色，科学地选择示范建设点，高标准高质量实施示范基地建设。衔接国家植物园体系建设，构建具有中国特色、国际一流的国家植物迁地保护和科学研究网络，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和生物安全。城区建设 1 个面积大于 20 公顷的具有滨海地域特色的城市植物园，融入本地文化元素，打造独具汕尾特色植物园。陆河县可充分利用陆河南万红锥林省级自然保护区，加强红锥林、国家重点保护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水源涵养林的资源保护与活化利用，做大做强“森林康养+旅游”发展模式，打造汕尾万亩红锥林生态品牌。陆丰市发挥全省唯一以土沉香命名的陆丰市陂洋土沉香县级自然保护区土沉香种群优势，建设汕尾土沉香自然教育基地。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推进红海湾遮浪半岛国家级海洋公园建设，建成滨海旅游示范园区，促进海洋生态文

明建设，维护海洋生态系统多样性，实现海洋景观、生态环境保护与海洋经济协调发展。

（二）建设范围与规模

至 2027 年底，完成 4 个代表性示范基地建设。示范基地建设主要分布在市城区（1 个）、陆丰市（1 个）、陆河县（1 个）、红海湾经济开发区（1 个）。

表 3-16 示范基地任务表

建设范围	建设规模（个）	备注
市城区	1	滨海特色植物园，总投资 4500 万元
陆丰市	1	汕尾土沉香自然教育基地总投资 400 万元
陆河县	1	陆河南万红锥林省级自然保护区总投资 3958 万元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1	红海湾遮浪半岛国家级海洋公园总投资 5000 万元

第三节 山体生态保护修复

一、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

（一）建设内容

对城市出入口、火车站、港口、旅游景区、废旧石场、

公墓陵园和城市及周边裸露地块等重点区域可视范围的林地、景观节点和裸露山体复绿，用“线、点、面”相结合方式，见缝插针，增绿添景，久久为功，建设具有地方特色的绿美生态景观。编制历史遗留矿山修复方案，对历史遗留矿山进行生态修复治理。至 2027 年底，全市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 3975 亩。

（二）建设范围与规模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建设任务分布在市城区、海丰县、陆丰市、陆河县、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其中市城区 1530 亩，海丰县 90 亩，陆丰市 1635 亩，陆河县 645 亩，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75 亩。

表 3-17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任务表

修复范围	修复规模（亩）
市城区	1530
海丰县	90
陆丰市	1635
陆河县	645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75

二、吉溪森林生态保护建设

吉溪森林生态保护建设项目位于汕尾市国有吉溪林场范围内，林场地处陆河县新田镇，是螺河水系新田河的水源发源地，也是陆河县西南部的绿色屏障。吉溪森林生态保护建设项目依托吉溪林场和吉溪三江森林公园丰富的森林资

源，通过对林场森林生态保护建设，提升森林生态效能、防灾减灾能力，优化林分结构，增强森林碳汇能力，使经济社会发展得到有效保障，城乡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态保护及修复工程、森林生态服务设施建设、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建设，总投资 8636.70 万元。

生态文明建设是维护区域生态安全的基础，是实现区域经济、社会和生态可持续发展的必要保障。项目通过保护森林、营造风景林，使区域内风景林面积增加，森林生态环境和野生动植物的栖息环境得到改善，促进了生物多样性恢复，为居民提供丰富和高质量的休闲康养场所，丰富了群众的物质和精神文化生活，既有利于构建陆河县西南部的绿色屏障，对于完善区域生态安全体系和巩固生态安全格局具有重要意义，又提高了当地知名度，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第四节 爱绿植绿护绿建设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实施全民爱绿护绿植绿行动，加强全民爱绿护绿植绿活动的宣传，推动绿美汕尾生态建设形成民众自觉、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社会新风尚。植树造林不仅可以绿化和美化城市，还可以起到扩大山林资源、防治水土流失、调节气候、促进经济发展等作用。开展全民爱绿护绿植绿活动既是物质文明建设，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对于营造全社会参与绿美汕尾生态建设的良好氛围有重要作用。重点打造“主题公益纪念林”“全民义务植树”两大示范点建设，提高义务植树全民参与程度，营造全民爱绿植绿护绿的浓厚氛围。

一、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一）建设内容

重点打造“全民义务植树示范点”，推广“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搭建便民信息服务平台，深入挖掘富有特色、群众认可的“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项目，构建义务植树参与便捷化渠道。对完成当年植树义务的公民颁发“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电子证书”，对超额完成植树义务的市民颁发“国土绿化荣誉电子证书”。各单位或个人可通过捐资代劳的形式，对古树名木、乔木、大型灌木等进行冠名或者非冠名养护，在不影响树木生长和景观的前提下，可在认养的树木上悬挂认养标牌，授予认养人“树木认养荣誉证书”。

（二）建设策略

一是充分发挥领导干部的率先垂范作用。各级领导带头参与植树活动，主动宣传义务植树的尽责形式，引领全社会履行植树义务。二是精心组织重点义务植树活动。以3月12日植树节为重要时间节点，利用信息化、数字化技术开展多种形式的义务植树活动，积极创建“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全年常态化开展抚育管护、认种认养、捐资捐物、自然保护、志愿服务、设施修建及其他形式的尽责活动，满足市民群众植绿护绿需求，提高义务植树尽责率。

二、义务植树基地建设

（一）建设内容

丰富和拓展全民义务植树的尽责形式，提升义务植树的效果，通过搭建网络平台，发挥“互联网+”项目作用，创

新推进义务植树基地建设，提高公众对义务植树的参与度。到 2027 年底，全市建设 5 个以上义务植树基地，其中 2023-2027 每年建设至少 1 个。

（二）建设范围与规模

义务植树基地任务主要在市城区、海丰县、陆丰市、陆河县、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其中市城区 1 个，海丰县 1 个，陆丰市 2 个，陆河县 2 个，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1 个。

表 3-18 义务植树基地任务表

建设范围	建设规模（个）
市城区	1
海丰县	1
陆丰市	2
陆河县	2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1

三、主题公益纪念林示范点建设

（一）建设内容

重点打造“主题公益纪念林示范点”。至 2027 年底，全市建设至少 40 片“人大代表林”“政协委员林”“巾帼林”“英模林”“乡贤林”“少先队员林”“林则徐纪念林”等主题公益纪念林。各县（市、区）每年至少建设 5 片主题公益纪念林，广泛开展“绿美汕尾”“履行义务植树助力碳中和”“林长邀你来种树”等绿美汕尾主题活动 1 次以上，召开绿美汕尾生态建设新闻发布会 1 次，组织开展有影响的

生态建设主题活动 2 场以上，建立壮大绿美汕尾志愿服务队 10 支以上。在中心城区和各县（市、区）规划布局“廉政公园”“双拥公园”“劳模主题公园”“法治主题公园”等 10 个主题公园。充分发动企业家、乡贤、市民等社会力量捐资认种、植树造林，精准发力引导社会资本全方位参与，营造共建共享的绿美汕尾生态建设发展新格局。

（二）建设策略

广泛宣传，提高认知。主题公益纪念林活动的实施，对激发市民“爱绿、植绿、护绿”的积极性，增强美化家园的绿化意识，推进创立国家森林城市步伐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宣传，起到提升市民意识、转变市民观念、促进市民积极参与的作用。科学规划、科技营林。科学选址纪念林示范点，因地制宜、合理规划，严格监督造林绿化的各个环节，根据技术标准施工与验收，建立专账，专款专用。争取多方筹资，在发动社会各方力量捐款、捐树的基础上，积极向上争取专项建设资金，为主题公益纪念林提供资金保证。建立完善的捐款、捐树管理台账，将所捐资金和树木情况及时向社会进行公示，同时将捐资、捐树“荣誉证书”的发放情况进行登记治理。对捐款达到一定数量或捐赠树苗达到一定规格的单位或个人，颁发捐赠“荣誉证书”。

（三）建设范围与规模

主题公益纪念林示范点任务主要分布在市城区、海丰县、陆丰市、陆河县、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华侨管理区。市城区 10 片，每年至少建 2 片；海丰县 10 片，每年至少建 2 片；

陆丰市 5 片，每年至少建 1 片；陆河县 5 片，每年至少建 1 片；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5 片，每年至少建 1 片；华侨管理区 5 片，每年至少建 1 片。

表 3-19 纪念林示范点任务表

建设范围	建设规模（片）
市城区	10
海丰县	10
陆丰市	5
陆河县	5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5
华侨管理区	5

第五节 森林防灭火能力提升

森林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它不仅能提供城市建设和人民生活所需的木材及林业副产品，而且肩负着释放氧气、调节气候、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美化环境、净化空气、减少噪音及旅游保健等多种功能。森林火灾不但会烧毁成片的森林，伤害林内的动物，还会降低森林的防治能力，引起土壤的贫瘠和破坏森林涵养水源的作用，甚至会导致生态环境失去平衡。森林防灭火能力提升强化了公众的森林防火意识，增强了应对森林火灾的快速反应和扑救能力，进一步提高了森林消防队伍科学扑救火灾能力水平。

全力推进“林火综合防控能力”“森林防火隔离带营造”“森林火灾处置水平和队伍装备”“火源管理机制”“森林

消防队伍”五个建设，夯实汕尾市森林防灭火基础，健全森林火灾预防体系，有效提升森林防灭火能力。

一、生物防火林带营造与修复

（一）建设内容

全力推进“森林防火隔离带营造”建设。利用荷木等难燃树种建设生物隔离带。加强防火隔离带建设，对隔离带外围林间灌木、杂草、枯叶等林下可燃物进行及时清理，消除火灾隐患；选用抗火能力强的树种，在全市重点火险区、市属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地等区域营造（修复）防火林带。至2027年底，规划营造与修复生物防火林带共527公里。其中生物防火林带营造249公里，生物防火林带修复278公里，生物防火林带宽20m。

（二）建设范围与规模

生物防火林带营造与修复主要在市城区、海丰县、陆丰市、陆河县、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华侨管理区。

全市生物防火林带营造249公里，市城区、海丰县、陆丰市、陆河县各营造50公里，2023—2027年之间每年营造10公里；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营造34公里，2023年营造6公里，2024—2027年之间每年营造7公里；华侨管理区营造15公里，2023—2027年之间每年营造3公里。

表 3-20 生物防火林带营造任务表

营造范围	营造规模（公里）
市城区	50
海丰县	50

营造范围	营造规模（公里）
陆丰市	50
陆河县	50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34
华侨管理区	15

全市生物防火林带修复 278 公里，市城区、海丰县、陆丰市各修复 56 公里，2023 年修复 8 公里，2024—2027 年之间每年修复 12 公里；陆河县修复 50 公里，2023—2027 年之间每年修复 10 公里；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修复 40 公里，2023—2027 年之间每年修复 8 公里；华侨管理区 20 公里，2023—2027 年之间每年修复 4 公里。

表 3-21 生物防火林带修复任务表

修复范围	修复规模（公里）
市城区	56
海丰县	56
陆丰市	56
陆河县	50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40
华侨管理区	20

二、森林防火设备设施建设

（一）建设内容

全力推进“森林火灾处置水平和队伍装备”建设。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按职责范围指导各地配备专业无人机、

森林消防队伍、物资储备仓库、巡护应用终端等，构建集卫星遥感、视频监控、空中巡查和地面巡护于一体的林火预警监测体系。加强各级森林消防队伍建设，配备先进的灭火装备，提高队伍处置森林火灾的水平，推动队伍规范化、准军事化发展。定期组织培训演练，建立健全考核机制，不断锤炼队伍实战能力。

（二）建设策略

加强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系统建设，主要加大林火预警监测密度，加强林火远程监控系统、通信网络系统建设。加强森林火情早期处置能力建设，储备森林防火物资，建设完备的森林防火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加强国有林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配备风力灭火机、森林消防水泵、灭火水枪等常规装备，强化野外实训。加强护林员队伍建设，完善护林防火制度，加强护林员网格化管理。

第六节 绿美富民产业培育

实施绿美富民产业培育提升，大力推动造林绿化和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夯实生态环境基础，促进乡村振兴林业产业、扶持发展林下经济特色产业、森林生态标志产品建设，积极推广“珍贵树种+”“林业碳汇+”“森林康养+”等新模式，切实提高森林经营的附加值和含金量，以良好的生态环境和自然禀赋促进汕尾市林业产业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林业生态建设和林业经济发展不断取得新进步，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初步形成。

一、特色林业产业培育

（一）建设内容

重点培育特色林业产业。促进林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重点推动油茶、竹子、中药材、花卉苗木、经济林果等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大力发展木本粮油和林下经济，提高林地产出率。重点发展油茶等木本粮油经济林，大力发展青梅、油柑、荔枝、杨桃等汕尾特色林果产业，打造种植、精深加工和旅游相融合的林果产业发展基地。做大做强花木产业，大力培育优质竹林资源，推进林产品精深加工转型升级。发展林药、林菌和林蜂等林下特色经济产业。支持各地建设“森林百草园”，鼓励种植沉香、粉葛等南药品种，开展牛大力、石斛等中草药的种植及深加工。培育发展5个以上省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二）建设范围与规模

特色林业产业培育集中于城区（2个）、海丰县（1个）、陆丰市（1个）、陆河县（1个）、红海湾经济开发区（1个）、华侨管理区（1个）。2023—2027年之间每年培育1家省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表 3-22 特色林业产业培育任务表

建设范围	建设规模（个）
市城区	2
海丰县	1
陆丰市	1
陆河县	1

建设范围	建设规模（个）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1
华侨管理区	1

注：表中任务主要是指 5 家省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二、现代林业产业培育

（一）建设内容

重点培育现代林业产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一批省内外花苗木、景观绿化龙头企业，加大对本地企业的培育和支持力度。支持林业保障性苗圃基地和苗木生产基地建设，推进种苗和国有林场融合发展，培育多类型、多树种、多规格的造林苗木，提升绿化造林苗木保障水平。加快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做大做强林业龙头企业，力争新增 10 个以上省级以上林业龙头企业，打造林业产业集群，建设现代化林业产业体系。推行“龙头企业+合作组织+基地+农户”产业化运作模式，推动林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发展。支持陆河县探索完善 GEP 核算及应用体系，促进林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把绿美汕尾生态建设延伸到金融环节，引入资本合作，打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转化通道。

（二）建设范围与规模

现代林业产业培育集中于市城区（2 个）、海丰县（2 个）、陆丰市（2 个）、陆河县（4 个）。

表 3-23 现代林业产业培育任务表

建设范围	建设规模（个）
市城区	2

建设范围	建设规模（个）
海丰县	2
陆丰市	2
陆河县	4

注：表中任务主要是指 10 家省级以上林业龙头企业。

三、品牌林业产业培育

（一）建设内容

通过在项目建设用地、企业技术改造及设备购置、贷款贴息等方面给予林业龙头企业倾斜，加强对有潜力、有技术、有规模企业的帮扶力度，打造辐射作用大、业绩突出、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显著、成长性好的林业品牌企业。积极实施品牌强林，支持林业企业加大品牌创建力度，集中力量培育“陆河青梅”“华侨油柑”“莲花山茶叶”等具有汕尾特色、市场竞争力强、认同度高的汕尾林业产品优质品牌、著名品牌。建立“汕林+”特色品牌管理体系，创新产销对接。探索“一场一策”推进国有林场经营机制改革，探索国有林场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作经营，科学利用林场资源，增强林场自我发展活力，将绿色优势转变为发展优势，实现生态经济可持续发展。

四、康养休闲林业产业培育

（一）建设内容

重点培育康养休闲林业产业，科学利用林地资源和森林景观，大力发展森林旅游、森林康养等新业态，增加优质森

林生态产品供给。积极探索和鼓励黄羌林场、吉溪林场等具备条件的国有林场建设成为森林公园、森林康养基地等，为公众提供丰富多彩、健康高质的生态公益产品。发展高品质森林旅游，培养“森林+”旅游新业态，培育打造15个以上“南粤森林人家”，优化提升森林旅游特色线路和新兴品牌地。活化利用丰富的森林、湿地、海洋等自然资源和海陆丰革命老区历史人文资源，建设高品质的自然教育基地，打造汕尾自然教育特色品牌。

（二）建设措施

发展森林旅游。以滨海旅游为引领，以全域旅游建设为突破口，积极探索发展森林旅游新业态。依托山海湖城等自然资源，挖掘丰富的革命老区红色文化，努力发展森林旅游新业态，统筹推进森林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建设一批优质的森林生态旅游产品。

发展森林康养。积极响应“健康中国”和“冬养汕尾”的发展理念，依托汕尾市优越的森林景观、湿地景观、海洋景观等自然资源，加快建设森林康养产业。充分利用森林在提供自然体验和促进公众健康中的突出优势，积极开展高层次、多类型的森林康养休闲项目建设，打造汕尾市规模化、产业化的康养产业体系。

发展自然科普教育。积极开展自然教育活动，多维度展示汕尾特色的森林生态保护成果，引导公众认识和树立正确生态价值观。加强自然教育人才培育，打造一支高水平、专业化的自然教育人才队伍。

（三）建设范围与规模

康养休闲林业产业培育主要分布于市城区（3个）、海丰县（3个）、陆丰市（3个）、陆河县（6个）。2023—2027年之间每年培育3个以上“南粤森林人家”。

表 3-24 康养休闲林业产业培育任务表

建设范围	建设规模（个）
市城区	3
海丰县	3
陆丰市	3
陆河县	6

注：表中任务主要是指15家“南粤森林人家”。

第四章 山海连城主题重点建设任务

第一节 绿色通道品质建设

开展“干道扩绿”“碧带增绿”提升行动，结合“高速公路、绿道、碧道、古驿道”建设，落实汕尾市绿色通道品质提升建设，构建通山达海、贯穿城区、连接各处生态源地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开展“美丽公路景观提升”“万里碧道景观提升”“古驿道森林景观提升”三大提升，完成对全市“五道”可视范围内裸露山体的复绿和坟墓绿化遮蔽工作，持续提升绿色通道景观美感。以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生态廊道为目标，重点提升绿道、碧道、古驿道森林景观，推动邻近的古村落、历史遗迹、自然公园等串珠成链，让森林融入城乡，让人们的生活更贴近自然，营造具有多层次、多功能、多效益的绿色联动空间。



图 4-1 山海连城主题内容

一、美丽公路景观提升

（一）建设内容

在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主要公路两侧，加强绿化补植与养护管理，不断提升公路绿化美化水平。至 2027 年底，全市干线公路绿化里程达到 500 公里。其中市城区提升 25 公里，海丰县提升 100 公里，陆丰市提升 150 公里，陆河县提升 100 公里，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提升 10 公里，以及 115 公里省属高速公路绿化提升。

（二）建设范围与规模

美丽公路景观提升任务主要位于市城区（25 公里）、海丰县（100 公里）、陆丰市（150 公里）、陆河县（100 公里）、红海湾经济开发区（10 公里）。

表 4-1 美丽公路景观提升任务表

建设范围	建设规模（公里）
市城区	25
海丰县	100
陆丰市	150
陆河县	100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10
高速公路	115

注：高速公路 115 公里为省管项目，包括深汕高速公路、潮惠高速和兴汕高速公路。

二、城市碧道网络建设

（一）建设内容

积极部署高质量规划建设碧道工程，打造“清水绿岸、鱼翔浅底、水草丰美、白鹭成群”的生态廊道，构建以品清湖为亮点的休闲游憩网络。有序落实水资源保障、水安全提升、水环境改善、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景观与游憩系统构建五大建设任务，推动形成高质量发展的滨水经济带。重点打造螺河片区－螺河山海生态碧道、黄江河片区－黄江红色文化碧道、乌坎片区－乌坎福佬古香碧道、滨海带－滨海蓝色港湾碧道等4条特色碧道，累计建成长度320公里（其中巩固提升153公里，新建167公里）。重点提升环品清湖沿岸景观品质，以生态化海堤、滨海湿地、魅力沙滩、美丽海湾、活力人居海岸线建设为重点，打造滨海绿美景观带，畅通山海相连的林廊碧道。

（二）建设范围与规模

碧道提升任务主要分布于市城区、海丰县、陆丰市、陆河县、红海湾、华侨管理区，其中市城区建设16公里，海丰县建设73公里，陆丰市建设85公里，陆河县建设71公里，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建设28.5公里。华侨管理区建设4.5公里，市本级建设42公里。

表 4-2 碧道提升任务表

建设范围	建设规模（公里）
市城区	16
海丰县	73
陆丰市	85

建设范围	建设规模（公里）
陆河县	71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28.5
华侨管理区	4.5
市本级建设	42

三、古驿道建设

（一）建设内容

古驿道巩固提升重点打造海丰羊蹄岭－惠州惠东高潭古驿道、陆丰市观音岭古驿道、陆河县河口镇三溪古驿道沿线两侧林地以及沿线乡村绿化用地，开展林相改造。至 2027 年底，全市完成古驿道巩固提升线路 14 公里。

（二）建设范围与规模

古驿道巩固提升任务主要分布在海丰县、陆丰市和陆河县。其中海丰县提升 8.4 公里，陆丰市提升 2.6 公里，陆河县提升 3 公里。

表 4-3 古驿道巩固提升任务表

建设范围	建设规模（公里）
海丰县	8.4
陆丰市	2.6
陆河县	3

四、城市绿道网络建设

（一）建设内容

绿道是城乡区域生态网络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将保护生态、改善民生与发展经济完美结合的有效载体。加强绿道建设，提升市区主干道慢行道标准，与城市慢行道、公共交通系统、公共服务设施等的有效对接，增强绿道网络的连通性，完善配套设施，提升绿道沿线周边景观和服务质量。汕尾市域绿道建设注重展现汕尾独特的山、海、河、湖、城等景观元素，与市域主要的人文景观和自然景观相结合，形成“一环两横两纵”五条市级绿道。基于此，规划了集生态、旅游、文化和历史保护、运动健身于一体的绿道建设示范段规划方案，到 2027 年底全市新增绿道 46.5 公里，其中市城区建设绿道 33 公里，陆丰市建设绿道 8.5 公里，陆河建设绿道 5 公里。总里程 109 公里。市区环品清湖的湖滨海绿道是汕尾绿道建设的重点。

（二）建设范围与规模

城市绿道建设任务主要分布在市城区、陆丰市、陆河县。市城区 2025 年完成 33 公里绿道建设；陆丰市 2024 年完成 8.5 公里绿道建设；陆河县 2024 年完成 5 公里绿道建设。

表 4-4 城市绿道任务表

建设范围	建设规模（公里）
市城区	33
陆丰市	8.5
陆河县	5

第二节 南粤红绿径建设

南粤红绿径建设选择资源与环境条件良好、基础及服务设施相对完善、运营管理有一定经验的红色印迹或绿色园地，优先利用红色印迹或绿色园地内已有的绿道、碧道、森林步道、古驿道、生态长廊等线性空间建设南粤红绿径，配套建设南粤红绿径文化驿站、标识系统、解说系统、特色课程，并结合自身条件建设党建文化广场、文化长廊、智慧系统、南粤红绿径品牌产品以及其他服务设施等，实现红色革命教育、生态文化教育、生态休闲游憩、研学实践体验等功能。

粤东侧重“红色+山水生态”汕潮揭特色线路，交织展现红色山海情怀，重点体验潮汕文化、森林海岛、红树林湿地等项目。粤东红色山海游憩区包括汕头、潮州、揭阳、汕尾四市。以“东方红城”“红色政权”“解放南粤”等红色历史为主线，以汕头礮石省级风景名胜区、南澎列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潮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和汕尾市国有黄羌林场等为核心生态景区，串联起 10 处绿色园地和 9 处红色印迹。南粤红绿径汕尾段，依托莲花山脉优质的生态环境，以红宫红场旧址、广东省海丰鸟类自然保护区、汕尾市国有黄羌林场、陆河花鰻鲡省级自然保护区、陆河吉溪三江市级森林公园、激石溪革命先烈纪念园、陆河南万红锥林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红绿色节点为支撑，“红色+山水生态”融合打造红色文化学习、山林休闲、潮汕风情体验综合红色山海游憩区。线路沿东征革命足迹，领略莲花山、海丰鸟类自然保护区、黄羌林场以及陆河花鰻鲡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山水风光，体验潮汕文化，享受休闲度假之旅。

第三节 沿海防护林建设

沿海岸营造防风固沙林、护岸林和水土保持林，通过低效林改造、封山育林等措施，提高林分质量，增强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稳定性。根据《广东省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规划》（2016-2025）“十四五”期间，沿海防护林建设面积7.32万亩，完成汕尾城区、海丰县、陆丰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湖东林场、东海岸林场等6个县（市、区）、林场的建设任务。实施沿海防护林建设，形成结构稳定、功能完备、多树种、多层次的立体防护林体系，使沿海防护林质量显著提升，防灾减灾能力明显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得到有效保障。

第五章 幸福河湖主题重点建设任务

幸福河湖主题依托品清湖、螺河及黄江等河湖资源，推动全域河湖环境修复，形成水清岸绿、河畅湖美、水美相连等生态建设体系，绘就绿美汕尾幸福河湖的生态画卷。重点建设品清湖生态环境、大湖－公平水库生态环境、螺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黄江水系生态保护修复。



图 5-1 幸福河湖主题内容

第一节 品清湖生态保护修复建设

（一）建设内容

品清湖位于汕尾市区东面，被誉为汕尾“母亲湖”，水域面积约为 23.16 平方公里，岸线长 39.62km，是我国大陆最大滨海潟湖，鼎盖湖、屿仔岛置身其中，南面是构成汕尾港屏障的著名“海上沙舌”和浩瀚的太平洋。品清湖自然条件得天独厚，是天然的避风良港、是重要的渔业增养殖区和

盐业生产区。规划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统筹江河湖海生态环境系统，推动品清湖海域综合治理的全面开展，进一步恢复品清湖原有的自然风貌和功能价值。

（二）建设策略

扎实推进品清湖生态保护修复，打造“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美丽景观，有序落实水资源保障、水安全提升、水环境改善、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景观与游憩系统构建五大建设任务，推动形成高质量发展的滨水经济带。以金町湾至品清湖海岸带为重点，重点加强水体环境和沙滩环境维护，强化海岸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建设环品清湖黄金水岸带，打造外海内湖“双城”形象，集聚重要的滨海城市功能，构建汕尾湿地旅游新品牌。在品清湖东部、南部和小岛沿岸等区域开展蓝色海湾整治工程，种植白骨壤、秋茄、桐花树等红树，恢复滨海湿地，修复近岸受损海域，推动建设具有特色的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重点推进金台山、青山仔公园、长富山公园、虎洞山公园、大鹏山东公园、中轴公园（北段）绿地建设，对奎山河两侧绿化带、环品清湖绿化带进行改造升级，打造以环品清湖为亮点的海滨城市明珠。

第二节 大湖—公平水库生态保护修复

（一）建设内容

大湖—公平水库该区域是汕尾内陆鸟类活动较为集中区域，是世界水鸟迁徙的重要廊道节点（东亚—澳大利亚西亚线路），区域内的海丰湿地已被联合国正式批准为国际重要湿地。公平水库库塘湿地资源不仅是区域内重要的饮用水

源地，还是汕尾自然保护地体系的组成部分，具有重要的水源供给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作为联通内陆与海洋的生态系统，河湖湿地是陆海统筹，促进“河、陆、滩、海”生态系统良性循环的关键要素。结合湿地生态区位重要性，严格保护海丰公平大湖湿地国际重要湿地，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合理布局湿地自然保护地建设，多措并举修复汕尾湿地生态系统功能，从而保护湿地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健康性、稳定性，实现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的目的。

（二）建设策略

保护修复大湖－公平水库沿途支流水域及两岸湿地。对于公平水库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水库汇水区、供水通道沿岸等敏感区域，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对部分淤积严重的区域进行清淤疏浚，提高河口的泄洪能力和纳潮量；对红线范围内的养殖塘进行“退塘还湿”“退塘还林”，提升河口生态质量、削减入海污染物；通过红树林湿地生态修复，扩大红树林面积，修复受损的红树林湿地生态系统，提升生物多样性水平；开展海岸防护林修复，提高防风减灾能力；对侵蚀严重的沙滩进行修复，提高砂质岸线的防潮消浪能力。开展大湖区湿地生境改造，依托海丰湿地生态系统定位研究站，开展水鸟迁徙、栖息、监测等科研项目，组建队伍开展野外巡护、看守、监测，以及栖息地的保护或恢复重建工作，确保湿地鸟类得到有效保护，维护湿地鸟类的生物多样性。

大湖－公平水库该区域生态修复应加强湿地资源保护，

通过划定湿地自然保护地、湿地保护小区、探索建立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机制等方式落实湿地资源分级、分类、定点、定量管控。加快推进湿地自然公园建设，强化水污染治理和网疏浚贯通相结合的湿地自然公园体系建设，加快湿地生态系统重建和恢复。建成生态健康、绿水相依、通江达海、人水和谐的湿地体系，打造极具滨海特色的湿地生态景观城市。

第三节 螺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一）建设内容

螺河是汕尾市最长的河流，发源于陆河县螺溪镇下尾村，全长 102 公里，流域面积 1356 平方公里，跨越紫金、揭西、陆河、陆丰、海丰五县（市），97%在汕尾市境内。其中，陆河县境内集雨面积 778 平方公里，占流域面积 57.33%；陆丰市境内集雨面积 539 平方公里，占流域面积 39.79%。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2 个（陆河县和陆丰市各 1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16 个（螺河流域内 7 个）。为保障区域饮用水安全，强化螺河源头区和重要水源地范围的水土流失预防，以封育保护为主要措施，发挥生态自然修复能力，不断提高其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能力。

（二）建设策略

通过优化廊道的生态、生活、生产空间格局，形成碧水畅流、江河安澜的安全行洪通道，水清岸绿、鱼翔浅底的自然生态廊道，留住乡愁、共享健康的文化休闲漫道，高质量发展的生态活力滨水经济带。在研究分析螺河及运河河道洪水特性及防洪现状的基础上，结合区域规划及经济发展的情

况，按照统筹兼顾，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因地制宜的原则进行设计，确定螺河河道工程防洪标准。整治任务主要包括完善城市建设的配套基础设施，满足上游来水 50 年一遇洪水行洪要求，提高区域行洪排涝能力；新建护岸工程，确保河道边坡安全稳定，确保区域防洪安全；建设河道两岸生态环境，营造水环境，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和投资建设环境，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和促进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为完善沿河交通，与周边高速公路及国道形成完善的路网体系，有效串联周边村镇，拟在螺河东西两侧建设市政道路。实施运河升级改造工程建设项目，改善周边环境，提升市政府区域价值，促进中部城区的发展。

第四节 黄江水系生态保护修复

（一）建设内容

黄江全长 67 公里，流域面积 1370 平方公里（其中 1357 平方公里在境内），其中 28 平方公里在陆丰市境内，其余均属海丰县。保留和维持河流自然状态的江心洲、河漫滩等独特地貌，避免将河湖底部平整化，维持自然的深水、浅水等区域，加大退耕还湖，还湿力度，维护岸边带生态多样性。同时加强对自然湿地、生态公益林的建设、保护和管理。依托主要水系，构建水鸟生态廊道空间新布局，保护和恢复生物多样性。加大野生鸟类、珍稀、特有和重要经济鱼类及其栖息地保护力度，重点保护鱼类“三场”资源。实施人工增殖放流、灌江纳苗等修复措施，开展产卵场修复工程、水生生态系统修复工程和大水面生态渔业示范工作。

(二) 建设策略

加强黄江及其支流入河排污口的管理和整治，推进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制度建设，强化推进水源地周边污水收集和处理体系规划和工程措施落实。全面推进流域内日兴河、龙津河、南雅河、大液河和溪头溪等重污染支流的综合整治，按照“先截污后清淤再修复”的原则，优先清理两岸的违法占地和违章建筑，结合沿河截污系统建设推进污水截排工程，疏浚污染底泥，逐步改善重污染河段水质，恢复河流生态功能。建立水质监测机制，跟踪整治成效。推进流域内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对沿岸村庄以自然村为单位建设简单式污水处理系统，建设截污管网；在保护区内以自然村为单位农村收集果场残余废物、居民生活垃圾和养殖粪便，根据服务与收集面积，设置垃圾处理池；根据区域需求，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

第六章 善美港城主题重点建设任务

聚焦“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带”“推进县、镇、村绿化美化”“提升重点区域品质”，因地制宜推进“三网”融合，深入开展“四旁”（村旁、路旁、水旁、宅旁）植绿，持续提升“五边”（山边、水边、路边、镇村边、景区边）绿化美化品质，统筹谋划市区、县城、圩镇和农村建设，高质量增加城市绿地面积、拓展绿色空间、改善城乡生态面貌和人居环境，协同提升城乡绿美生态环境，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绘就花色缤纷、四季有景的城乡画卷，实现城镇村同建同治同美，增加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提升城乡一体绿美水平。



图 6-1 善美港城主题内容

第一节 城市绿地有机更新建设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质为

出发点和落脚点，把城市绿地改造提升作为城市有机更新的重要组成部分，结合未来社区建设和基层社会治理，积极推动城市公园、口袋公园、小微绿地功能完善、空间挖潜和服务提升，以点带面提升城市绿地服务功能、落实公共配套、促进集约用地，实现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超 80%，多途径、多渠道改善市民工作生活条件，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城市公园

（一）建设内容

城市公园是城市绿化美化、改善生态环境的重要载体。高质量的城市公园往往是一个城市文明和繁荣的标志。作为城市的主要公共开放空间，公园建设不仅是休闲传统的延续，更是城市文化的体现。在城市有机更新过程中全面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将城市更新与城市“双修”相结合，保护“山海湖城”独具多样性的生态资源禀赋，促进城市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有机融合。鼓励在城市更新项目中增加公共绿地开放空间。至 2027 年底，完成沙滩公园（海湾水韵公园）、金台山公园（人才公园）、汕尾市区深汕中心医院周边绿地公园（柯麟公园）、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公园（白沙湖生态公园）等城市公园建设。

（二）建设范围与规模

城市公园建设任务集中分布在市城区、陆河县，其中市城区建设 4 个，2023 年和 2026 年各建设 1 个，2025 年建设

2 个；陆河县建设 2 个，2024 年和 2025 年各建设 1 个。

表 6-1 城市公园任务表

建设范围	建设规模（个）
市城区	4
陆河县	2

二、口袋公园

（一）建设内容

口袋公园是城市微更新的一项重要内容。建设口袋公园实现建成居住区出门见园、推窗见绿，以点带面提升城市功能、落实公共配套、促进集约用地，多途径、多渠道改善市民工作生活条件，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到 2027 年全市计划建成 15 个以上口袋公园，实现“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的目标。

（二）建设范围与规模

口袋公园建设主要分布在市城区、海丰县、陆丰市、陆河县。市城区建设 4 个，2023 年和 2026 年各建设 1 个，2025 年建设 2 个；海丰县和陆丰市各建设 2 个，均在 2025 年建成；陆河县建设 2 个，2023 年和 2024 年各建设 1 个；红海湾开发区建设 5 个，2023-2027 年间每年建设 1 个。

表 6-2 口袋公园任务表

建设范围	建设规模（个）
市城区	4
海丰县	2

建设范围	建设规模（个）
陆丰市	2
陆河县	2
红海湾开发区	5

三、升级改造公园工程

（一）建设内容

着力推进公园升级改造，建成具有滨海特色的景观带状公园，加强基础服务设施配套。完成海滨公园升级改造工程、奎山河两侧绿化带升级改造工程、玉台山慈云公园升级改造工程、市区道路绿化提升工程等4个以上公园工程项目。

（二）建设范围与规模

升级改造公园工程建设任务集中分布在市城区，总计4个，2024—2027年每年各建设1个。

表 6-3 升级改造公园工程任务表

升级改造范围	升级改造规模（个）
市城区	4

四、绿美庭院建设

开展“绿美庭院”创建行动，建设“绿美机关”“绿美工厂”和“绿美校园”。“绿美机关”由机关事务部门指导，“绿美工厂”由工信部门指导，各机关企事业单位、民营企业等组织实施，结合单位庭院建设、园林绿化提升等项目进行创建，在单位大院、廊道或者墙体，种植、摆放、悬挂花

卉和绿植。“绿美校园”由教育部门指导，各学校组织实施。广泛发动学校师生和校友在校园种树，结合“毕业林”“希望林”等打造“绿美校园”。

第二节 绿美城镇建设

一、美丽圩镇建设

（一）建设内容

以全市圩镇（即乡镇建成区）为对象，以把圩镇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为目标，全面提升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提升集聚辐射带动能力，实现镇村同建同治同美，使更多人民群众享有更高品质的生活。至2027年，基本完成圩镇“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任务，建立人居环境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全面完成圩镇人居环境整治，所有圩镇达到“宜居圩镇标准”，每个县（市、区）10%以上的圩镇达到“示范圩镇标准”。

（二）建设策略

开展“百街百景”建设行动，结合美丽圩镇“七个一”行动，在建成区重点街道沿街、广场、商业街、步行街等人流相对集中的区域，因地制宜地进行绿化提升、补植增绿、见缝插绿，并结合重要节假日悬挂灯笼和增设花箱，整体提升街景风貌，开展美丽街景打造。

以县（市、区）为单元开展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统筹谋划县城、圩镇和农村建设，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实现镇村同建同治同美。综合考虑全市圩镇发展差异，推动美丽圩

镇建设攻坚行动分区域、分阶段、分步骤实施，分类打造宜居圩镇、示范圩镇。根据自然禀赋、发展基础，结合南粤古驿道、绿道、碧道建设，打造美丽乡村风貌带，因地制宜推进美丽圩镇建设乡土化、特色化、品质化。

加强圩镇建筑风貌管控，做好沿街建筑立面风貌改造提升。在高速公路出入口、主干道入口处，增加融入地域特色的入口形象标识。统筹碧道、绿道、健身步道、休闲公园建设，积极推进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等的保护与活化利用。深入推进“洁化、绿化、美化”行动，统筹镇村连线连片打造美丽乡村风貌带。坚决彻底清理积存垃圾，清理房前屋后、街巷、老旧居民区、农贸市场等区域乱堆乱放，清理河道、池塘、沟渠等水域漂浮物和障碍物。坚决彻底拆除沿街破旧雨篷、遮阳篷等破旧附属设施，拆除违法违规商业广告、招牌，拆除乱搭乱建、违法建筑。按照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施工原则，政府统筹推进，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运营主体各负其责，整治“空中蜘蛛网”问题，清理违章乱架现象。规范户外线缆架设，做到牢固安全、整齐有序、美观协调。推进城乡生活垃圾治理一体化，完善乡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开展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行动。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加强生活污水管网建设，推动支线管建设衔接，提高污水收集覆盖面，因地制宜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大力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和农产品集散中心，完善配套水、电等基础设施，改善经营环境，探索推进市场化运行管理。

二、森林城镇建设

（一）建设内容

按照“广东省森林小镇”建设标准及要求，依托城镇建成区内的森林绿地、丰富的森林旅游资源、河湖水系等湿地景观，乡土生态文化，深挖城镇发展特色，探索适合当地的绿化发展模式，通过增加休闲游憩绿地、完善旅游配套设施、加强生态文化宣传教育等手段，打造集景观展示、休闲游憩、利于发展等多功能于一体的休闲宜居型或生态旅游型的森林小镇。至 2027 年底，建设 3 个以上省级森林城镇。

（二）建设策略

1. 增加城镇绿量。通过实施人工造林、改造更新、补植套种等技术措施，加大林分改造力度，提升生态公益林质量。对中幼龄林开展专项抚育，提高单位蓄积量，建设高标准示范林。充分利用城镇有限的土地增加森林面积，推广建设带状森林和平地森林。实施补植增绿、拆违建绿、矿山复绿、立体绿化等多种措施，增加城镇绿量，拓展生态空间。

2. 实施生态环境整治。开展沿村庄、住宅、单位、街道绿化美化工程。采用适用技术，对生态区位重要和生态脆弱地区实施生态修复。在乡村基堤、道路、河渠边坡等路段植绿护土，筑基固路，美化田园。

3. 建设生态休闲场所。加快街心公园、小游园、社区公园、森林公园和湿地公园建设，完善生态旅游景区干道、游览步道等基础设施。积极引导企事业单位、个人和其他社会团体合作建设生态旅游场所，开展森林生态旅游和特色绿色

产业专题旅游。

4. 推进水网地区净化绿化。开展污染水域综合整治，清理河道两旁和水面垃圾，推广种植具有水体净化功能的乡土水生植物，加强水网清淤疏浚。整治池塘沟渠等水体，建设与乡村排污系统相衔接的小型湿地，实现净化与绿化相统一。在江河沿岸营建防护绿带，修复拓展河涌两岸、环湖（库）滨水景观林带，打造“水清、岸绿、景美”的滨水景观。

5. 普及自然科普知识。在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植物园等开放游憩地建设自然生态教育场所，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数字移动平台等媒体推送自然生态知识，在学校、企业等单位的宣传平台增加自然教育内容。

第三节 绿美乡村振兴建设

开展“千村千园”建设行动，按照乡村振兴“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和“景观化建设、市场化运营”思路，聚焦“生产、生活、生态”三方面，高标准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带、森林乡村、古树乡村、红色乡村，发动广大乡贤、党员、村民在村庄“五边四旁”植树造林，打造树木公园、边角花园、休憩公园、袖珍果园等，打造乡村绿化示范点，形成“千村千园”的绿美景象，助力绿美汕尾乡村生态建设，全力探索新时代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汕尾乡村振兴路径。

一、乡村振兴示范带

（一）建设内容

规划衔接《汕尾市关于高质量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工作指引》《绿美汕尾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专项方案》建设要求，至 2027 年底，全市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 45 条。以乡村振兴示范带沿线为重点区域，优先考虑将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地、湿地等生态景观节点纳入示范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进示范带“景区化”建设，进一步提升乡村振兴示范带沿线绿化率。如陆丰市可在原有村庄规划的基础上，将革命文化的红色、碧海银滩的蓝色、绿水青山的绿色和传统村落的古色等“四色”融合发展，以周恩来活动居址、周恩来渡海处为纵轴，以金厢海滩为横轴，全力打造金厢“T”型红色旅游格局，实现乡村振兴示范带所有村落的有机串联，将“零星盆景”串成“连片风景”，“带长制”有效发挥上下动员、全面推进的作用，带动乡村旅游、休闲采摘、民宿农家乐等农村经济新业态。陆河县以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为抓手，着眼“宜居宜业宜游”，加强沿途旅游景区、美丽乡村、古村落连线开发，推进周边红色旅游资源和生态资源整合串联。

（二）建设策略

按照“整体规划、突出特色、打造精品”的总体思路，聚焦“八大美丽”，做好“四篇文章”，以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带作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主要抓手，统筹整合区域资源，挖掘文化底蕴、民俗风情、产业特色，高质量高标准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带，推动美丽乡村从“建设”向“经营”的转变。坚持因地制宜确立“一带一特色”“一带一主题”，注重发

挥红色文化、绿色山水、蓝色海洋、田园风光、特色产业、地域文化等优势，做到以点带面、串珠成链，形成镇镇有带、带带相连、串带成环的生动格局。

（三）建设范围与规模

至 2027 年底，全市完成 45 条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主要分布在市城区 8 条、海丰县 10 条、陆丰市 14 条、陆河县 7 条、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4 条、华侨管理区 2 条。

表 6-4 乡村振兴示范带任务表

建设范围	建设规模（条）
市城区	8
海丰县	10
陆丰市	14
陆河县	7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4
华侨管理区	2

二、森林乡村

（一）建设内容

围绕“生态优先+绿色经济+乡村振兴”发展模式，以乡村生态振兴战略为抓手，突出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产业集聚发展等。依托山海湖湾、田园风光、革命遗址等优势资源，深入挖掘乡村的生态体验、休闲观光、文化体验等功能，拓展提升生态保护、文化传承等附属功能，促进森林

与文化旅游、自然教育、康养等产业的深度融合，发展乡村美丽经济，展现乡村新风貌。全面维护乡村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以乡村绿化扩面提质为突破口，开展乡村四旁绿化。按照“一条绿化景观路、一处乡村休闲绿地、一个庭院绿化示范点、一片生态景观林”的标准，优化村庄人居环境，深挖乡村增绿潜力。持续推动“五边”绿化美化和“四旁”植绿。开展留白增绿、拆违建绿、见缝插绿，根据功能需求科学选择树种。适地适树，坚持经济性和景观效果最优化原则，采用具有区域特色的乡土树种、彩色树种及经济树种等。到 2027 年底，全市建成森林乡村 11 个。

（二）建设范围与规模

森林乡村建设任务主要分布于市城区、海丰县、陆丰市、陆河县，其中市城区 2 个，2024 年和 2026 年各建设 1 个；海丰县 2 个，2023 年和 2025 年各建设 1 个；陆丰市 3 个，2023 年、2024 年、2026 年各建设 1 个；陆河县 4 个，2023 年和 2025 年各建设 1 个，2027 年建设 2 个。

表 6-5 森林乡村任务表

建设范围	建设规模（个）
市城区	2
海丰县	2
陆丰市	3
陆河县	4

三、古树乡村

（一）建设内容

选取古树群或者古树名木较为集中区域建设古树乡村，发挥古树乡村休憩、科普、文化功能，为市民留下记忆和乡愁，推动古树乡村建设助力乡村振兴战略。依托秀美的自然环境和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围绕“一树、两园、三廊、四旁”的建设布局，在通往村内的道路两旁建设一条绿化景观路，突出村道风貌。引导村民利用房前屋后院内闲置地见缝插绿，种植经济树种、珍贵树种、观赏花木等，增加村庄绿量，形成不同空间层次上的美化，切实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至 2027 年底，全市建成古树乡村 8 个，建设古树保护标识、围栏、步道等基础设施，加强日常养护，在不破坏古树资源和自然环境的前提下，建立科普标识牌、生态宣教专栏等科普设施。

（二）建设范围与规模

古树乡村建设范围集中于市城区、海丰县、陆丰市、陆河县，其中市城区 2024 年建设 1 个；海丰县 2023 年和 2025 年各建设 1 个；陆丰市 2024 年和 2026 年各建设 1 个；陆河县 2023 年、2025 年和 2027 年各建设 1 个。

表 6-6 古树乡村任务表

建设范围	建设规模（个）
市城区	1
海丰县	2
陆丰市	2
陆河县	3

四、红色乡村

（一）建设内容

根据《汕尾市林业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求，建设 60 个绿美红色乡村任务。规划依托汕尾红色资源优势，深度挖掘和梳理革命史料，探寻革命遗址、文物、历史素材等红色富矿，让红色基因根植乡村，发掘红色资源背后的思想内涵，保护已有的红色资源，积极打造红色旅游品牌，注重红色乡村综合环境整治，采用见缝插绿、拆违建绿、拆墙透绿等方式提高绿化覆盖率，重点实施村庄“四旁”植树绿化工作，对“村旁、宅旁、水旁、路旁”进行景观优化，提升视觉观感；推动红色文化、红色旅游、乡村振兴、乡村绿化美化融合发展，通过提升红色乡村绿化美化质量、特色产业发展、生态文化宣传等，完善红色乡村配套服务设施，提高乡村生态环境，打造既突出红色文化，又展示乡村特色的绿美红色乡村，赓续红色血脉，让山水留住乡愁、红色留住初心。

（二）建设范围与规模

红色乡村建设范围包括市城区、海丰县、陆丰市、陆河县、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其中市城区 2 个，2023 年和 2025 年各建设 1 个；海丰县 2 个，2023 年和 2024 年各建设 1 个；陆丰市 2 个，2025 年和 2026 年各建设 1 个；陆河县 2 个，2026 年和 2027 年各建设 1 个；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2 个，2024 年和 2026 年各建设 1 个。

表 6-7 红色乡村任务表

建设范围	建设规模（个）
市城区	2
海丰县	2
陆丰市	2
陆河县	2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2

第四节 国家森林城市创建

（一）建设内容

森林城市可以给市民提供一个巨型氧吧，扎实推进实施城市绿地、乡村绿化美化、生态修复、增绿提质等重点生态建设，不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不断提升城市整体品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实现市民身边增绿，提供更多便捷的生态休闲游憩场所，清新自然的人居环境，形式丰富多彩的森林景观，促进市民身心健康；发挥多种生态经济功能，带动相关产业发展，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快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挖掘县域森林城市的建设潜力，启动创建县级国家森林城市。至 2027 年底，海丰县和陆河县率先创建县级国家森林城市，陆丰市争取创建县级国家森林城市。

（二）建设范围与规模

创建县级国家森林城市建设任务主要分布在海丰县、陆丰市、陆河县。

表 6-8 国家森林城市任务表

建设范围	建设规模（个）
海丰县	1
陆丰市	1
陆河县	1

第五节 古树名木保护

实施古树名木保护修复行动要注重责任落实、工作细化、靶向发力。基于古树资源及分布状况，进行精准挂牌措施与动态监控，提升生态价值、文化价值和景观价值。古树名木不仅是城市最珍贵、最鲜活的文物，也是城市重要的绿色名片，更是具有科学研究价值和历史文化价值的活化石。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对于保护生态环境，增强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的意识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推进建立古树名木保护体系，大力建设“古树公园和古树复壮”项目，实现古树名木管护、监管巡护全覆盖，更好地保护古树名木资源。将全市已登记的 855 株古树名木全部纳入管护范围，建成古树公园 8 个以上。开展古树后续资源补充调查，建立后备资源档案，对已有的 466 株古树后续资源给予挂牌标示。

一、古树公园建设

（一）建设内容

选取古树群落或古树名木较为集中的区域建设古树公园，发挥古树公园科普、休憩、文化功能，推动古树公园建

设。到 2027 年底，全市规划建设古树公园 8 个，完善古树公园配套的基础设施建设。

（二）建设策略

古树公园的规划设计与建设遵循就地保护、科学管护、合理利用、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充分挖掘古树名木的历史、文化、生态、科教、科研等价值，提升生态效益、文化效益和社会效益。

在保护好古树的前提下，以古树为主要景观，结合其他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进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根据公园的地域特点、发展方向等做好公园的规划设计，对整个公园的景观格局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对功能区划分、旅游环境、游览线路、服务设施等做出合理的安排。

（三）建设范围与规模

古树公园建设任务主要分布于市城区、海丰县、陆丰市、陆河县。其中市城区 2 个，2023 年和 2025 年各建设 1 个；海丰县 2 个，2024 年和 2026 年各建设 1 个；陆丰市 2 个，2024 年和 2026 年各建设 1 个；陆河县 2 个，2024 年和 2027 年各建设 1 个。

表 6-9 古树公园建设任务表

建设范围	建设规模（个）
市城区	2
海丰县	2
陆丰市	2

建设范围	建设规模（个）
陆河县	2

二、古树名木养护复壮

（一）建设内容

严格保护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生长环境，定期调查、登记和存档古树名木资源，挂牌保护新增古树名木，对 10 株濒危古树名木开展抢救复壮。

（二）建设范围与规模

古树名木养护复壮任务分布于市城区、海丰县、陆丰市、陆河县、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其中市城区 2 株，海丰县 2 株，陆丰市 2 株，陆河县 3 株，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1 株。

表 6-10 古树名木养护复壮任务表

建设范围	建设规模（株）
市城区	2
海丰县	2
陆丰市	2
陆河县	3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1

（三）建设策略

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将按照“一树一档”要求，每 10 年至少组织一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建立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开展古树名木认定及公布，设置保护标志和保护设施，鼓励对重要古树名木安装视频监控保

护。建立古树名木健康巡查制度，设立古树名木抢救复壮项目，积极开展长势濒危、衰弱古树名木抢救复壮。鼓励设立古树名木管护资金，强化科技支撑、督促检查、专业队伍建设，加大宣传力度，力促增强全社会重视和支持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形成公众自觉保护古树名木的良好氛围。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及边缘外五米范围内为古树名木控制保护范围，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督促养护责任主体因地制宜采取保护措施，并加强古树名木死亡注销管理，切实保护古树名木资源，严格古树名木迁移审批。

一般养护管理措施：由于古树树龄衰老，容易出现枝条下垂、树冠失衡、树体倾斜，要对古树进行支撑、加固。树干上不同原因造成的伤口用对应方法进行治疗。由于伤口长久不愈合、外露的木质部腐烂形成的树洞，先将腐烂部分彻底清除后用药剂消毒并涂以防水剂。为高大的古树加装避雷针，避免其受到雷击或雷击后未及时补救而死亡。春季、夏季干旱季节灌水防旱，秋季、冬季浇水防冻，灌水后松土，利于保墒与增加通透性。对城市中截留灰尘较多的古树施行树体喷水，提高观赏效果和树木光合作用。以少整枝、少短截，轻剪、疏剪为主，基本保持原有树形为原则对古树进行适当修剪，以利通风透光，减少病虫害，促进更新、复壮。动态监测对古树实施病虫害防治。对处于广场、铺装等游人容易接近地方的古树设围栏保护。对古树安装挂牌，标明树种、树龄、等级、编号，明确养护管理负责单位。

复壮管理措施：对萌芽力和成枝力强的树种，当树冠外

围枝条衰弱枯梢时，用回缩修剪截去枯弱枝更新，修剪后加强肥水管理，以促发新壮枝，形成茂盛的树冠。在生长季节进行多次中耕松土，冬季进行深翻，施有机肥料，改善土壤的结构及透气性。由于古树年老，根系吸收能力差，施肥时不能施大肥、浓肥；同时开设盲沟排除积水，以保持土壤中有适当的空气含量。在树冠投影范围的缓坡地带挖水平沟，筑成截留雨水的土坝，天旱采用人工灌溉，以满足古树名木对水分的需要。

三、古树名木保护体系建设

（一）建设内容

落实古树名木保护责任，构建保护责任体系，开展古树名木动态监控。建立联合执法工作机制，严厉打击各类破坏古树名木的违法行为。

（二）建设策略

古树名木责任体系建设。以“林长制”为抓手，搭建考核平台，促进各区签订古树名木管理和保护责任协议，落实古树名木保护责任，构建市、县、镇、村（社区）四级责任体系。利用科技信息化手段建立和完善古树名木数字化动态监测；建立完善古树名木管理信息系统，将全市在册古树名木全部录入电子地图，建设 24 小时监控系统。绿化主管部门与规划、住建和交通部门等部门联动，在城市建设和旧城改造中落实古树名木避让和保护。

第七章 一县（市、区）一策建设

第一节 县（市、区）建设策略

汕尾市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高标准推进绿美汕尾生态建设，以“1+8+N”（一张绿美地图+八大行动+N个重点项目）工作举措为抓手，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美汕尾样板，走出新时代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汕尾路径。绘制一张“绿美地图”，大力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城乡一体绿美提升”“绿美保护地提升”“绿色通道品质提升”“古树名木保护提升”“全民爱绿植绿护绿”“森林防灭火能力提升”“绿美富民产业培育提升”等八大行动，聚焦“森林生态景观营造”等“二十大工程”。

表 7-1 汕尾市绿美建设任务表

序号	建设任务	项目名称	全市任务量合计
1	(一)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林分林相优化示范带工程（条）	40
2		人工造林（亩）	50000
3		低质低效松树纯林改造（亩）	167600
4		低质低效桉树纯林改造（亩）	62300
5		自然保护地桉树林改造（亩）	6000
6		封山育林（亩）	150200
7		加强华润楠群落保护	陆河县落实
8		大径材培育（亩）	41841
9		红树林（亩）	8130
10		森林抚育（亩）	270300
11		松材线虫病防治（亩）	640000
12		薇甘菊防治（亩）	70000
13		林地红火蚁防治（亩）	85000

序号	建设任务	项目名称	全市任务量合计
14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每年控制在省下达的指标以内
15	(二) 城乡一体绿美提升	创建县级国家森林城市（个）	3
16		城市公园（个）	6
17		口袋公园（个）	15
18		升级改造公园工程（个）	4
19		城市绿道（公里）	46.5
20		乡村振兴示范带	45
21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亩）	3975
22		森林乡村（个）	11
23		古树乡村（个）	8
24		红色乡村（个）	10
25	(三) 绿美保护地提升	海丰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国际重要湿地生态廊道建设	总投资 2929.02 万元，由海丰县落实
26		打造红锥林生态品牌。陆河南万红锥林省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康养+旅游”发展模式。	总投资 3958 万元，由陆河县落实
27		汕尾土沉香自然教育基地	总投资 400 万元，由陆丰市落实
28		红海湾遮浪半岛国家级海洋公园	总投资 5000 万元，由红海湾开发区落实
29		海丰莲花山省级森林公园	总投资 11076 万元，由海丰县落实
30		陆河火山峰省级森林公园	总投资 60000 万元，由陆河县落实
31		金霞光森林公园	总投资 37800 万元，由市城区落实
32		大德岭森林公园	总投资 5000 万元，由红海湾开发区落实
33		大云岭森林公园	总投资 15000 万元，由海丰县落实
34		吉溪森林生态保护建设项目	总投资 8636.7 万元，由吉溪林场落实
35		品清湖红树林示范区	总投资 6086 万元，由市自然资源局落实
36		联安围红树林示范区	总投资 1423 万元，由海丰县落实

序号	建设任务	项目名称	全市任务量合计
37		海丰南门水库县级森林公园	由海丰县落实
38		陆河县螺洞世外梅园	由陆河县落实
39		滨海湿地建设（亩）	1000
40		滨海特色城市植物园（公顷）	20
41		大鹏铜鼎森林公园	由城区落实
42		大华山森林公园	由城区落实
43	（四）绿色通道品质提升	美丽公路景观提升（公里）	500（含 115 省级高速公路）
44		提升万里碧道（公里）	320（其中巩固提升 153 公里，新建 167 公里）
45		巩固提升古驿道森林景观（公里）	14
46	（五）古树名木保护提升	古树公园建设（个）	8
47		对濒危古树名木及时抢救复壮（株）	10
48		全面调查城市林木资源，充分挖掘、储备、保护古树后续资源。	按计划逐年推进，加强巡查
49		查处违法违规迁移、破坏古树名木行为	按计划逐年推进，加强巡查
50	（六）全民爱绿植绿护绿提升	建设义务植树基地（个）	7
51		在中心城区和各县（市、区）公园规划中因地制宜布局 10 个主题公园	10
52		实施“人大代表林”“政协委员林”“同心树”“党建林”“纪念树”“幸福树”“巾帼林”等	40
53	（七）森林防灭火能力提升	营造生物防火林带（公里）	249
54		修复生物防火林带（公里）	278
55		购置装备、设备、完善终端应用，建立立体林火预警监测体系，筑牢汕尾森林防火防线。提高队伍处置森林火灾的安全性和高效性。定期组织培训演练，建立健全考核机制，不断锤炼队伍实战能力，提升队伍森林火灾处置水平	按计划逐年推进

序号	建设任务	项目名称	全市任务量合计
56	(八) 绿美富民产业培育提升	重点培育特色林业产业(培育发展 5 家以上省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5
57		重点培育现代林业产业(力争新增 10 家以上省级以上林业龙头企业)	10
58		重点培育品牌林业产业	按计划逐年推进
59		重点培育康养休闲林业产业(培育打造 15 家以上“南粤森林人家”)	15

根据汕尾市的本底资源特色优势和“山海湖城”绿美主题，着眼全域生态格局，开展一县（市、区）一策，明确各地总体建设策略，突出地域绿美特色。树立品牌意识，系统谋划推进项目建设，补短板强弱项，强化支撑保障，以点带面推动绿美汕尾生态建设取得新成效。

一、市城区绿美建设

市城区以打造山海湖湾荟萃绿美城市客厅为目标，重点围绕品清湖靓丽明珠绿美生态建设，构建环品清湖滨海生态旅游示范带，串联城市公园、口袋公园、森林公园、古树公园和红色乡村等生态节点，构建绿美城区生态建设新格局，建设高水平城乡一体化绿美环境，营造山海湖湾荟萃绿美城市客厅形象。

全力推进绿美侨区生态建设重点任务，大力实施绿美汕尾八大行动，逐步打造环品清湖山体绿化美化、金霞光森林公园生态建设、铜鼎山森林公园生态建设、工业大道西、汕尾大道、香江大道、迎宾大道、中轴大道西等绿美示范点(带)。

表 7-2 市城区绿美建设任务表

序号	任务名称	建设内容	单位	任务量
1	(一)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林分林相优化示范带工程	条	8
2		人工造林	亩	8000
3		低质低效松树纯林改造	亩	1600
4		低质低效桉树纯林改造	亩	5000
5		自然保护区桉树林改造	亩	1000
6		封山育林	亩	20000
7		红树林	亩	450
8		森林抚育	亩	25000
9		薇甘菊防治	亩	10000
10		林地红火蚁防治	亩	15000
11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每年控制在省下达指标以下	
12	(二) 城乡一体绿美提升	城市公园	个	4
13		口袋公园	个	4
14		升级改造公园工程	个	4
15		城市绿道	公里	33
16		乡村振兴示范带	条	8
17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	亩	1530
18		森林乡村	个	2
19		古树乡村	个	1
20		红色乡村	个	2
21	(三) 绿美保护地提升	金霞光森林公园	总投资 37800 万元，一期投资 9610 万元，2027 年前完成投资 28190 万元	
22		品清湖红树林示范区	总投资 6086 万元，具体由市自然资源局分解落实	

序号	任务名称	建设内容	单位	任务量
23		滨海湿地建设	亩	1000
24		滨海特色城市植物园	公顷	>20
25		大鹏铜鼎森林公园	由城区落实	
26		大华山森林公园	由城区落实	
27	(四) 绿色通道品质提升	美丽公路景观提升	公里	25
28		提升万里碧道	公里	16
29	(五) 古树名木保护提升	古树公园建设	个	2
30		对濒危古树名木及时抢救复壮	株	2
31		全面调查城市林木资源，充分挖掘、储备、保护古树后续资源	按计划逐年推进，加强巡查	
32		查处违法违规迁移、破坏古树名木行为	按计划逐年推进，加强巡查	
33	(六) 全民爱绿植绿护绿提升	建设义务植树基地	个	1
34		实施“人大代表林”“政协委员林”“同心树”“党建林”“纪念树”“幸福树”“巾帼林”等	片	10
35	(七) 森林防灭火能力提升	营造生物防火林带	公里	50
36		修复生物防火林带	公里	56
37		购置装备、设备、完善终端应用，建立立体林火预警监测体系，筑牢汕尾森林防火防线。提高队伍处置森林火灾的安全性和高效性。定期组织培训演练，建立健全考核机制，不断锤炼队伍实战能力，提升队伍森林火灾处置水平	按计划逐年推进	
38		重点培育特色林业产业	个	2
39	(八) 绿美富民产业培育提升	重点培育现代林业产业	个	2
40		重点培育品牌林业产业	个	2
41		重点培育健康林业产业	个	3

二、海丰县绿美建设

海丰县以山水绿廊，红绿蓝全域全链为目标，基于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全国“百佳深呼吸小城”“中国水鸟之乡”，被授予“海丰·中国气候宜居县”“海丰莲花山·岭南四季养生福地”“海丰莲花山茶·岭南生态气候优品”荣誉载体，依托省级鸟类保护区、公平水库湿地、大湖海岸湿地、东关联安围滩涂鱼塘湿地、红色资源优势，通过旅游公路、绿道、碧道、生态廊道等线性空间串联网红湿地体验区、综合商业服务区、乡村田园游赏区、生态休闲观光区、都市农业休闲区、特色海鲜赏食区、十里银滩风景区等多个片区，实现全域全链联动发展。

海丰县大力实施绿美汕尾八大行动，聚焦森林生态景观营造，擦亮海丰“中国水鸟之乡”“国际重要湿地”“中国气候宜居县”、全国“百佳深呼吸小城”之称等靓丽名片，打造大湖湿地、海丰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海丰县大云岭森林公园等示范点。

表 7-3 海丰县绿美建设任务表

序号	任务名称	建设内容	单位	任务量
1	(一)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林分林相优化示范带工程	条	10
2		人工造林	亩	15000
3		低质低效松树纯林改造	亩	25000
4		低质低效桉树纯林改造	亩	20000
5		自然保护地桉树林改造	亩	2500
6		封山育林	亩	45000
7		大径材培育	亩	21000

序号	任务名称	建设内容	单位	任务量
8		红树林	亩	6930
9		森林抚育	亩	70000
10		松材线虫病防治	亩	50000
11		薇甘菊防治	亩	15000
12		林地红火蚁防治	亩	40000
13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每年控制在省下达指标以下	
14	(二) 城乡一体绿美提升	创建县级国家森林城市	个	1
15		口袋公园	个	2
16		乡村振兴示范带	条	10
17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	亩	90
18		森林乡村	个	2
19		古树乡村	个	2
20		红色乡村	个	2
21	(三) 绿美保护地提升	海丰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国际重要湿地生态廊道建设	总投资 2929.02 万元，具体由海丰县政府分解落实	
22		海丰莲花山省级森林公园	总投资 11076 万元，具体由海丰县政府分解落实	
23		大云岭森林公园	总投资 15000 万元，具体由海丰县政府分解落实	
24		联安围红树林示范区	总投资 1423 万元，具体由海丰县政府分解落实	
25		海丰南门水库县级森林公园	由海丰县落实	
26	(四) 绿色通道品质提升	美丽公路景观提升	公里	100
27		提升万里碧道	公里	73
28		巩固提升古驿道森林景观	公里	8.4
29	(五) 古树名木保护提升	古树公园建设	个	2
30		对濒危古树名木及时抢救复壮	株	2

序号	任务名称	建设内容	单位	任务量
31		全面调查城市林木资源，充分挖掘、储备、保护古树后续资源	按计划逐年推进，加强巡查	
32		查处违法违规迁移、破坏古树名木行为	按计划逐年推进，加强巡查	
33	(六) 全民爱绿植绿护绿提升	建设义务植树基地	个	1
34		实施“人大代表林”“政协委员林”“同心树”“党建林”“纪念树”“幸福树”“巾帼林”等	片	10
35	(七) 森林防灭火能力提升	营造生物防火林带	公里	50
36		修复生物防火林带	公里	56
37		购置装备、设备、完善终端应用，建立立体林火预警监测体系，筑牢汕尾森林防火防线。提高队伍处置森林火灾的安全性和高效性。定期组织培训演练，建立健全考核机制，不断锤炼队伍实战能力，提升队伍森林火灾处置水平	按计划逐年推进	
38	(八) 绿美富民产业培育提升	重点培育特色林业产业	个	1
39		重点培育现代林业产业	个	2
40		重点培育品牌林业产业	按计划逐年推进	
41		重点培育健康林业产业	个	3

三、陆丰市绿美建设

陆丰市以森邻海阔，绿蓝交织，赋能乡村振兴为目标，依托“山海林、山城林、海城林”特色，以“百千万工程”为抓手，通过擦亮乡村振兴示范带生态底色，谱写绿美山体、绿美河库、绿美县城、绿美圩镇、绿美村庄、绿美单位、绿美田园、绿美通道、绿美示范带（点）和绿美园区九个篇章，连点成线建设陆丰“绿意画卷”，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胜势，打造绿美赋能乡村振兴的陆丰样板，实现“绿水青山”

向“金山银山”的价值转化。

陆丰市统筹点、线、面全域推进绿化美化提质增效，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全面打造自然保护地和城市绿地体系，推进绿道、碧道、古驿道、生态廊道、海岸带保护和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打造山海相连、蓝绿交织的生态景观，建设通山达海、色彩多样的魅力绿美空间，营建东海街道玉照公园生态建设示范点。

表 7-4 陆丰市绿美建设任务表

序号	任务名称	建设内容	单位	任务量
1	(一)森林质量 精准提升	林分林相优化示范带工程	条	10
2		人工造林	亩	15000
3		低质低效松树纯林改造	亩	60000
4		低质低效桉树纯林改造	亩	32300
5		封山育林	亩	50000
6		大径材培育	亩	8340
7		红树林	亩	300
8		森林抚育	亩	130000
9		薇甘菊防治	亩	25000
10		林地红火蚁防治	亩	25000
11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每年控制在省下达指标以下	
12	(二)城乡一体 绿美提升	创建县级国家森林城市	个	1
13		口袋公园	个	2
14		城市绿道	公里	8.5
15		乡村振兴示范带	条	14
16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	亩	1635
17		森林乡村	个	3

序号	任务名称	建设内容	单位	任务量
18		古树乡村	个	2
19		红色乡村	个	2
20	(三)绿美保护地提升	陆丰市土沉香自然教育基地建设	总投资 400 万元，具体由陆丰市政府分解落实	
21	(四)绿色通道品质提升	美丽公路景观提升	公里	150
22		提升万里碧道	公里	85
23		巩固提升古驿道森林景观	公里	2.6
24	(五)古树名木保护提升	古树公园建设	个	2
25		对濒危古树名木及时抢救复壮	株	2
26		全面调查城市林木资源，充分挖掘、储备、保护古树后续资源	按计划逐年推进，加强巡查	
27		查处违法违规迁移、破坏古树名木行为	按计划逐年推进	
28	(六)全民爱绿植绿护绿提升	建设义务植树基地	个	2
29		实施“人大代表林”“政协委员林”“同心树”“党建林”“纪念树”“幸福树”“巾帼林”等	片	5
30	(七)森林防灭火能力提升	营造生物防火林带	公里	50
31		修复生物防火林带	公里	56
32		购置装备、设备、完善终端应用，建立立体林火预警监测体系，筑牢汕尾森林防火防线。提高队伍处置森林火灾的安全性和高效性。定期组织培训演练，建立健全考核机制，不断锤炼队伍实战能力，提升队伍森林火灾处置水平	按计划逐年推进	
33	(八)绿美富民产业培育提升	重点培育特色林业产业	个	1
34		重点培育现代林业产业	个	2
35		重点培育品牌林业产业	按计划逐年推进	
36		重点培育健康林业产业	个	3

四、陆河县绿美建设

陆河县是榕江和螺河水系发源地，享有“中国青梅之乡”“中国生态养生之乡”“国家卫生县城”等美誉，是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自然生态资源禀赋突出。陆河县以森林链城、绿美城乡生态陆河为目标，重点围绕培育富民兴村特色林业产业，构建全产业链融合发展战略，盘活森林资源，擦亮绿美底色，让生态优势更加凸显，激活“绿色产业”的三产融合发展品牌，使陆河生态产业品牌走向全国。

陆河县实施绿美汕尾八大行动，依托“广东省林业生态县”基底，充分利用当地丰富的资源优势，擦亮南万红锥林、万亩梅林、青梅之乡等品牌特色，打造螺洞世外梅园示范点、南万红锥林省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康养示范点、红色乡村生态景观示范带等，走具有陆河地方特色的“红色+绿色”绿美生态之路。

表 7-5 陆河县绿美建设任务表

序号	任务名称	建设内容	单位	任务量
1	(一)森林质量 精准提升	林分林相优化示范带工程	条	6
2		人工造林	亩	10000
3		低质低效松树纯林改造	亩	80000
4		低质低效桉树纯林改造	亩	5000
5		自然保护地桉树林改造	亩	2500
6		封山育林	亩	30200
7		加强华润楠群落保护	按计划逐年推进	
8		大径材培育	亩	12501

序号	任务名称	建设内容	单位	任务量
9		森林抚育	亩	40300
10		松材线虫病防治	亩	590000
11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每年控制在省下达指标以下	
12	(二)城乡一体 绿美提升	创建县级国家森林城市	个	1
13		城市公园	个	2
14		口袋公园	个	2
15		城市绿道	公里	5
16		乡村振兴示范带	条	7
17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	亩	645
18		森林乡村	个	4
19		古树乡村	个	3
20		红色乡村	个	2
21	(三)绿美保护 地提升	打造红锥林生态品牌。陆河南万红锥林省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康养+旅游”发展模式	总投资 3958 万元,具体由陆河县政府分解落实	
22		陆河火山峰省级森林公园	总投资 60000 万元,一期投资 14000 万元,2027 年前完成投资 14000 万元	
23		吉溪森林生态保护建设项目	总投资 8636.7 万元,具体由市国有吉溪林场落实	
24		陆河县螺洞世外梅园	由陆河县落实	
25	(四)绿色通道 品质提升	美丽公路景观提升	公里	100
26		提升万里碧道	公里	71
27		巩固提升古驿道森林景观	公里	3
28	(五)古树名木 保护提升	古树公园建设	个	2
29		对濒危古树名木及时抢救复壮	株	3

序号	任务名称	建设内容	单位	任务量
30		全面调查城市林木资源，充分挖掘、储备、保护古树后续资源	按计划逐年推进，加强巡查	
31		查处违法违规迁移、破坏古树名木行为	按计划逐年推进，加强巡查	
32	(六)全民爱绿植绿护绿提升	建设义务植树基地	个	2
33		实施“人大代表林”“政协委员林”“同心树”“党建林”“纪念树”“幸福树”“巾帼林”等	片	5
34	(七)森林防灭火能力提升	营造生物防火林带	公里	50
35		修复生物防火林带	公里	50
36		购置装备、设备、完善终端应用，建立立体林火预警监测体系，筑牢汕尾森林防火防线。提高队伍处置森林火灾的安全性和高效性。定期组织培训演练，建立健全考核机制，不断锤炼队伍实战能力，提升队伍森林火灾处置水平	按计划逐年推进	
37		重点培育特色林业产业	个	1
38	(八)绿美富民产业培育提升	重点培育现代林业产业	个	4
39		重点培育品牌林业产业	按计划逐年推进	
40		重点培育健康林业产业	个	6

五、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绿美建设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三面环海，有 72km 原生态海岸线、4km 梦幻金黄色沙滩，以及灯塔岛、神秘岛、施公寮半岛等天然岛屿，坐拥田寮湖、白沙湖、大德岭等湖光山色，被誉为“中国观浪第湾”，成功创建“滨海运动小镇”“广东省旅游风情小镇”。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以打造生态和谐、宜业

宜游的森林海岸为目标，依托其得天独厚的海洋资源优势，围绕“厚植历史文脉，打造古色地标”的定位，按照“串点成线、连线成片、全域美丽”的思路，融合滨海旅游与休闲运动，促进休闲生态旅游产业发展。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实施绿美汕尾八大行动，重点推进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村头公园周边、碧道等绿化美化，高标准推进绿美红海湾生态建设，高质量做好优化林分、改善林相工作，大力发展文旅产业和林业经济，打造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大德岭森林公园综合示范点，营造全社会参与绿美生态建设的浓厚氛围。

表 7-6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绿美建设任务表

序号	任务名称	建设内容	单位	任务量
1	(一)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林分林相优化示范带工程	条	4
2		人工造林	亩	2000
3		低质低效松树纯林改造	亩	1000
4		封山育林	亩	5000
5		红树林	亩	450
6		森林抚育	亩	5000
7		薇甘菊防治	亩	20000
8		林地红火蚁防治	亩	5000
9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每年控制在省下达指标以下	
10	(二) 城乡一体绿美提升	口袋公园	个	5
11		乡村振兴示范带	条	4
12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	亩	75
13		红色乡村	个	2
14	(三) 绿美保护	红海湾遮浪半岛国家级海洋公园	总投资 5000 万元，具体由红海湾	

序号	任务名称	建设内容	单位	任务量
	地提升		经济开发区分解落实	
15		大德岭森林公园	总投资 5000 万元，具体由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分解落实	
16	(四) 绿色通道	美丽公路景观提升	公里	10
17	品质提升	提升万里碧道	公里	28.5
18	(五) 古树名木保护提升	对濒危古树名木及时抢救复壮	株	1
19		全面调查城市林木资源，充分挖掘、储备、保护古树后续资源	按计划逐年推进，加强巡查	
20		查处违法违规迁移、破坏古树名木行为	按计划逐年推进	
21	(六) 全民爱绿植绿护绿提升	建设义务植树基地	个	1
22		实施“人大代表林”“政协委员林”“同心树”“党建林”“纪念树”“幸福树”“巾帼林”等	片	5
23	(七) 森林防灭火能力提升	营造生物防火林带	公里	34
24		修复生物防火林带	公里	40
25		购置装备、设备、完善终端应用，建立立体林火预警监测体系，筑牢汕尾森林消防线。提高队伍处置森林火灾的安全性和高效性定期组织培训演练，建立健全考核机制，不断锤炼队伍实战能力，提升队伍森林火灾处置水平	按计划逐年推进	
26	(八) 绿美富民产业培育提升	重点培育特色林业产业	个	1
27		重点培育现代林业产业	个	/
28		重点培育品牌林业产业	按计划逐年推进	
29		重点培育健康林业产业	个	/

六、华侨管理区绿美建设

华侨管理区被誉为“水果之乡”，全区大力发展特色水果和草本植物种植，种植了奎池油柑、红杨桃、莲雾、仙进奉荔枝、沃柑、台湾芭乐等高优特水果，岭南精品水果品牌集群初步形成，获得了多个国字号、省字号名特优新产品品牌。华侨管理区以打造农旅融合，臻品蔬果展示区为目标，锚定侨区特色，依托水果产业，高标准建设印尼果园等一批特色水果示范园，扩大红杨桃、奎池油柑等特色农产品种植规模，实现特色水果规模、效益双提升。加快培育现代农业、休闲旅游产业，着力打造农旅融合发展示范区。

表 7-7 华侨管理区绿美建设任务表

序号	任务名称	建设内容	单位	任务量
1	(一)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林分林相优化示范带工程	条	2
2	(二) 城乡一体绿美提升	乡村振兴示范带	条	2
3	(四) 绿色通道品质提升	提升万里碧道	公里	4.5
4	(五) 古树名木保护提升	全面调查城市林木资源，充分挖掘、储备、保护古树后续资源	按计划逐年推进，加强巡查	
5	(六) 全民爱绿植绿护绿提升	实施“同心树”“党建林”“纪念树”“幸福树”“巾帼林”等	片	5
6	(七) 森林防灭火能力提升	营造生物防火林带	公里	15
7		修复生物防火林带	公里	20

序号	任务名称	建设内容	单位	任务量
8		购置装备、设备、完善终端应用，建立立体林火预警监测体系，筑牢汕尾森林防火防线。提高队伍处置森林火灾的安全性和高效性。定期组织培训演练，建立健全考核机制，不断锤炼队伍实战能力，提升队伍森林火灾处置水平	按计划逐年推进	
9	(八)绿美富民产业培育提升	重点培育特色林业产业	个	1
10		重点培育现代林业产业	个	/
11		重点培育品牌林业产业	按计划逐年推进	
12		重点培育健康林业产业	个	/

第二节 示范点（带）建设

一、示范点建设

1. 大湖绿美湿地示范项目

大湖绿美湿地示范项目立足大湖湿地优秀的生态本底资源、区位优势、历史人文要素、生态建设成就的基础，围绕“绿美大湖观鸟栖，湿地银滩育红树”的建设主题，通过桉树林改造、红树林示范区建设、森林康养产业发展、绿美乡村建设、自然教育，精准实施“五大行动”不断扩展绿色空间、优化生态格局、提升森林质量、弘扬生态文化，形成大湖湿地研学基地，将大湖湿地建设成为具有滨海特色的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汕尾市滨海旅游走廊重要节点、粤港澳大湾区生态湿地旅游小镇。



图 4-1 大湖湿地建设效果

2. 金霞光森林公园生态建设示范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义务植树基地 50 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示范点 239.7 亩、火烧迹地复绿人工造林 610 亩、红色主题教育径约 900m、森林药草园约 25.05 亩、昆虫世界约 3.3 亩、动物家园约 2.7 亩、候鸟家园约 3 亩等，打造汕尾国家森林城市的展示窗口、汕尾黄金海岸靓丽明珠的城市名片。



图 4-2 金霞光森林公园意向图

3. 城区铜鼎山森林公园示范点

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红草镇西河村，铜鼎山森林公园紧紧围绕“食、住、行、游、购、娱”六大旅游要素，以铜鼎山郊野公园为主要景点，融入城区地方文化特色内涵，打造集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科普教育等一体森林公园。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实施人工造林 135 亩、低质低效林分优化 350 亩、森林抚育提升 450 亩，封山育林 2562 亩、山体复绿面积 1.8 亩、森林步道建设 3750m，为市民提供一个健身休闲的场所。



图 4-4 铜鼎山森林公园林分优化提升意向图

4. 螺洞世外梅园示范点

螺洞世外梅园是粤东地区最大的连片梅园，通过林分优化提升、森林抚育、乡村绿化美化、古树名木保护、可视范围内坟墓植绿遮挡提升、森林步道建设等，形成集赏梅游梅、民俗体验、生态休闲、森林康养等功能于一体的美丽乡村深度体验旅游胜地，同时大力拓展青梅加工产业链，擦亮陆河中国青梅之乡的品牌形象。项目建设面积 4720.5 亩。环境

整治面积 24 亩和古树公园清杂建设面积 21 亩，新增树木简介牌 200 个。计划新建森林步道长 3328m，提升现有森林步道长度 827m；新增指示牌和垃圾箱 4 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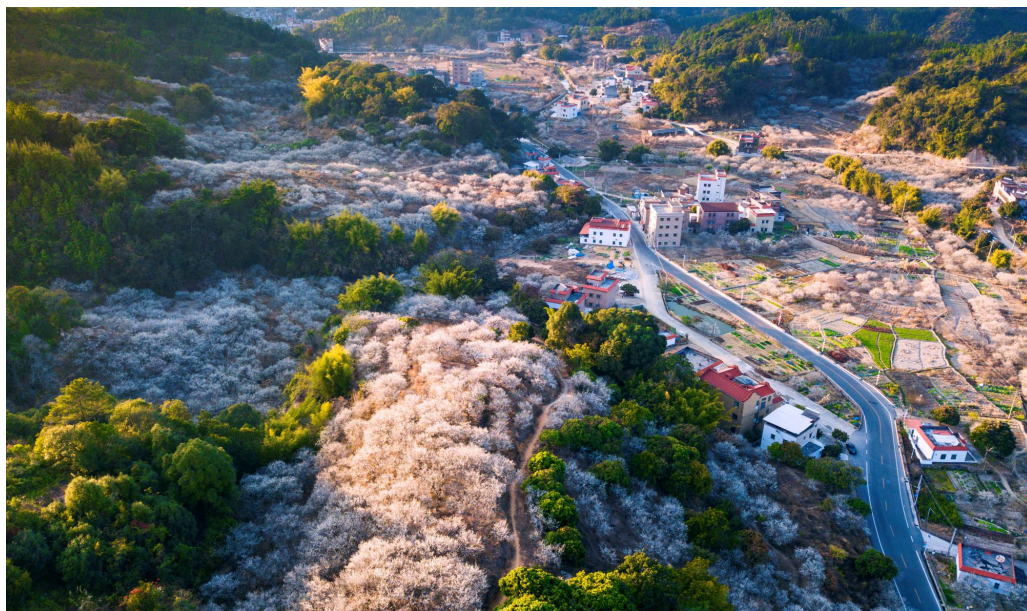


图 4-3 螺洞世外梅园

5. 陆丰市东海街道玉照公园生态建设示范点

项目总面积约 4.2 万 m^2 ，其中岛内面积约 3.45 万 m^2 。主要通过打造“有温度、有记忆、有设计”的园区，分设中心景观区、文化体验区、茶水雅赏区、老人康体区、儿童游乐区、多功能活动区，适应不同年龄人群多样化的功能需求。实施林分优化面积 100 亩，森林抚育面积 50 亩，建设森林步道 3km 和环岛亲水体验景观，利用原有长势好、树龄长、观赏效果好的树木打造树木主题园，增加本土长势良好的开花灌木及地被增添生机活力，拓宽公园休闲绿地空间，完善道路、照明、排水、健身等基础设施，将其打造为“林和城相依、林和人相融”的绿美城市建设展示窗口，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绿色获得感和幸福感。



图 4-5 玉照公园生态建设效果

6. 海丰县大云岭森林公园示范点

项目位于海丰县城北部山体，实施面积 4312 亩，其中人工造林 1113 亩，其他低质低效林优化 1563 亩，森林抚育提升面积 1636 亩。主要对大云岭森林公园的疏林地、宜林荒山荒地等，采用人工造林和其他低质低效林优化等进行林分优化，改种具有观形、观叶、观花、品香的乡土阔叶树种和珍贵树种，培育阔叶混交林、大径级用材林；对郁闭度 0.4 以下，立地条件较好的，人工乡土阔叶混交林总体生长状况尚好的中幼林，通过森林抚育提升优化，采取修枝、割灌除草、施肥、补植等措施，促进林分生长，培育大径材林；对新造林进行割灌除草、施肥补苗等，以“珍贵树种+”的阔叶树种为主，采用块状混交的方式，采用高质量的抚育标准和高标准的管护技术，促进林木生长，密闭成林。逐步将大云岭森林公园建设成环城森林生态修复型生态屏障，提升森林综合服务功能，提升人居生态环境品质，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态环境需求。经现场调查规划，该示范点建成后，

能较好地凸显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的成效示范带动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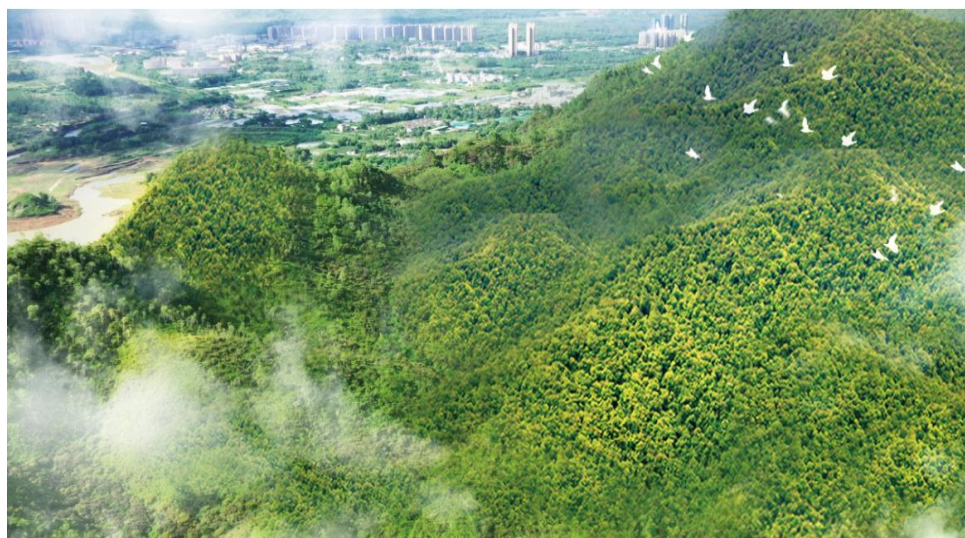


图 4-6 大云岭森林公园生态修复后效果图

7.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石鼓山一大德岭示范点

项目位于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壤街道和东洲街道，总面积 8328.04 亩，主要涉及石鼓山景区、白沙湖堤围沿线、三湖路及东侧至海岸沿线和大德岭县级森林公园。主要营造 450 亩红树林，修复 100 亩红树林，形成独具特色的绿美生态建设示范点。



图 4-7 大德岭森林公园科普长廊建设效果图

二、示范带建设

1. 汕尾大道绿美示范带（汕海公路示范带）

项目位于城区汕尾大道，改造面积约 5654m²，长度约 6.1km。建设内容包括在全路段节点区域栽植开花乔木火焰木，换种黄金香柳，大面积补植彩色地被大红花、黄金叶、福建茶等，全面更换种植土、丰富植物群落，营造清朗有序、整齐大气的绿美城市主干道景观。



图 4-8 汕尾大道绿美示范带建设效果图

2. 城区环品清湖山体绿化示范带

项目主要是对环品清湖对面海一带可视范围内第一重山体林地进行绿化美化提升，以逐步恢复地带性森林群落，进行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人工造林、补植套种、封山育林和森林抚育）、边坡复绿和坟墓植绿，推进森林绿化、美化、生态化建设。全面构建生态网络，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提升森林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本工程规划建设面积 2790 亩，其中：①林分优化提升面积 1320 亩（包含人

工造林 41 亩、补植套种 387 亩和封山育林 891 亩），②森林抚育提升面积 1470 亩，③林地可视范围内坟墓植绿遮挡提升 240 座（植绿遮挡建设长度 6240m），④边坡复绿 0.57 亩。



图 4-9 品清湖生态修复效果图

3. 香江大道绿美示范带（汕马公路示范带）

项目位于城区香江大道，总长约 3.5km。通过换种开花地被和彩叶绿篱，在道路中间绿化区域选取重要节点，大面积补种红继木、大叶红草、大红花、软枝黄蝉、花叶鸭脚木等彩色地被，更换种植土，提升香江大道道路下层绿化整体景观效果，营造“色彩丰富、层次鲜明”的道路绿化景观。

4. 工业大道西示范带

项目建设面积约 461 亩，对汕尾市大鹏山森林公园周边、工业大道西两侧山体可视范围内林分进行绿化提升。其中林分优化提升面积 244 亩，森林抚育提升面积 217 亩，坟墓植绿遮挡提升长度 5.28km。主要选用凤凰木、铁刀木、枫香、

银叶金合欢、荷木、垂叶榕、三角梅、大红花等乔灌木，通过人工造林、低质低效林分优化和森林抚育等措施营造富有地方特色的景观性示范带。



图 4-10 城区工业大道西示范带建设效果图

5. 迎宾大道绿美示范带

项目位于汕尾市区东北部的火车站片区中部，起点为金湖路，终点为站前横二路，全长 2.8km，整段共有 13 个交叉口。站前活动区中分带绿化种植抗强风的圆叶蒲葵，行道树采用常绿芳香与防风耐碱性好的火力楠。两侧绿化带采用凤凰木等高大乔木进行组团。中央绿化带主要种植油棕，行道树采用仁面子，绿化带采用凤凰木、假苹婆、黄槿、高山榕等常绿树种。灌木采用双荚槐、小叶紫薇、大红花等构成错落有致的中层绿化空间。地被植物采用大花老鸦嘴、黄花马樱丹、硬骨凌霄等形成色彩艳丽的绿化景观。通过以上措施，使整个迎宾大道道路绿化区域变得更有生机，同时打造丰富绿化植物色相景观，整体提升迎宾大道的道路绿化景观效果。



图 4-11 城区汕尾大道绿美示范带建设效果图

6. 海滨西路、海滨大道绿美示范带

项目包括海滨大道西段及其相连接 9 条支路，其中海滨大道西段自罗马广场至沙滩公园长约 3.6km，道路红线宽 40m，9 条支路（3 条规划新建，6 条现状改造）共长约 2.4km、宽 20—40m，总占地面积约为 228621.96 m²，绿地面积约为 25458.6 m²。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绿化提升、给排水（含排污口改造）、景观照明、铺设园路及市政道路等。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给排水（含排污口改造）、照明、交通、绿化等景观配套。海滨大道交通岛升级改造工程的改造区域重点集中在海滨大道的交通导流岛区域，共计 7 个交通导流岛，绿化总面积约 500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将安全岛的绿化带换种为矮化朱瑾、红花继木，并选取交叉口区域定期换植时花。2023 年计划实施大红花、红花继木换种工作，并换植三批时花。“对面海鲤鱼尾、小岛渔村复绿”建设面积 2790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人工造林 41 亩，补植套种 387 亩，封

山育林 891 亩和森林抚育 1470 亩，坟墓植绿 6240m 和边坡复绿 700m²。种植树种有台湾相思、铁刀木、荷木、凤凰木、枫香、黄槿和木麻黄等。

7. 中轴大道西绿美示范带

项目起于现状东城大道，止于国道 236 改线，全长 3.249km，道路红线宽 40m，道路设计等级为城市主干路，主车道采用双向六车道设计。道路两侧种植约 3000 株行道树，主要种植秋枫、宫粉羊蹄甲、鸡冠刺桐、小叶榄仁、凤凰木、人面子、红继木、扶桑、朱槿、海桐、狗牙花、黄蝉等乔灌木。地被覆盖约 16500m² 绿篱。



图 4-12 城区汕尾大道绿美示范带建设效果图

8. 汕遮公路（红海湾大道）林分林相优化提升示范带

项目总面积 4945 亩，其中人工造林 921 亩，低质低效林改造 998 亩，森林抚育 580 亩，封山育林 2446 亩。林分林相优化提升示范带总长度 9.5 公里，在东涌镇横岭山——建茶龙溪山的第一重山进行建设，主要种植凤凰木、台湾相思

思、铁刀木、土沉香、桃花心木、火力楠、荷木等常绿树种，枫香等色叶树种，台湾相思、铁刀木、荷木等观花乔木。在宜林地、疏林地等种植“台湾相思、铁刀木、荷木、枫香、山杜英、土沉香、桃花心木、火力楠等”，实现一年四季有花，营造“常绿混交林”的绿美景观效果。

8. 品清湖南岸旅游公路示范带

项目位于汕尾市品清湖旅游道路，总长约 12km。绿化设计面积约为 169017 m²，绿化设计内容主要包括道路绿化（包含滨湖慢行系统绿化，连接线绿化、北交路绿化、隧道口侧壁绿化）、特色景观绿化节点（包含矿坑公园绿化、栈道绿化、景观平台绿化）等。

10. 陆丰金厢滨海公路林分改造林相改善示范带

项目建设面积 600 亩，长度 10km，对陆丰至金厢路段两侧山体通过全面造林、优化改造、封山育林、抚育施肥等方式精准提升森林质量，连点成线、以线串带，建成林分林相优化示范带。



图 4-13 陆丰金厢滨海公路林分改造林相改善建设效果图

11. 陆丰 S240 林分改造林相改善示范带

项目建设面积 600 亩，长度 10km，对陆丰至大安路段两侧山体通过全面造林、优化改造、封山育林、抚育施肥等方式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大力开展林分改造、林相提升，打造林分林相优化示范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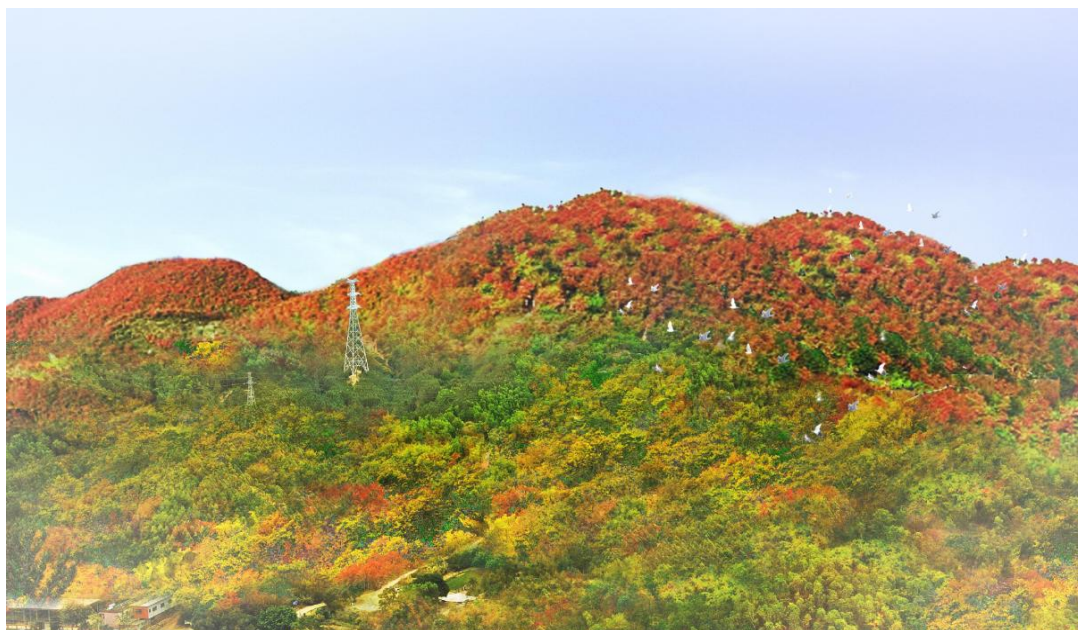


图 4-14 陆丰 S240 林分改造林相改善示范带建设效果图

12. 宝楼村羊牯岭古驿道示范带

古驿道麻石铺装和登山楼梯共 4.2km，铁链栏杆 2.2km，上山路沥青路面 1.1km，宝楼村新修沥青道路 1640m，完善古驿道设施，打造城区红色文旅示范带。

13. 陆河潮惠高速林分改造林相改善示范带

项目建设面积 2560 亩，通过人工造林、封山育林、中幼林抚育等措施，打造林分林相优化示范带。

14. 陆河县城至螺溪林分改造林相改善示范带

项目建设面积 510 亩，通过人工造林、封山育林、中幼林抚育等措施，打造成林分林相优化示范带。

15. 莲花山公路林分改造林相改善示范带

项目建设面积 643.08 亩，长度 10.72km，起于二环西路与海银路交叉口处，终于莲花山度假村。计划种植乔木 455 株，灌木 1366 株，地被花卉 1392m²，台湾草 4354 m²，打造林分林相优化示范带。

16. 黄羌林场一点一圈历史文化之路

项目建设面积 144.60 亩，对富足园红色村、红二师、苏维埃政府山体边坡进行景观提升，修建广场 200m²，建设绿化亮化、标识、雕塑景观节点等配套工程，依托现有的红二师烈士纪念公园、观音娘老鹰群保护区和朝阳水库风光，形成红、绿、蓝三色自然教育基地，擦亮作为党员教育基地品牌，打造黄羌林场一点一圈红色文化红韵绿嶂乡村振兴示范带。

17. 海丰县甬莞高速出口辅路林分改造林相改善示范带

项目建设面积 396 亩，长度 6.58km，高速出口至广汕公路，主要是对道路两侧绿化补植、管护等，种植乔木 1982 株，灌木 1579 株，种植地被 966m²。

18. 三湖路林分改造林相改善示范带

项目建设面积约 500 亩，长度约 6km，东起田墘街道内湖村，西至田墘街道红湖村，主要是通过人工造林约 500 亩，道路两边种植行道树约 6km，提升区域景观，打造三湖路林分林相优化示范带。

19. 侨惠公路北段公路林分改造林相改善示范带

项目建设面积 120 亩，长度 2km，南起前海综合市场，

北至广汕公路接口，对两侧绿化进行提质改造升级，打造成林分林相优化示范带。

20. 绿美乡村振兴示范带

通过乡村振兴示范带沿线深入开展乡村建设行动，全面推进人居环境品质，持续建好管好“四小园”，全面开展“五美”专项行动，以农房风貌提升为核心，结合万里碧道、“四好农村路”、中小河流整治等，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治理，加快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一体化建设，实施县镇村同建同治同美，全面提升示范带绿化美化水平。到 2027 年底，全市建成 45 条乡村振兴示范带，连接全部圩镇，辐射全部行政村，推动汕尾全域美丽、全面振兴。城区莲山丽水乡村振兴示范带、城区善品湖城乡村振兴示范带、海丰湖光山色乡村振兴示范带、海丰黄江走廊农旅融合发展乡村振兴示范带、陆丰“谷乡慢城”示范带（一、二期）、陆丰“浪漫荷香”示范带（一、二期）、陆河“森林秘境绿野仙踪”乡村振兴示范带、红海湾山海渔韵等 8 条乡村振兴示范带通过完善基础配套设施，提升绿化景观，打造干净整洁，环境优美的乡村振兴示范带。

第八章 投资估算与进度安排

第一节 投资估算

一、投资总额

本次资金测算主要针对省下达的重点任务，初步测算总投资约 432966.69 万元，其他资金单列项目另行制定实施方案。各项任务投资见表 8-1。

表 8-1 投资估算表

序号	建设专项	投资估算（万元）
1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	176942.97
2	城乡一体绿美提升行动	53950.00
3	绿美保护地提升行动	141378.72
4	绿色通道品质提升行动	51850.00
5	古树名木保护提升行动	1630.00
6	全民爱绿植绿护绿行动	1125.00
7	森林防灭火能力提升行动	6090.00
8	绿美富民产业培育提升行动	资金单列
合计		432966.69

注：投资估算仅供参考，项目投资估算资金不作为财政资金安排的依据，项目具体实施应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商榷，以财政实际下达资金为准。

二、资金筹措

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原则，积极拓宽投融资渠道，多元化筹集资金。所需财政资金按照财

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安排。项目投资测算资金不作为财政资金安排的依据，涉及年度部门预算的资金安排按预算管理规定列入各级年度预算并按程序报批。

第二节 估算依据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

《广东省营造林工程定额与造价》（DB44/T 773-2010）

《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年）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2021 年）

《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2018 年）

汕尾市近三年投资定额标准和市场行情等。

第三节 资金安排

行动计划实施时间为 2023—2027 年，建设项目总投资 432966.69 万元，其中市城区 114532.00 万元，海丰县 118874.02 万元，陆丰市 70863.80 万元，陆河县 104468.87 万元，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22353.00 万元，华侨管理区 1875.00 万元。

其中 2023 年完成 10%，2024 年完成 25%，2025 年完成 30%，2026 年完成 20%，2027 年完成 15%。建设项目总投资 432966.69 万元，其中 2023 年 43296.67 万元，2024 年 108241.67 万元，2025 年 129890.01 万元，2026 年 86593.34 万元，2027 年 64945.00 万元。

第九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的领导，加强统筹协调，明确任务分工，强化督促落实。市成立绿美汕尾生态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市及各县（市、区）成立“绿美汕尾生态建设”指挥部和相关工作专班，结合“远、中、近”期目标，重点统筹解决好“人、财、物”问题，实行一体化运作。各级主管部门充分发挥协调指导作用，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互相配合，细化落实举措。

第二节 健全评估考核机制

建立规划实施情况年度调度机制，完善规划实施的考核评估机制。将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纳入各有关部门责任考核内容，加强考核结果应用。各地、各部门切实承担起具体任务的组织协调，系统谋划，制定具体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细化任务分工和完成时限。整合各方资源和力量全面推进绿美汕尾建设。建立“每半月一调度、每月一通报、每季一亮牌”奖惩工作机制，健全相关奖优罚劣考核体系。对按时完成任务的部门将予以适当形式激励，未按时完成任务的部门进行通报。如涉及创建示范活动范畴的，请按《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执行，并提前申请项目。将绿美汕尾生态建设工作纳入目标管理，落实领导责任制、部门分工负责制，确保工作任务有效落实。

第三节 强化资金保障

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通过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支持，力争国家、省在有关重点项目建设、一般债券、专项债券额度等多方面渠道对绿美汕尾生态建设各项任务予以倾斜支持，强化资金保障能力。加强项目的前期谋划工作，整合森林质量与绿化景观提升等各类建设内容，精准做好储备项目谋划申报。鼓励促进各地社会多元主体参与，加强绿美汕尾生态建设资金保障。创新林业投融资机制，推动开发性政策性银行贷款投入林业生态建设，鼓励各地探索实施财政贷款贴息等扶持政策。不断健全森林资源保障机制，充分发挥森林保险惠农政策作用，积极创新森林保险险种，加大惠林资金补助和扶持力度。

第四节 强化政策法规保障

充分发挥森林固碳储碳作用，增强“双碳”服务功能，加大林业碳汇项目开发和储备力度，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产权激励、资源利用、金融等政策，落实国家有关税收政策，建立健全社会资本参与绿美汕尾生态建设机制。加强绿美汕尾生态建设领域立法，护航汕尾生态环境高标准、高质量发展。

第五节 强化科技与人才支撑

加强生态建设理论与总结，夯实林业先进和实用技术推广，促进林业特色品牌培育，推动林业技术标准体系建

设。加快林长制智慧管理平台建设，构建智慧林业数据体系，将“绿美地图”纳入数据看汕尾平台专题滚动更新展示，推进林业数据治理和数据共享。加强绿美汕尾科技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升绿美汕尾生态建设水平和能力。

第六节 鼓励全民参与

加大宣传力度，鼓励全民参与，凝聚社会共识，完善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和科学决策机制，组织开展各类主题宣传活动，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积极发动、组织引导公众感知并参与林业生态建设工作，丰富绿美汕尾生态建设宣传形式，开设“绿美汕尾在行动”等专题专栏和系列报道，营造全民参与的浓厚氛围。建立和完善公众参与度，涉及群众利益的决策和项目，应充分听取群众的意见。大力开展各类群众性公益活动，提升公众的生态环保意识，扩大生态建设成果共享的覆盖面。

附 表

附表 1 建设任务汇总表

序号	建设任务	项目名称	任务量							
			年份	全市合计	市城区	海丰县	陆丰市	陆河县	红海湾	华侨
1	(一)森林 质量精准 提升	林分林相优化示范带工程（条）	2023	40	2	2	2	2	1	1
			2024		2	2	2	1	1	1
			2025		2	2	2	1	1	/
			2026		2	2	2	1	1	/
			2027		/	2	2	1	/	/
2		人工造林（亩）	2023	50000	1600	3000	3000	2000	400	/
			2024		1600	3000	3000	2000	400	/
			2025		1600	3000	3000	2000	400	/
			2026		1600	3000	3000	2000	400	/
			2027		1600	3000	3000	2000	400	/
3		低质低效松树纯林改造（亩）	2023	167600	320	5000	12000	16000	200	/
			2024		320	5000	12000	16000	200	/
			2025		320	5000	12000	16000	200	/
			2026		320	5000	12000	16000	200	/
			2027		320	5000	12000	16000	200	/
4		低质低效桉树纯林改造（亩）	2023	62300	1000	4000	6460	1000	/	/
			2024		1000	4000	6460	1000	/	/
			2025		1000	4000	6460	1000	/	/
			2026		1000	4000	6460	1000	/	/
			2027		1000	4000	6460	1000	/	/
5		自然保护地桉树林改造（亩）	2023	6000	200	500	/	500	/	/
			2024		200	500	/	500	/	/
			2025		200	500	/	500	/	/
			2026		200	500	/	500	/	/
			2027		200	500	/	500	/	/
6		封山育林（亩）	2023	150200	4000	9000	10000	6040	1000	/
			2024		4000	9000	10000	6040	1000	/
			2025		4000	9000	10000	6040	1000	/
			2026		4000	9000	10000	6040	1000	/
			2027		4000	9000	10000	6040	1000	/

序号	建设任务	项目名称	任务量							
			年份	全市合计	市城区	海丰县	陆丰市	陆河县	红海湾	华侨
7		加强华润楠群落保护	2023	陆河县落实						
			2024							
			2025							
			2026							
			2027							
8		大径材培育（亩）	2023	41841	/	5000	4160	4167	/	/
			2024		/	5000	4180	4167	/	/
			2025		/	5000	/	4167	/	/
			2026		/	3000	/	/	/	/
			2027		/	3000	/	/	/	/
9		红树林（亩）	2023	8130	90	1386	60	/	90	/
			2024		90	1386	60	/	90	/
			2025		90	1386	60	/	90	/
			2026		90	1386	60	/	90	/
			2027		90	1386	60	/	90	/
10		森林抚育（亩）	2023	270300	5000	14000	26000	8060	1000	/
			2024		5000	14000	26000	8060	1000	/
			2025		5000	14000	26000	8060	1000	/
			2026		5000	14000	26000	8060	1000	/
			2027		5000	14000	26000	8060	1000	/
11		松材线虫病防治（亩）	2023	640000	/	10000	/	118000	/	/
			2024		/	10000	/	118000	/	/
			2025		/	10000	/	118000	/	/
			2026		/	10000	/	118000	/	/
			2027		/	10000	/	118000	/	/
12		薇甘菊防治（亩）	2023	70000	2000	3000	5000	/	4000	/
			2024		2000	3000	5000	/	4000	/
			2025		2000	3000	5000	/	4000	/
			2026		2000	3000	5000	/	4000	/
			2027		2000	3000	5000	/	4000	/
13		林地红火蚁防治（亩）	2023	85000	3000	8000	5000	/	1000	/
			2024		3000	8000	5000	/	1000	/

序号	建设任务	项目名称	任务量								
			年份	全市合计	市城区	海丰县	陆丰市	陆河县	红海湾	华侨	
			2025		3000	8000	5000	/	1000	/	
			2026		3000	8000	5000	/	1000	/	
			2027		3000	8000	5000	/	1000	/	
14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2023	每年控制在省下达的指标以下							
			2024								
			2025								
			2026								
			2027								
15		(二)城乡 一体绿美 提升	创建县级国家森林城市（个）	2023	3	/	/	/	/	/	/
				2024		/	/	/	/	/	/
	2025			/		1	1	/	/	/	
	2026			/		/	/	/	/	/	
	2027			/		/	/	1	/	/	
16	城市公园（个）		2023	6	/	/	/	/	/	/	
			2024		1	/	/	1	/	/	
			2025		2	/	/	1	/	/	
			2026		1	/	/	/	/	/	
			2027		/	/	/	/	/	/	
17	口袋公园（个）		2023	15	/	/	/	1	1	/	
			2024		1	/	/	1	1	/	
			2025		2	2	2	/	1	/	
			2026		1	/	/	/	1	/	
			2027			/	/	/	1	/	
18	升级改造公园工程（个）		2023	4	/	/	/	/	/	/	
			2024		1	/	/	/	/	/	
			2025		1	/	/	/	/	/	
			2026		1	/	/	/	/	/	
			2027		1	/	/	/	/	/	
19	城市绿道（公里）		2023	46.5	/	/		/	/	/	
			2024		/	/	8.5	5	/	/	
			2025		33	/	/	/	/	/	
			2026		/	/	/	/	/	/	

序号	建设任务	项目名称	任务量							
			年份	全市合计	市城区	海丰县	陆丰市	陆河县	红海湾	华侨
			2027		/	/	/	/	/	/
20		乡村振兴示范带	2023	45	2	2	3	5	1	2
			2024		2	2	3	1	1	/
			2025		2	2	3	1	1	/
			2026		2	2	3	/	/	/
			2027		/	2	2	/	1	/
21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亩）	2023	3975	/	/	/	/	15	/
			2024		/	/	/	/	15	/
			2025		1530	90	/	/	15	/
			2026		/	/	1635	/	15	/
			2027		/	/	/	645	15	/
22		森林乡村（个）	2023	11	/	1	1	1	/	/
			2024		1	/	1	/	/	/
			2025		/	1	/	1	/	/
			2026		1	/	1	/	/	/
			2027		/	/	/	2	/	/
23		古树乡村（个）	2023	8	/	1	/	1	/	/
			2024		1	/	1	/	/	/
			2025		/	1	/	1	/	/
			2026		/	/	1	/	/	/
			2027		/	/	/	1	/	/
24		红色乡村（个）	2023	10	1	1	/	/	/	/
			2024		/	1	/	/	1	/
			2025		1	/	1	/	/	/
			2026		/	/	1	1	1	/
			2027		/	/	/	1	/	/
25	（三）绿美保护地提升	海丰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国际重要湿地生态廊道建设	2023	总投资 2929.02 万元， 由海丰县落实	总投资 2929.02 万元，按计划逐年推进					
			2024							
			2025							
			2026							
			2027							
26		打造红锥林生态品牌。陆河南万红锥林省级自然保护	2023	总投资 3958 万元，由	总投资 3958 万元，按计划逐年推进					

序号	建设任务	项目名称	任务量							
			年份	全市合计	市城区	海丰县	陆丰市	陆河县	红海湾	华侨
			2024							
			2025							
			2026							
			2027							
27		陆丰市土沉香自然教育基地建设	2023	总投资 400 万元，由 陆丰市落实	总投资 400 万元，按计划逐年推进					
			2024							
			2025							
			2026							
			2027							
28		红海湾遮浪半岛国家级海洋公园	2023	总投资 5000 万元，由 红海湾开发区落实	总投资 5000 万元，按计划逐年推进					
			2024							
			2025							
			2026							
			2027							
29		海丰莲花山省级森林公园	2023	总投资 11076 万元， 由海丰县落实	总投资 11076 万元，按计划逐年推进					
			2024							
			2025							
			2026							
			2027							
30		陆河火山峰省级森林公园	2023	总投资 60000 万元， 由陆河县落实	总投资 60000 万元，一期投资 14000 万元，2027 年前完成投资 14000 万元					
			2024							
			2025							
			2026							
			2027							
31		金霞光森林公园	2023	总投资 37800 万元， 由市城区落实	总投资 37800 万元，一期投资 9610 万元，2027 年前完成投资 28190 万元					
			2024							
			2025							
			2026							
			2027							
32		大德岭森林公园	2023	总投资 5000 万元，由 红海湾开发区落实	总投资 5000 万元，按计划逐年推进					
			2024							
			2025							

序号	建设任务	项目名称	任务量							
			年份	全市合计	市城区	海丰县	陆丰市	陆河县	红海湾	华侨
			2026							
			2027							
33		大云岭森林公园	2023	总投资 15000 万元， 由海丰县落实	总投资 15000 万元，按计划逐年推进					
			2024							
			2025							
			2026							
			2027							
34		吉溪森林生态保护建设项目	2023	总投资 8636.7 万元， 由吉溪林场落实	总投资 8636.7 万元，按计划逐年推进					
			2024							
			2025							
			2026							
			2027							
35		品清湖红树林示范区	2023	总投资 6086 万元，由 市自然资源局落实	总投资 6086 万元，按计划逐年推进					
			2024							
			2025							
			2026							
			2027							
36		联安围红树林示范区	2023	总投资 1423 万元，由 海丰县落实	总投资 1423 万元，按计划逐年推进					
			2024							
			2025							
			2026							
			2027							
37		海丰南门水库县级森林公园	2023	由海丰县落实						
			2024							
			2025							
			2026							
			2027							
38		陆河县螺洞世外梅园	2023	由陆河县落实						
			2024							
			2025							
			2026							
			2027							

序号	建设任务	项目名称	任务量							
			年份	全市合计	市城区	海丰县	陆丰市	陆河县	红海湾	华侨
39		滨海湿地建设	2023	总投资 2500 万元，由市城区落实						
			2024							
			2025							
			2026							
			2027							
40		滨海特色城市植物园	2023	总投资 4500 万元，由市城区落实						
			2024							
			2025							
			2026							
			2027							
41		大鹏铜鼎森林公园	2023	总投资 8920 万元，由市城区落实						
			2024							
			2025							
			2026							
			2027							
42		大华山森林公园	2023	总投资 13700 万元，由市城区落实						
			2024							
			2025							
			2026							
			2027							
43	(四)绿色 通道品质 提升	美丽公路景观提升（公里）	2023	500（含 115 省级高速公路）	5	20	30	20	2	/
			2024		5	20	30	20	2	/
			2025		5	20	30	20	2	/
			2026		5	20	30	20	2	/
			2027		5	20	30	20	2	/
44		提升万里碧道（公里）	2023	320（其中巩固提升 153 公里，新建 167 公里）	4	12	19	15	5.7	4.5
			2024		3	15	19	16	5.7	/
			2025		3	16	20	10	5.7	/
			2026		3	15	14	15	5.7	/
			2027		3	15	13	15	5.7	/
		巩固提升古驿道森林景观（公里）	2023	14	/	/	/	/	/	/
			2024		/	/	/	3	/	/

序号	建设任务	项目名称	任务量									
			年份	全市合计	市城区	海丰县	陆丰市	陆河县	红海湾	华侨		
			2025		/	8.4	2.6	/	/	/		
			2026		/	/	/	/	/	/		
			2027		/	/	/	/	/	/		
46	(五)古树名木保护提升	古树公园建设（个）	2023	8	1	/	/	/	/	/		
			2024		/	1	1	1	/	/		
			2025		1	/	/	/	/	/		
			2026		/	1	1	/	/	/		
			2027		/	/	/	1	/	/		
47		对濒危古树名木及时抢救复壮（株）	2023	10	1	1	1	/	/	/		
			2024		/	1	1	1	1	/		
			2025		1	/	/	1	/	/		
			2026		/	/	/	/	/	/		
			2027		/	/	/	1	/	/		
48		全面调查城市林木资源，充分挖掘、储备、保护古树后续资源。	2023	按计划逐年推进，加强巡查								
			2024									
			2025									
			2026									
			2027									
49			查处违法违规迁移、破坏古树名木行为	2023	按计划逐年推进，加强巡查							
				2024								
				2025								
				2026								
				2027								
50	(六)全民爱绿植绿护绿提升	建设义务植树基地（个）	2023	7	/	/	/	/	1	/		
			2024		1	/	1	1	/	/		
			2025		/	1	/	/	/	/		
			2026		/	/	1	/	/	/		
			2027		/	/	/	1	/	/		
51		在中心城区和各县（市、区）公园规划中因地制宜布局 10 个主题公园	2023	10	2	/	/	/	/	/		
			2024		2	/	/	/	/	/		
			2025		2	/	/	/	/	/		
			2026		2	/	/	/	/	/		

序号	建设任务	项目名称	任务量							
			年份	全市合计	市城区	海丰县	陆丰市	陆河县	红海湾	华侨
	52		2027		2	/	/	/	/	/
		实施“人大代表林”“政协委员林”“同心树”“党建林”“纪念树”“幸福树”“巾帼林”等	2023	40	2	2	1	1	1	1
			2024		2	2	1	1	1	1
			2025		2	2	1	1	1	1
			2026		2	2	1	1	1	1
			2027		2	2	1	1	1	1
53	(七)森林防灭火能力提升	营造生物防火林带（公里）	2023	249	10	10	10	10	6	3
			2024		10	10	10	10	7	3
			2025		10	10	10	10	7	3
			2026		10	10	10	10	7	3
			2027		10	10	10	10	7	3
54		修复生物防火林带（公里）	2023	278	8	8	8	10	8	4
			2024		12	12	12	10	8	4
			2025		12	12	12	10	8	4
			2026		12	12	12	10	8	4
			2027		12	12	12	10	8	4
55	购置装备、设备、完善终端应用，建立立体林火预警监测体系，筑牢汕尾森林防火防线。提高队伍处置森林火灾的安全性和高效性。定期组织培训演练，建立健全考核机制，不断锤炼队伍实战能力，提升队伍森林火灾处置水平	2023	按计划逐年推进							
		2024								
		2025								
		2026								
		2027								
56	(八)绿美富民产业培育提升	重点培育特色林业产业（培育发展5家以上省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2023	7	/	/	1	/	/	/
			2024		/	1	/	/	/	/
			2025		1	/	/	/	/	1
			2026		1	/	/	1	/	/
			2027		/	/	/	/	1	/
57		重点培育现代林业产业（力争新增10家以上省级以上林业龙头企业）	2023	10	/	/	/	2	/	/
			2024		/	/	2	/	/	/
			2025		2	/	/	/	/	/
			2026		/	2	/	/	/	/
			2027		/	/	/	2	/	/

序号	建设任务	项目名称	任务量							
			年份	全市合计	市城区	海丰县	陆丰市	陆河县	红海湾	华侨
58		重点培育品牌林业产业	2023	按计划逐年推进						
			2024							
			2025							
			2026							
			2027							
59		重点培育康养休闲林业产业（培育打造 15 家以上“南粤森林人家”）	2023	15	/	/	/	3	/	/
			2024		/	3	/	/	/	/
			2025		/	/	3	/	/	/
			2026		3	/	/	/	/	/
			2027		/	/	/	3	/	/

附表 2 投资估算汇总表

建设任务			任务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总投资估算 (万元)
序号	任务名称	建设内容				
1	(一)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林分林相优化示范带工程	40	条	500	20000
2		人工造林	50000	亩	0.17	8500
3		低质低效松树纯林改造	167600	亩	0.2	33520
4		低质低效桉树纯林改造	62300	亩	0.2	12460
5		自然保护地桉树林改造	6000	亩	0.2	1200
6		封山育林	150200	亩	0.04	6008
7		加强华润楠群落保护	由陆河县落实			
8		大径材培育	41841	亩	0.17	7112.97
9		红树林	8130	亩	6	48780
10		森林抚育	270300	亩	0.04	10812
11		松材线虫病防治	640000	亩	0.04	25600
12		薇甘菊防治	70000	亩	0.03	2100
13		林地红火蚁防治	85000	亩	0.01	850
14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每年控制在省下达指标以下			
15	(二) 城乡一体绿美提升	创建县级国家森林城市	2	个	/	0
16		城市公园	6	个	2000	12000
17		口袋公园	15	个	150	2250
18		升级改造公园工程	4	个	400	1600
19		城市绿道	46.5	公里	100	4650
20		乡村振兴示范带	45	条	资金单列	
21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	3975	亩	6	23850
22		森林乡村	11	个	400	4400
23		古树乡村	8	个	400	3200
24		红色乡村	10	个	200	2000
25	(三) 绿美保护地提升	海丰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国际重要湿地生态廊道建设	总投资 2929.02 万元，具体由海丰县分解落实			2929.02

建设任务			任务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总投资估算 (万元)
序号	任务名称	建设内容				
26		打造红锥林生态品牌。陆河南万红锥林省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康养+旅游”发展模式	总投资 3958 万元，具体由陆河县分解落实			3958
27		陆丰市土沉香自然教育基地建设	总投资 400 万元，具体由陆丰市分解落实			400
28		红海湾遮浪半岛国家级海洋公园	总投资 5000 万元，具体由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分解落实			5000
29		海丰莲花山省级森林公园	总投资 11076 万元，具体由海丰县分解落实			11076
30		陆河火山峰省级森林公园	总投资 60000 万元，一期投资 14000 万元，2027 年前完成投资 14000 万元			14000
31		金霞光森林公园	总投资 37800 万元，一期投资 9610 万元，2027 年前完成投资 28190 万元			37800
32		大德岭森林公园	总投资 5000 万元，具体由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分解落实			5000
33		大云岭森林公园	总投资 15000 万元，具体由海丰县分解落实			15000
34		吉溪森林生态保护建设项目	总投资 8636.7 万元，具体由市林业局分解落实			8636.7
35		品清湖红树林示范区	总投资 6086 万元，具体由市自然资源局分解落实			6086
36		联安围红树林示范区	总投资 1423 万元，具体由海丰县分解落实			1423
37		海丰南门水库县级森林公园	暂无资金落实			
38		陆河县螺洞世外梅园	暂无资金落实			
39		滨海湿地建设	亩	1000	2.5	2500
40		滨海特色城市植物园	公顷	>20	225	4500
41		大鹏铜鼎森林公园	由城区负责落实，总投资 8920 万			
42		大华山森林公园	由城区负责落实，总投资 13700 万			
43	(四) 绿色通道品质提升	美丽公路景观提升	500（含省级 115 公里）	公里	60	23100
44		提升万里碧道	320	公里	100	27800
45		巩固提升古驿道森林景观	14	公里	100	1400
46	(五) 古树名木保护提升	古树公园建设	8	个	200	1600
47		对濒危古树名木及时抢救复壮	10	株	3	30
48		全面调查城市林木资源，充分挖掘、储备、保护古树后续资源。	按计划逐年推进，加强巡查			

建设任务			任务量	单位	单价	总投资估算
序号	任务名称	建设内容			（万元）	（万元）
49		查处违法违规迁移、破坏古树名木行为	按计划逐年推进，加强巡查			
50	（六）全民爱绿植绿护绿提升	建设义务植树基地	7	个	100	700
51		在中心城区和各县（市、区）公园规划中因地制宜布局 10 个主题公园	10	个	/	/
52		实施“人大代表林”“政协委员林”“同心树”“党建林”“纪念树”“幸福树”“巾帼林”等	40	片	/	/
53	（七）森林防灭火能力提升	营造生物防火林带	249	公里	15	3735
54		修复生物防火林带	278	公里	10	2780
55		购置装备、设备、完善终端应用，建立立体林火预警监测体系，筑牢汕尾森林防火防线。提高队伍处置森林火灾的安全性和高效性。定期组织培训演练，建立健全考核机制，不断锤炼队伍实战能力，提升队伍森林火灾处置水平	按计划逐年推进			
56	（八）绿美富民产业培育提升	重点培育特色林业产业	5	个	资金单列	
57		重点培育现代林业产业	10	个	资金单列	
58		重点培育品牌林业产业	按计划逐年推进			
59		重点培育健康林业产业	15	个	资金单列	
总计						432966.69

注：投资估算仅供参考，项目投资估算资金不作为财政资金安排的依据，具体实施应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商榷，以财政实际下达资金为准。

附表 3 市城区投资估算明细表

建设任务			单位	任务量合计	投资估算（万元）	
序号	任务名称	建设内容			估算单价	估算合计
1	（一）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林分林相优化示范带工程	条	8	500	4000
2		人工造林	亩	8000	0.17	1360
3		低质低效松树纯林改造	亩	1600	0.2	320
4		低质低效桉树纯林改造	亩	5000	0.2	1000
5		自然保护地桉树林改造	亩	1000	0.2	200
6		封山育林	亩	20000	0.04	800
7		红树林	亩	450	6	2700
8		森林抚育	亩	25000	0.04	1000
9		薇甘菊防治	亩	10000	0.03	300
10		林地红火蚁防治	亩	15000	0.01	150
11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每年控制在省下达指标以下			
12	（二）城乡一体绿美提升	城市公园	个	4	2000	8000
13		口袋公园	个	4	150	600
14		升级改造公园工程	个	4	400	1600
15		城市绿道	公里	33	100	3300
16		乡村振兴示范带	条	8	资金单列	
17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	亩	1530	6	9180
18		森林乡村	个	2	400	800
19		古树乡村	个	1	400	400
20		红色乡村	个	2	200	400
21	（三）绿美保护地提升	金霞光森林公园	总投资 37800 万元，一期投资 9610 万元，2027 年前完成投资 28190 万元			
22		品清湖红树林示范区	总投资 6086 万元，具体由市自然资源局分解落实			
23		滨海湿地建设	亩	1000	2.5	2500
24		滨海特色城市植物园	公顷	>20	225	4500
25		大鹏铜鼎森林公园	由城区负责落实，总投资 8920 万			

建设任务			单位	任务量合计	投资估算（万元）	
序号	任务名称	建设内容			估算单价	估算合计
26		大华山森林公园	由城区负责落实，总投资 13700 万			
27	（四）绿色通道品质提升	美丽公路景观提升	公里	25	60	1500
28		提升万里碧道	公里	16	100	1600
29	（五）古树名木保护提升	古树公园建设	个	2	200	400
30		对濒危古树名木及时抢救复壮	株	2	3	6
31		全面调查城市林木资源，充分挖掘、储备、保护古树后续资源	按计划逐年推进，加强巡查			
32		查处违法违规迁移、破坏古树名木行为	按计划逐年推进，加强巡查			
33	（六）全民爱绿植绿护绿提升	建设义务植树基地	个	1	100	100
34		实施“人大代表林”“政协委员林”“同心树”“党建林”“纪念树”“幸福树”“巾帼林”等	片	10	/	/
35	（七）森林防灭火能力提升	营造生物防火林带	公里	50	15	750
36		修复生物防火林带	公里	56	10	560
37		购置装备、设备、完善终端应用，建立立体林火预警监测体系，筑牢汕尾森林防火防线。提高队伍处置森林火灾的安全性和高效性。定期组织培训演练，建立健全考核机制，不断锤炼队伍实战能力，提升队伍森林火灾处置水平	按计划逐年推进			
38	（八）绿美富民产业培育提升	重点培育特色林业产业	个	2	/	/
39		重点培育现代林业产业	个	2	资金单列	
40		重点培育品牌林业产业	个	2		
41		重点培育健康林业产业	个	3	资金单列	
总计						114532

注：投资估算仅供参考，项目投资估算资金不作为财政资金安排的依据，具体实施应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商榷，以财政实际下达资金为准。

附表 4 海丰县投资估算明细表

建设任务			单位	任务量	投资估算（万元）	
序号	任务名称	建设内容			估算单价	估算合计
1	（一）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林分林相优化示范带工程	条	10	500	5000
2		人工造林	亩	15000	0.17	2550
3		低质低效松树纯林改造	亩	25000	0.2	5000
4		低质低效桉树纯林改造	亩	20000	0.2	4000
5		自然保护区桉树林改造	亩	2500	0.2	500
6		封山育林	亩	45000	0.04	1800
7		大径材培育	亩	21000	0.17	3570
8		红树林	亩	6930	6	41580
9		森林抚育	亩	70000	0.04	2800
10		松材线虫病防治	亩	50000	0.04	2000
11		薇甘菊防治	亩	15000	0.03	450
12		林地红火蚁防治	亩	40000	0.01	400
13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每年控制在省下达指标以下			
14	（二）城乡一体绿美提升	创建县级国家森林城市	个	1	资金单列	
15		口袋公园	个	2	150	300
16		乡村振兴示范带	条	10	资金单列	
17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	亩	90	6	540
18		森林乡村	个	2	400	800
19		古树乡村	个	2	400	800
20		红色乡村	个	2	200	400
21	（三）绿美保护地提升	海丰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国际重要湿地生态廊道建设	总投资 2929.02 万元，具体由海丰县政府分解落实			2929.02
22		海丰莲花山省级森林公园	总投资 11076 万元，具体由海丰县政府分解落实			11076
23		大云岭森林公园	总投资 15000 万元，具体由海丰县政府分解落实			15000
24		联安围红树林示范区	总投资 1423 万元，具体由海丰县政府分解落实			1423
25		海丰南门水库县级森林公园	暂无资金落实			

建设任务			单位	任务量	投资估算（万元）	
序号	任务名称	建设内容			估算单价	估算合计
26	（四）绿色通道品质提升	美丽公路景观提升	公里	100	60	6000
27		提升万里碧道	公里	73	100	7300
28		巩固提升古驿道森林景观	公里	8.4	100	840
29	（五）古树名木保护提升	古树公园建设	个	2	200	400
30		对濒危古树名木及时抢救复壮	株	2	3	6
31		全面调查城市林木资源，充分挖掘、储备、保护古树后续资源	按计划逐年推进，加强巡查			
32		查处违法违规迁移、破坏古树名木行为	按计划逐年推进			
33	（六）全民爱绿植绿护绿提升	建设义务植树基地	个	1	100	100
34		实施“人大代表林”“政协委员林”“同心树”“党建林”“纪念树”“幸福树”“巾帼林”等	片	10	/	/
35	（七）森林防灭火能力提升	营造生物防火林带	公里	50	15	750
36		修复生物防火林带	公里	56	10	560
37		购置装备、设备、完善终端应用，建立立体林火预警监测体系，筑牢汕尾森林防火防线。提高队伍处置森林火灾的安全性和高效性。定期组织培训演练，建立健全考核机制，不断锤炼队伍实战能力，提升队伍森林火灾处置水平	按计划逐年推进			
38	（八）绿美富民产业培育提升	重点培育特色林业产业	个	1	资金单列	
39		重点培育现代林业产业	个	2	资金单列	
40		重点培育品牌林业产业	按计划逐年推进			
41		重点培育健康林业产业	个	3	资金单列	
总计						118874.02

注：投资估算仅供参考，项目投资估算资金不作为财政资金安排的依据，具体实施应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商榷，以财政实际下达资金为准。

附表 5 陆丰市投资估算明细表

建设任务			单位	任务量	投资估算（万元）	
序号	任务名称	建设内容			估算单价	估算合计
1	（一）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林分林相优化示范带工程	条	10	500	5000
2		人工造林	亩	15000	0.17	2550
3		低质低效松树纯林改造	亩	60000	0.2	12000
4		低质低效桉树纯林改造	亩	32300	0.2	6460
5		封山育林	亩	50000	0.04	2000
6		大径材培育	亩	8340	0.17	1417.8
7		红树林	亩	300	6	1800
8		森林抚育	亩	130000	0.04	5200
9		薇甘菊防治	亩	25000	0.03	750
10		林地红火蚁防治	亩	25000	0.01	250
11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每年控制在省下达指标以下			
12	（二）城乡一体绿美提升	创建县级国家森林城市	个	1	资金单列	
13		口袋公园	个	2	150	300
14		城市绿道	公里	8.5	100	850
15		乡村振兴示范带	条	14	资金单列	
16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	亩	1635	6	9810
17		森林乡村	个	3	400	1200
18		古树乡村	个	2	400	800
19		红色乡村	个	2	200	400
20	（三）绿美保护地提升	陆丰市土沉香自然教育基地建设	总投资 400 万元，具体由陆丰市政府分解落实			
21	（四）绿色通道品质提升	美丽公路景观提升	公里	150	60	9000
22		提升万里碧道	公里	85	100	8500
23		巩固提升古驿道森林景观	公里	2.6	100	260
24	（五）古树名木保护提升	古树公园建设	个	2	200	400
25		对濒危古树名木及时抢救复壮	株	2	3	6
26		全面调查城市林木资源，充分挖掘、储备、保护古树后续资源	按计划逐年推进，加强巡查			

建设任务			单位	任务量	投资估算（万元）	
序号	任务名称	建设内容			估算单价	估算合计
27		查处违法违规迁移、破坏古树名木行为	按计划逐年推进			
28	（六）全民爱绿植绿护绿提升	建设义务植树基地	个	2	100	200
29		实施“人大代表林”“政协委员林”“同心树”“党建林”“纪念树”“幸福树”“巾帼林”等	片	5	/	/
30	（七）森林防灭火能力提升	营造生物防火林带	公里	50	15	750
31		修复生物防火林带	公里	56	10	560
32		购置装备、设备、完善终端应用，建立立体林火预警监测体系，筑牢汕尾森林防火防线。提高队伍处置森林火灾的安全性和高效性。定期组织培训演练，建立健全考核机制，不断锤炼队伍实战能力，提升队伍森林火灾处置水平	按计划逐年推进			
33	（八）绿美富民产业培育提升	重点培育特色林业产业	个	1	资金单列	
34		重点培育现代林业产业	个	2	资金单列	
35		重点培育品牌林业产业	按计划逐年推进，资金单列			
36		重点培育健康林业产业	个	3	资金单列	
总计						70863.8

注：投资估算仅供参考，项目投资估算资金不作为财政资金安排的依据，具体实施应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商榷，以财政实际下达资金为准。

附表 6 陆河县投资估算明细表

建设任务			单位	任务量	投资估算（万元）		
序号	任务名称	建设内容			估算单价	估算合计	
1	（一）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林分林相优化示范带工程	条	6	500	3000	
2		人工造林	亩	10000	0.17	1700	
3		低质低效松树纯林改造	亩	80000	0.2	16000	
4		低质低效桉树纯林改造	亩	5000	0.2	1000	
5		自然保护地桉树林改造	亩	2500	0.2	500	
6		封山育林	亩	30200	0.04	1208	
7		加强华润楠群落保护	按计划逐年推进				
8		大径材培育	亩	12501	0.17	2125.17	
9		森林抚育	亩	40300	0.04	1612	
10		松材线虫病防治	亩	590000	0.04	23600	
11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每年控制在省下达指标以下				
12	（二）城乡一体绿美提升	创建县级国家森林城市	个	1			
13		城市公园	个	2	2000	4000	
14		口袋公园	个	2	150	300	
15		城市绿道	公里	5	100	500	
16		乡村振兴示范带	条	7	资金单列		
17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	亩	645	6	3870	
18		森林乡村	个	4	400	1600	
19		古树乡村	个	3	400	1200	
20		红色乡村	个	2	200	400	
21	（三）绿美保护地提升	打造红锥林生态品牌。陆河南万红锥林省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康养+旅游”发展模式	总投资 3958 万元，具体由陆河县政府分解落实				3958
22		陆河火山峰省级森林公园	总投资 60000 万元，一期投资 14000 万元，2027 年前完成投资 14000 万元				14000
23		吉溪森林生态保护建设项目	总投资 8636.7 万元，具体由市国有吉溪林场落实				8636.7
24		陆河县螺洞世外梅园	暂无资金落实				

建设任务			单位	任务量	投资估算（万元）	
序号	任务名称	建设内容			估算单价	估算合计
25	（四）绿色通道品质提升	美丽公路景观提升	公里	100	60	6000
26		提升万里碧道	公里	71	100	7100
27		巩固提升古驿道森林景观	公里	3	100	300
28	（五）古树名木保护提升	古树公园建设	个	2	200	400
29		对濒危古树名木及时抢救复壮	株	3	3	9
30		全面调查城市林木资源，充分挖掘、储备、保护古树后续资源	按计划逐年推进，加强巡查			
31		查处违法违规迁移、破坏古树名木行为	按计划逐年推进，加强巡查			
32	（六）全民爱绿植绿护绿提升	建设义务植树基地	个	2	100	200
33		实施“人大代表林”“政协委员林”“同心树”“党建林”“纪念树”“幸福树”“巾帼林”等	片	5	/	/
34	（七）森林防灭火能力提升	营造生物防火林带	公里	50	15	750
35		修复生物防火林带	公里	50	10	500
36		购置装备、设备、完善终端应用，建立立体林火预警监测体系，筑牢汕尾森林防火防线。提高队伍处置森林火灾的安全性和高效性。定期组织培训演练，建立健全考核机制，不断锤炼队伍实战能力，提升队伍森林火灾处置水平	按计划逐年推进			
37	（八）绿美富民产业培育提升	重点培育特色林业产业	个	1	资金单列	
38		重点培育现代林业产业	个	4	资金单列	
39		重点培育品牌林业产业	按计划逐年推进，资金单列			
40		重点培育健康林业产业	个	6	资金单列	
总计						104468.87

注：投资估算仅供参考，项目投资估算资金不作为财政资金安排的依据，具体实施应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商榷，以财政实际下达资金为准。

附表 7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投资估算明细表

建设任务			单位	任务量	投资估算（万元）	
序号	任务名称	建设内容			估算单价	估算合计
1	（一）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林分林相优化示范带工程	条	4	500	2000
2		人工造林	亩	2000	0.17	340
3		低质低效松树纯林改造	亩	1000	0.2	200
4		封山育林	亩	5000	0.04	200
5		红树林	亩	450	6	2700
6		森林抚育	亩	5000	0.04	200
7		薇甘菊防治	亩	20000	0.03	600
8		林地红火蚁防治	亩	5000	0.01	50
9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每年控制在省下达指标以下			
10	（二）城乡一体绿美提升	口袋公园	个	5	150	750
11		乡村振兴示范带	条	4	资金单列	
12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	亩	75	6	450
13		红色乡村	个	2	200	400
14	（三）绿美保护地提升	红海湾遮浪半岛国家级海洋公园	总投资 5000 万元，具体由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分解落实			5000
15		大德岭森林公园	总投资 5000 万元，具体由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分解落实			5000
16	（四）绿色通道品质提升	美丽公路景观提升	公里	10	60	600
17		提升万里碧道	公里	28.5	100	2850
18	（五）古树名木保护提升	对濒危古树名木及时抢救复壮	株	1	3	3
19		全面调查城市林木资源，充分挖掘、储备、保护古树后续资源	按计划逐年推进，加强巡查			
20		查处违法违规迁移、破坏古树名木行为	按计划逐年推进			
21	（六）全民爱绿植绿护绿提升	建设义务植树基地	个	1	100	100
22		实施“人大代表林”“政协委员林”“同心树”“党建林”“纪念树”“幸福树”“巾帼林”等	片	5	/	/
23	（七）森林防灭火能力提升	营造生物防火林带	公里	34	15	510
24		修复生物防火林带	公里	40	10	400
25		购置装备、设备、完善终端应用，建立立体林火预警监测体系，筑	按计划逐年推进			

建设任务			单位	任务量	投资估算（万元）	
序号	任务名称	建设内容			估算单价	估算合计
		牢汕尾森林防火防线。提高队伍处置森林火灾的安全性和高效性定期组织培训演练，建立健全考核机制，不断锤炼队伍实战能力，提升队伍森林火灾处置水平				
26	（八）绿美富民产业培育提升	重点培育特色林业产业	个	1	资金单列	
27		重点培育现代林业产业	个	/	/	/
28		重点培育品牌林业产业	按计划逐年推进，资金单列			
29		重点培育健康林业产业	个	/	/	/
总计					22353	

注：投资估算仅供参考，项目投资估算资金不作为财政资金安排的依据，具体实施应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商榷，以财政实际下达资金为准。

附表 8 华侨管理区投资估算明细表

建设任务			单位	任务量	投资估算（万元）	
序号	任务名称	建设内容			估算单价	估算合计
1	（一）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林分林相优化示范带工程	条	2	500	1000
2	（二）城乡一体绿美提升	乡村振兴示范带	条	2	资金单列	
3	（四）绿色通道品质提升	提升万里碧道	公里	4.5	100	450
4	（五）古树名木保护提升	全面调查城市林木资源，充分挖掘、储备、保护古树后续资源	按计划逐年推进，加强巡查			
5	（六）全民爱绿植绿护绿提升	实施“人大代表林”“政协委员林”“同心树”“党建林”“纪念树”“幸福树”“巾帼林”等	片	5	/	/
6	（七）森林防灭火能力提升	营造生物防火林带	公里	15	15	225
7		修复生物防火林带	公里	20	10	200
8		购置装备、设备、完善终端应用，建立立体林火预警监测体系，筑牢汕尾森林防火防线。提高队伍处置森林火灾的安全性和高效性。定期组织培训演练，建立健全考核机制，不断锤炼队伍实战能力，提升队伍森林火灾处置水平	按计划逐年推进			
9		（八）绿美富民产业培育提升	重点培育特色林业产业	个	1	资金单列
10	重点培育现代林业产业		个	/	/	/
11	重点培育品牌林业产业		按计划逐年推进，资金单列			
12	重点培育健康林业产业		个	/	/	/
总计						1875

注：投资估算仅供参考，项目投资估算资金不作为财政资金安排的依据，具体实施应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商榷，以财政实际下达资金为准。

附表 9 绿美汕尾树种选择推荐表

绿美主题	修复类型	植物选种	拉丁名
苍翠群山	荒山修复	红花荷	<i>Rhodoleia championii</i>
		大叶相思	<i>Acacia auriculiformis</i>
		铁刀木	<i>Senna siamea</i>
		火力楠	<i>Phoebe zhennan</i>
		樟	<i>Cinnamomum camphora</i>
		栾树	<i>Koelreuteria paniculata</i>
		余甘子	<i>Phyllanthus emblica</i>
		台湾相思	<i>Acacia confusa</i>
		毛棉杜鹃	<i>Rhododendron moulmmainense</i>
		桃金娘	<i>Rhodomyrtus tomentosa</i>
	矿山修复		
	道路第一重山		

绿美主题	修复类型		植物选种	拉丁名
			山杜英	<i>Elaeocarpus sylvestris</i>
			台湾相思	<i>Acacia confusa</i>
			米锥	<i>Melaleuca bracteata</i>
			中华杜英	<i>Elaeocarpus chinensis</i>
			华润楠	<i>Machilus chinensis</i>
			木荷	<i>Schima superba</i>
			火力楠	<i>Michelia macclurei</i>
			观光木	<i>Michelia odora</i>
			铁刀木	<i>Senna siamea</i>
			山杜英	<i>Elaeocarpus sylvestris</i>
			密花树	<i>Myrsine seguinii</i>
			中国无忧树	<i>Saraca dives</i>
			铁冬青	<i>Ilex rotunda</i>
山海连城	沿海防护林	沿海滩涂红树林	白骨壤	<i>Avicennia marina</i>
			桐花树	<i>Aegiceras corniculatum</i>
			海桑	<i>Sonneratia caseolaris</i>
			老鼠簕	<i>Acanthus ilicifolius</i>
			木榄	<i>Bruguiera gymnorhiza</i>
			角果木	<i>Ceriops tagal</i>
			秋茄	<i>Kandelia obovata</i>
			红海榄	<i>Rhizophora stylosa</i>
			卤蕨	<i>Acrostichum aureum</i>
			海檬果	<i>Cerbera manghas</i>
			海漆	<i>Sonneratia caseolaris</i>
			黄槿	<i>Talipariti tiliaceum</i>
			榄李	<i>Lumnitzera racemosa</i>
	沿海基干防护林带		木麻黄	<i>Casuarina equisetifolia</i>
			马占相思	<i>Acacia mangium</i>
			台湾相思	<i>Acacia confusa</i>
			黄槿	<i>Talipariti tiliaceum</i>
			水黄皮	<i>Pongamia pinnata</i>

绿美主题	修复类型		植物选种	拉丁名
			银叶树	<i>Heritiera littoralis</i>
			血桐	<i>Macaranga tanarius</i> var. <i>tomentosa</i>
		沿海沙地防风固沙林	木麻黄	<i>Casuarina equisetifolia</i>
			窿缘桉	<i>Eucalyptus exserta</i>
			台湾相思	<i>Acacia confusa</i>
			马占相思	<i>Acacia mangium</i>
			香蒲桃	<i>Syzygium odoratum</i>
			厚藤	<i>Ipomoea pes-caprae</i>
	绿道、碧道	凤凰木	<i>Delonix regia</i>	
		火焰木	<i>Spathodea campanulata</i>	
		美丽异木棉	<i>Ceiba speciosa</i>	
		腊肠树	<i>Cassia fistula</i>	
		桂花	<i>Osmanthus fragrans</i>	
		羊蹄甲	<i>Bauhinia purpurea</i>	
		风铃木	<i>Handroanthus albus</i>	
		红车	<i>Syzygium rehderianum</i>	
		铁刀木	<i>Senna siamea</i>	
		假苹婆	<i>Sterculia lanceolata</i>	
		广玉兰	<i>Magnolia grandiflora</i>	
		樟	<i>Cinnamomum camphora</i>	
		刺桐	<i>Erythrina variegata</i>	
		鱼木	<i>Crateva religiosa</i>	
		海南红豆	<i>Ormosia pinnata</i>	
	公路绿化	樟	<i>Cinnamomum camphora</i>	
		垂叶榕	<i>Ficus benjamina</i>	
		非洲茉莉	<i>Fagraea ceilanica</i>	
		木荷	<i>Schima superba</i>	
		桂花	<i>Osmanthus fragrans</i>	
		凤凰木	<i>Delonix regia</i>	
		枫香	<i>Liquidambar formosana</i>	
		桃花心木	<i>Swietenia mahagoni</i>	

绿美主题	修复类型		植物选种	拉丁名
幸福河湖			女贞	<i>Ligustrum lucidum</i>
			羊蹄甲	<i>Bauhinia purpurea</i>
			黄槐	<i>Senna surattensis</i>
	湿地		池杉	<i>Taxodium distichum</i> var. <i>imbricatum</i>
			落羽杉	<i>Taxodium distichum</i>
			洋蒲桃	<i>Syzygium samarangense</i>
			水翁	<i>Syzygium nervosum</i>
			蒲桃	<i>Syzygium jambos</i>
			海南蒲桃	<i>Syzygium hainanense</i>
			水石榕	<i>Elaeocarpus hainanensis</i>
			串钱柳	<i>Callistemon viminalis</i>
			樟	<i>Cinnamomum camphora</i>
			红车	<i>Syzygium rehderianum</i>
			秋枫	<i>Bischofia javanica</i>
			假苹婆	<i>Sterculia lanceolata</i>
			杜英	<i>Elaeocarpus decipiens</i>
			夹竹桃	<i>Nerium oleander</i>
			芦苇	<i>Phragmites australis</i>
			纸莎草	<i>Cyperus papyrus</i>
			风车草	<i>Cyperus involucratus</i>
			再力花	<i>Thalia dealbata</i>
			石菖蒲	<i>Acorus calamus</i>
			梭鱼草	<i>Pontederia cordata</i>
			水生鸢尾	<i>Iris pseudacorus</i>
			芦苇	<i>Phragmites australis</i>
	水源涵养林	纯桉树林改造	红锥	<i>Castanopsis hystrix</i>
			火力楠	<i>Michelia macclurei</i>
			华润楠	<i>Machilus chinensis</i>
			红花荷	<i>Rhodoleia championii</i>
			橄榄	<i>Canarium album</i>
			杉木	<i>Cunninghamia lanceolata</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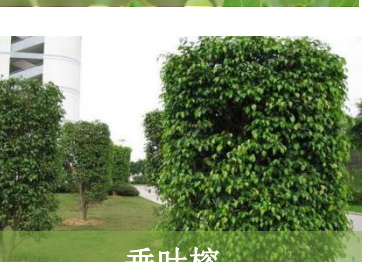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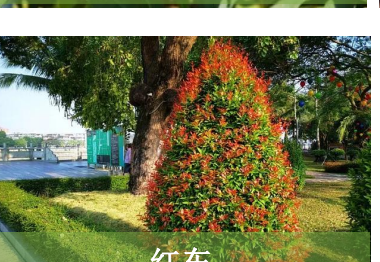
绿美主题	修复类型		植物选种	拉丁名
			铁刀木	<i>Cassia siamea</i>
			木荷	<i>Schima superba</i>
			黧蒴锥	<i>Castanopsis fissa</i>
		纯松树林改造	樟	<i>Cinnamomum camphora</i>
			枫香	<i>Liquidambar formosana</i>
			格木	<i>Erythrophleum fordii</i>
			降香黄檀	<i>Dalbergia odorifera</i>
			乐昌含笑	<i>Michelia chapensis</i>
			杉木	<i>Cunninghamia lanceolata</i>
			厚朴	<i>Houpoea officinalis</i>
			山杜英	<i>Elaeocarpus sylvestris</i>
			木荷	<i>Schima superba</i>
			青冈	<i>Quercus glauca</i>
			土沉香	<i>Aquilaria sinensis</i>
善 美 港 城	乡村振兴示范带（四旁）	路旁	木棉	<i>Bombax ceiba</i>
			凤凰木	<i>Delonix regia</i>
			火焰木	<i>Spathodea campanulata</i>
			黄槐	<i>Senna surattensis</i>
			羊蹄甲	<i>Bauhinia purpurea</i>
			樟	<i>Cinnamomum camphora</i>
			阴香	<i>Cinnamomum burmanni</i>
			秋枫	<i>Bischofia javanica</i>
			桂花	<i>Osmanthus fragrans</i>
			大红花	<i>Hibiscus rosa-sinensis</i>
		水旁	落羽杉	<i>Taxodium distichum var. imbricatum</i>
			水石榕	<i>Elaeocarpus hainanensis</i>
			水杉	<i>Metasequoia glyptostroboides</i>
			串钱柳	<i>Callistemon viminalis</i>
			夹竹桃	<i>Nerium oleander</i>
			洋蒲桃	<i>Syzygium samarangense</i>
			海南蒲桃	<i>Syzygium hainanense</i>

绿美主题	修复类型		植物选种	拉丁名
			水翁	<i>Syzygium nervosum</i>
			桑树	<i>Morus alba</i>
			车轮梅	<i>Rhaphiolepis indica</i>
			簕杜鹃	<i>Bougainvillea glabra</i>
			红车	<i>Syzygium rehderianum</i>
		宅旁	桂花	<i>Osmanthus fragrans</i>
			樟	<i>Cinnamomum camphora</i>
			乐昌含笑	<i>Michelia chapensis</i>
			桃树	<i>Prunus persica</i>
			石榴	<i>Punica granatum</i>
			枇杷	<i>Eriobotrya japonica</i>
			杨桃	<i>Averrhoa carambola</i>
			假苹婆	<i>Sterculia lanceolata</i>
		村旁	凤凰木	<i>Delonix regia</i>
			樟	<i>Cinnamomum camphora</i>
			白兰	<i>Michelia × alba</i>
			小叶榄仁	<i>Terminalia neotaliala</i>
			尖叶杜英	<i>Elaeocarpus rugosus</i>
			桂花	<i>Osmanthus fragrans</i>
			毛杜鹃	<i>Rhododendron × pulchrum</i>
			非洲茉莉	<i>Fagraea ceilanica</i>
			紫薇	<i>Lagerstroemia indica</i>
		公园绿化	红锥	<i>Castanopsis hystrix</i>
			人面子	<i>Dracontomelon duperreanum</i>
			木荷	<i>Schima superba</i>
			枫香	<i>Liquidambar formosana</i>
			乐昌含笑	<i>Michelia chapensis</i>
			桃花心木	<i>Swietenia mahagoni</i>
			山乌桕	<i>Triadica cochinchinensis</i>
			毛棉杜鹃	<i>Rhododendron moulmainense</i>
			凤凰木	<i>Delonix regia</i>

绿美主题	修复类型	植物选种	拉丁名
		铁冬青	<i>Ilex rotunda</i>
		橄榄	<i>Canarium album</i>
		乌榄	<i>Canarium pimela</i>
		海南红豆	<i>Ormosia pinnata</i>
		复羽叶栎树	<i>Koelreuteria bipinnata</i>
		中国无忧树	<i>Saraca dives</i>
		宫粉紫荆	<i>Bauhinia variegata</i>
		火焰木	<i>Spathodea campanulata</i>
	门户高速出入口	红花荷	<i>Rhodoleia championii</i>
		山杜英	<i>Elaeocarpus sylvestris</i>
		厚朴	<i>Houpoea officinalis</i>
		白兰	<i>Michelia × alba</i>
		凤凰木	<i>Delonix regia</i>
		大花紫薇	<i>Lagerstroemia speciosa</i>
		洋紫荆	<i>Bauhinia variegata</i>
		中国无忧树	<i>Saraca dives</i>
		枫香	<i>Liquidambar formosana</i>
		观光木	<i>Michelia odora</i>
		铁刀木	<i>Senna siamea</i>
		栎树	<i>Koelreuteria paniculata</i>
		火焰木	<i>Spathodea campanulata</i>
		阴香	<i>Robinia pseudoacacia</i>
		台湾相思	<i>Acacia confusa</i>
		垂叶榕	<i>Ficus benjamina</i>
		大红花	<i>Hibiscus rosa-sinensis</i>
		夹竹桃	<i>Nerium oleander</i>

注： 以上表格中推荐树种的仅供参考，各地应根据实际的立地环境因地制宜科学地选择树种。

代表性树种植物图片



附 图

附图 1 汕尾市绿美总图



附图 2 苍翠群山主题规划总图



附图 3 苍翠群山主题内容图



苍翠群山

精准提升全域森林林分质量，因地制宜培育绿美富民产业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林相优化示范带”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低质低效林改造提升”）



绿美保护地提升（“红树林营造修复” “汕尾湿地修复” “森林生态景观营造” “示范基地建设”）



全民爱绿植绿护绿（“主题公益纪念林” “全民义务植树”）



森林防灭火能力提升（“林火综合防控能力” “森林火灾处置水平和队伍装备”）



绿美富民产业培育（“现代林业” “品牌林业” “特色林业”）

附图 3 山海连城主题规划总图



附图 4 山海连城主题内容图



附图 5 幸福河湖主题规划总图



附图 5 幸福河湖主题内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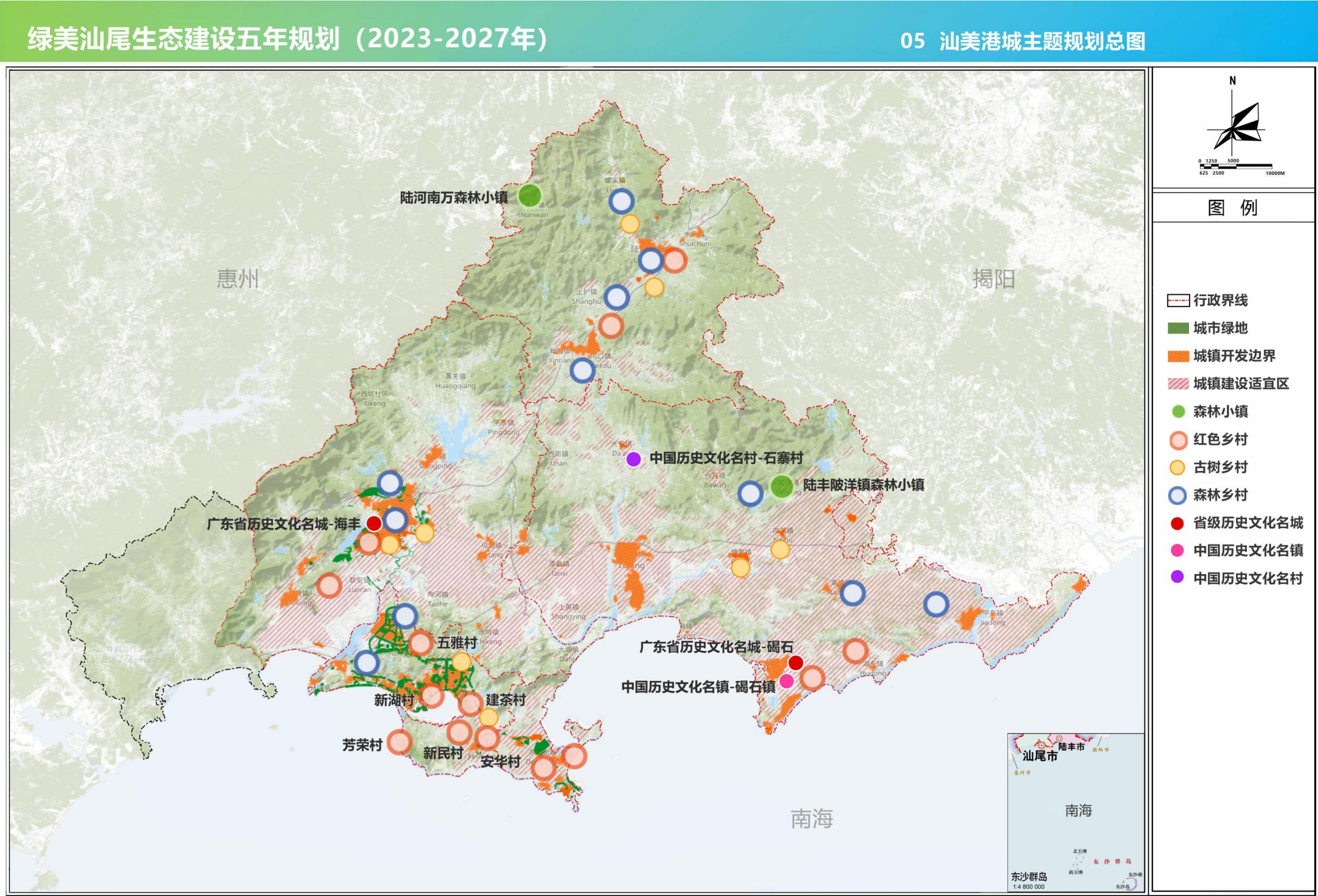


幸福河湖

推动全域河湖环境提升，凸显全域水清岸绿、河畅湖美

- 品清湖生态保护修复（开展沿湖33公里海岸植被整治和修复）
- 大湖-公平水库生态保护修复（开展桉树林改造、红树林营造和修复、森林康养、自然教育等内容）
- 螺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政治（开展螺河两侧生态环境建设，优化廊道的生态、生活、生产空间格局）
- 黄江水系生态保护修复（强化水系沿岸三生空间综合整治，构建上下游、左右岸同治的水环境综合治理体系）
- 陆海统筹、促进“河、陆、滩、海”生态系统良性循环

附图 6 善美港城主题规划总图



附图 6 善美港城主题内容图



附 件

附件 1 第一次征求意见各单位的反馈意见及其采纳情况汇总

序号	相关单位名称	意见内容	意见采纳情况
1	市城区人民政府	无意见	/
2	海丰县人民政府	无意见	/
3	陆丰市人民政府	无意见	/
4	陆河县人民政府	1.建议将第 8 页 “（三）自然保护地桉树林改造”的第二段的“针对对面积较小”改为“针对面积较小”。 2.建议将第 14 页 “2.建设范围与规模”的第一段的“薇甘菊防治任务主要分布在市城区、海丰县、陆丰市、陆河县、红海湾”中的“陆河县”删除。理由是表 3-11 薇甘菊防治任务表未出现陆河县的具体任务。 3.建议将第 29 页 “表 3-26 示范基地任务表”的第三列表格进行调整。理由是表格内容未展示齐全。 4.建议将第 33 页第五节“古树名木保护提升行动”的第一段的“古树名木不仅是是城市最珍贵、最鲜活的文物”改为“古树名木不仅是城市最珍贵、最鲜活的文物”。 5.建议将第 33 页第五节“古树名木保护提升行动”的第一段的“提高全社会队生态环境保护的意识”改为“提高全社会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意识”。 6.建议将第 34 页第五节“古树名木保护提升行动”表格中的第 3 点的“保护古树名木后背资源”改为“保护古树名木后备资源”。 7.建议将第 34 页第五节“古树名木保护提升行动”表格中的第 4 点的“查出违法违规迁移、破坏古树名木行为”改为“查处违法违规迁移、破坏古树名木行为”。 8.建议将第 43 页 “（二）建设策略”的“同事将捐资、捐树”改为“同时将捐资、捐树”。 9.建议将第 44 页第七节“森林防灭火能力提升行动”的第一段的“美化环境、精华空气”改为“美化环境、净化空气”。 10.建议将第 44 页第七节“森林防灭火能力提升行动”的第一段的“甚至会导致生态环境是去平衡”改为“甚至会导致生态环境失去平衡”。 11.建议将第 49 页 “（一）建设内容”的第一段的“增强绿化造林苗木保障水平”改为“提升绿化造林苗木保障水平”。 12.建议将第 75 页 “附表 6 陆河县投资估算明细表”序号 13 的城市公园估算单价“7000”改为“2000”，估算合计“14000”改为“4000”。理由是城市公园实际投资估算单价是 2000 万，2 个公园估算合计是 4000 万。 13.建议将第 75 页 “附表 6 陆河县投资估算明细表”序号 22 的建设陆河火山峰省级森林公园的估算合计“60000”改为“14000”。理由是五年发展规划时间为 2023—2027 年，对应建设陆河火山峰省级森林公园一期投资 14000 万元，故估算合计应改为一期投资的 14000 万元。 14.建议将第 76 页 “附表 6 陆河县投资估算明细表”最后一行的总计“186068.87”改为“130068.87”。	已采纳，修改 详见各部分内 容
5	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	文本中第 12 页，“表 3-9 森林抚育任务表”中“红海湾 10000”建议修改为“红海湾 5000”。	已采纳，修改 详见表 3-9
6	华侨管理区管委会	无意见	
7	市委宣传部	无意见	/
8	市法院	无意见	/

序号	相关单位名称	意见内容	意见采纳情况
9	市检察院	无意见	/
10	市发展改革局	无意见	/
11	市教育局	无意见	/
12	市科技局	无意见	/
1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意见	/
14	市公安局	无意见	/
15	市民政局	无意见	/
16	市司法局	无意见	/
17	市财政局	建议将《绿美汕尾五年发展规划（2023—2027 年）初稿》第 54 页（二）“资金筹措……。所需财政资金按照财政分级管理、事权与财权相匹配的原则，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安排。……。”修改为：“资金筹措……。所需财政资金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安排。……。”	已采纳，修改详见资金筹措内容。
18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逾期回复视为无意见	
19	市自然资源局	一、《绿美汕尾五年发展规划（2023-2027 年）初稿》第三章第一节，重点行动 1，第 9 条，“红树林 8130 亩，其中 2023-2027 每年 30040 亩”建议修改为“红树林 8130 亩，其中 2023-2027 每年 1626 亩”。 二、根据各县（市、区）上报古驿道情况，陆河县自然资源局报送古驿道名称为陆河县河口镇三溪古驿道，陆丰市自然资源局无古驿道相关建设任务情况报送。 三、建议适当补充各级政府资金承载力评估；补充国家、省对绿美广东的资金支撑或申请渠道。	部分采纳，第 1、3 条修改详见对应内容，第 2 条陆丰市有报送古驿道相关任务量给绿美办
20	市生态环境局	无意见	/
2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一）第 17 页，“二、城市公园 大力开展城市公园绿化，提高城市绿化覆盖率。至 2027 年底，新建沙滩公园（海湾水韵公园）、金台山公园（人才公园）、汕尾市区深汕中心医院周边绿地公园（柯麟纪念公园）、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公园（法治公园）等 4 个以上城市公园。”建议修改为“二、城市公园 大力开展城市公园绿化，提高城市绿化覆盖率。至 2027 年底，新建沙滩公园（海湾水韵公园）、金台山公园（人才公园）、汕尾市区深汕中心医院周边绿地公园（柯麟公园）、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公园（白沙湖生态公园）等 4 个以上城市公园。” （二）第 19 页，“四、升级改造海滨公园”建议修改为“四、升级改造公园工程”；“表 3-16 升级改造海滨公园任务表” 建议修改为“表 3-16 升级改造公园工程任务表”。	已采纳，修改详见城市公园升级改造海滨公园和对应内容

序号	相关单位名称	意见内容	意见采纳情况
22	市交通运输局	第三章第四节第一点美丽公路景观提升的建设内容中应删除“对可视范围内坟墓落实植树遮掩”的表述，改为“在高速公路、国省道等主要公路两侧，加强绿化补植及养护管理，不断提升公路绿化美化水平。至 2027 年底，全市干线公路绿化里程达到 500 公里”。 理由：一是市交通运输局根据职责加强对全市公路两侧绿化的管理，但对公路之外的坟墓则无管理权限及职责；二是国省道属于混合交通，如以加密路树种植间距等达到遮掩路两旁及山体的目的，则不利于驾驶员对公路两侧突发情况的判断，存在安全隐患。因此交通公路部门在公路绿化方面，主要还是通过对现有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补植、养护，从而达到公路绿化美化的目的；而对可视范围内坟墓的遮掩，则建议由相关职能部门及当地政府进行现场围蔽遮掩。	已采纳，修改 详见美丽公路 景观提升对应 内容
23	市水务局	1.“表 3-28 万里碧道提升任务表”中，“红海湾 70.5（含市本级建设 42 公里）”建议把市本级和红海湾分开表述。 2.截至 2022 年底，我市已累计完成 153 公里碧道建设。 3.规划 64 页表格提升万里碧道全市合计 278 公里建议修改为 320 公里（其中巩固提升 153 公里，新建 167 公里），2023 年：市城区 5.5 公里，海丰县 8 公里，陆丰市 12 公里，陆河县 15 公里，红海湾 2 公里，华侨 4.5 公里；2024 年：市本级 3 公里，市城区 2 公里，海丰县 6 公里，陆丰市 12 公里，陆河县 10 公里，红海湾 2 公里；2025 年：市本级 6 公里，海丰县 2 公里，陆丰市 13 公里，陆河县 10 公里，红海湾 3 公里；2026 年：市城区 5 公里，海丰县 8 公里，陆丰市 8 公里，陆河县 6 公里；2027 年：市城区 5 公里，海丰县 7 公里，陆丰市 7 公里，陆河县 5 公里。	部分采纳，第 1、2 条修改详 见万里碧道提 升对应内容， 第 3 条不采纳， 理由是本规划 碧道建设总量 不变，各地任 务量是由各区 县按实际情况 报送的
24	市农业农村局	第三章；重点行动 1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9.红树林 8130 亩，其中 2023-2027 每年 30040 亩，表述有误，建议修改	已采纳，修改 详见重点行动 1 森林质量精 准提升行动对 应内容
25	市商务局	无意见	/
26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无意见	/
27	市卫生健康局	无意见	/

序号	相关单位名称	意见内容	意见采纳情况
28	市应急管理局	一、第 44 页第二段“专业森林消防救援队伍”的表述不准确。《广东省森林消防队伍装备与森林防火应急物资储备规范》（粤林〔2017〕67 号）中“相关定义和解析”明确了“森林消防队伍”的表述，且明确了森林消防队伍包含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和群众森林消防队伍。建议按照该文件表述改为“森林消防队伍”。 二、第 46 页“（一）建设内容”一段，巡护应用终端、地面巡护、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管理等工作由林业部门负责，建议该段内容修改为“全力推进‘森林火灾处置水平和队伍装备’建设。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按职责范围牵头各县（市、区）……”。依据：《汕尾市森林防灭火工作职责事项划分意见》（汕森防指〔2020〕6 号）中的“市林业局职责事项”第十七条规定：“指导全市各地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并监督检查”；第二十四条规定：“指导全市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	已采纳，修改 详见第七节 森林防灭火能力 提升行动对应内容
29	市审计局	无意见	/
30	市国资委	无意见	/
31	市市场监管局	无意见	/
32	市统计局	无意见	/
33	市金融局	无意见	/
34	市民族宗教局	无意见	/
35	市工商联	无意见	/
36	市总工会	无意见	/
37	团市委	无意见	/
38	市妇联	无意见	/
39	广东省汕尾农垦局	无意见	/
40	市气象局	无意见	/
41	汕尾银保监局	无意见	/
42	中国人民银行 汕尾市中心支行	无意见	/

附件 2 第二次征求意见各单位的反馈意见及其采纳情况汇总

序号	相关单位名称	意见内容	意见采纳情况
1	市城区人民政府	逾期未回复	/
2	海丰县人民政府	无意见	/
3	陆丰市人民政府	一、第 105 页 9.陆丰市东海街道玉照公园生态建设示范点中“项目主要通过... ..营造与市民零距离的‘城市客厅’”建议修改为“项目主要通过实施林分优化面积 100 亩，森林抚育面积 50 亩，建设森林步道 3 公里和环岛亲水体验景观，利用原有长势好、树龄长、观赏效果好的树木打造树木主题园，增加本土长势良好的开花灌木及地被增添生机活力，拓宽公园休闲绿地空间，完善道路、照明、排水、健身等基础设施，将其打造为“林和城相依、林和人相融”的绿美城市建设展示窗口，不断提升市民群众的绿色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第 112 页 9.陆丰金厢滨海公路林分改造林相改善示范带建议增加附件 1.图 4-17 陆丰金厢滨海公路林分改造林相改善示范带效果图，10.陆丰 S240 林分改造林相改善示范带建议增加“附件 2.图 4-18 陆丰 S240 林分改造林相改善示范带效果图”。	已采纳，已在第 105 页和 112 页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4	陆河县人民政府	一、建议将第 37 页“（二）建设范围与规模”的“至 2027 年底，完成森林生态景观营造项目 8 个，森林生态景观营造主要分布在市城区（3 个）、海丰县（2 个）、陆河县（2 个）”改为“至 2027 年底，完成森林生态景观营造项目 7 个，森林生态景观营造主要分布在市城区（3 个）、海丰县（2 个）、陆河县（1 个）”。理由是陆河县只有 1 个陆河火山峰省级森林公园森林生态景观营造项目。 二、建议将第 112 页“11.陆河潮惠高速林分改造林相改善示范带”的“长度 20 公里”删除。 三、建议将第 112 页“12.陆河县城至螺溪林分改造林相改善示范带”的“长度 4 公里”删除。	已采纳，已在第 37 页、第 112 页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5	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	文本中第 106 页，“10.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大德岭森林公园综合示范点”及其内容建议修改为 10.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石鼓山一大德岭绿美广东示范点项目位于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壤街道和东洲街道，总面积 8328.04 亩，主要涉及石鼓山景区、白沙湖堤围沿线、三湖路及东侧至海岸沿线和大德岭县级森林公园。主要营造 450 亩红树林，修复 100 亩红树林，形成独具特色的绿美生态建设示范点。	已采纳，已在第 106 页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6	华侨管理区管委会	无意见	/
7	市委宣传部	无意见	/
8	市法院	逾期未回复	/
9	市检察院	无意见	/
10	市发展改革局	逾期未回复	/
11	市教育局	无意见	/

序号	相关单位名称	意见内容	意见采纳情况
12	市科技局	无意见	/
1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意见	/
14	市公安局	逾期未回复	/
15	市民政局	逾期未回复	/
16	市司法局	无意见	/
17	市财政局	无意见	/
18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一、将第九章“保障措施”中的第二节（第 117 页）“对按时完成任务的部门将予以适当形式表彰、未按时完成任务的部门进行通报。”修改为“对按时完成任务的部门将予以适当形式激励，未按时完成任务的部门进行通报。” 二、如涉及创建示范活动范畴的，请按《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执行，并提前申请项目。 理由：根据《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中发〔2017〕21 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管理全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通知》（粤厅字〔2019〕134 号）文件要求和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有关规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应提前申报项目，经批复同意后才可按程序组织开展表彰推荐评选活动，不能直接将考核结果或任务完成情况直接转换为表彰。	已采纳，已在第九章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19	市自然资源局	根据各县（市、区）上报古驿道情况，陆河局报送古驿道名称为陆河县河口镇三溪古驿道，陆丰局无古驿道相关建设任务情况报送。	不采纳，陆丰段数据是由陆丰市报送的，且并未提出异议，具体建设任务报送建议市自然资源局与陆丰局直接对接
20	市生态环境局	逾期未回复	/
2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一、第 15 页表 2-1《绿美汕尾生态建设 5 年发展规划指标体系表》，指标“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建议修改为“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修改理由：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统计口径均以建成区为范畴。 二、根据住建部城乡建设统计信息管理系统，我市全市（含各县市区）2022 年建成区绿地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分别为 38.68%、42.50%、11.66 平方米，与表 2-1《绿美汕尾生态建设 5 年发展规划指标体系表》中的现状数据有所出入，建议进一步进行确定。 三、第 68 页“三、海滨公园升级改造”建议修改为“三、升级改造公园工程”。建设内容“完成海滨公园升级改造工程、奎山河两侧绿化带升级改造工程、玉台山慈云公园升级改造工程、金台山公园升级改造完善工程等 4 个以上公园工程项目”，建议修改为“完成海滨公园升级改造工程、奎山河两侧绿化带升级改造工程、玉台山慈云公园升级改造工程、市区道路绿化提升工程等 4 个以上公园工程项目”。 四、第 69 页“海滨公园升级改造建设任务集中分布在市城区”，建议修改为“升级改造公园工程建设任务集中分布在市城区”，表 6-3“海滨公园升级改造任务表”修改为“升级改造公园工程任务表”	已采纳，已在第 15 页、第 68 页、第 69 页、第 83-84 页、第 86-87 页表 7-2 及附表 1-3、第 108-109 页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序号	相关单位名称	意见内容	意见采纳情况
		同理，第 83-84 页表 7-1《汕尾市绿美建设任务表》序号 18、第 86-87 页表 7-2《市城区绿美建设任务表》序号 14 中的“海滨公园升级改造”均修改为“升级改造公园工程”。附表 1-3 中的相关内容做出相应修改。修改理由：海滨公园升级改造工程仅是公园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中的一个，《征求意见稿》中的该部分内容还包括奎山河两侧绿化带、玉台山慈云公园、市区道路绿化提升等升级改造工程项项目，为避免混淆概念，建议统称为“升级改造公园工程”。同时，金台山公园为新建公园工程项目，已纳入 4 个新建城市公园项目中的一个，不应再纳入到升级改造项目工程。 五、第 108-109 页，“4.城区汕尾大道绿美示范带”整段内容修改为“4.汕尾大道绿美示范带项目位于城区汕尾大道，改造面积约 5654 平方米，长度约 6.1 公里。建设内容包括在全路段节点区域栽植开花乔木火焰木，换种黄金香柳，大面积补植彩色地被大红花、黄金叶、福建茶等，全面更换种植土、丰富植物群落，营造清朗有序、整齐大气的绿美城市主干道景观。” 六、建议进一步明确各项建设任务的责任单位。	
22	市交通运输局	无意见	/
23	市水务局	1.16 页漯河修改为螺河； 2.127 页碧道中各县（市区）公里数按照我局第一次回复意见填写（2023 年：市城区 5.5 公里，海丰县 8 公里，陆丰市 12 公里，陆河县 15 公里，红海湾 2 公里，华侨 4.5 公里；2024 年：市本级 3 公里，市城区 2 公里，海丰县 6 公里，陆丰市 12 公里，陆河县 10 公里，红海湾 2 公里；2025 年：市本级 6 公里，海丰县 2 公里，陆丰市 13 公里，陆河县 10 公里，红海湾 3 公里；2026 年：市城区 5 公里，海丰县 8 公里，陆丰市 8 公里，陆河县 6 公里；2027 年：市城区 5 公里，海丰县 7 公里，陆丰市 7 公里，陆河县 5 公里）	部分采纳，第 1 条已修改；第 2 条不采纳，理由是碧道提升总量未变，各区县数据是各地根据实际情况报送的任务量，不影响总量执行，且各区县并未对任务量提出异议
24	市农业农村局	一、73 页第三行起，衔接《汕尾市乡村振兴示范带专项方案》建设要求，至 2027 年底，全市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达 45 条，目前已建成 14 条，待建 31 条。建议修改为：衔接《汕尾市关于高质量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工作指引》《绿美汕尾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专项方案》建设要求，至 2027 年底，全市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 45 条。 二、第 73 页末段“至 2027 年底，规划完成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 31 条。乡村振兴示范带主要分布在市城区（4 条）、海丰县（2 条）、陆丰市（13 条）、陆河县（7 条）、红海湾经济开发区（3 条）、华侨管理区（2 条）。”建议修改为：至 2027 年底，全市完成 45 条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主要分布在市城区 8 条、海丰县 10 条、陆丰市 14 条、陆河县 7 条、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4 条、华侨管理区 2 条。表 6-4 乡村振兴示范带任务表也作相应修改。 三、第 114 页末段：19.绿美乡村振兴示范带。通过完善基础配套设施，提升绿化景观，打造干净整洁，环境优美的乡村振兴示范带。包括城区莲山丽水乡村振兴示范带、城区善品湖城乡村振兴示范带、海丰湖光山色乡村振兴示范带、海丰黄江走廊农旅融合发展乡村振兴示范带、陆丰“谷乡慢城”示范带（一、二期）、陆丰“浪漫荷香”示范带（一、二期）、陆河“森林秘境绿野仙踪”乡村振兴示范带、红海湾山海渔韵等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议修改为：19.绿美乡村振兴示范带。通过乡村振兴示范带沿线深入开展乡村建设行动，全面推进人居环	已采纳，已在第 73 页、第 114 页、附表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序号	相关单位名称	意见内容	意见采纳情况
		境品质，持续建好管好“四小园”，全面开展“五美”专项行动，以农房风貌提升为核心，结合万里碧道、“四好农村路”、中小河流整治等，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治理，加快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一体化建设，实施县镇村同建同治同美，全面提升示范带绿化美化水平。到 2027 年底，全市建成 45 条乡村振兴示范带，连接全部圩镇，覆盖 70%以上行政村，推动汕尾全域美丽、全面振兴。 四、附表序号第 20 项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任务栏，建议各县（市、区）建设任务数请按《关于印发绿美汕尾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专项方案的通知》（见附件）附表计划数调整同步。 五、建议详细规划时，加强与自然资源部门及农业农村部门对接，尽量避免占用粮食功能区和高标准农田项目。	
25	市商务局	无意见	/
26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无意见	/
27	市卫生健康局	逾期未回复	/
28	市应急管理局	无意见	/
29	市审计局	无意见	/
30	市国资委	无意见	/
31	市市场监管局	无意见	/
32	市统计局	无意见	/
33	市金融局	无意见	/
34	市民族宗教局	无意见	/
35	市工商联	逾期未回复	/
36	市总工会	逾期未回复	/
37	团市委	逾期未回复	/
38	市妇联	逾期未回复	/
39	广东省汕尾农垦局	逾期未回复	/
40	市气象局	无意见	/
41	汕尾银保监局	无意见	/
42	中国人民银行 汕尾市中心支行	逾期未回复	/

附件 3 第三次征求意见社会各界的反馈意见及其采纳情况汇总

序号	单位或个人	意见内容	意见采纳情况
1	市民	请费局再次核查附图 3 山海连城主题规划总图，明图 4 幸福河湖主题规划总图和其他文字是否存在关于彭湃烈士姓氏误写法，图中把彭湃烈士姓名编辑成澎湃。姓氏彭字是没有三点水的。	已采纳，在附图 3、附图 4 中修正
2	市民	很高兴林业部门出台专门的总体发展规划，来指导本市的林业建设发展，相信能大大加快本市林业建设的速度以及质量，助力汕尾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以我本人的经历来看，我们市许多地方山林树木的同质化问题相当严重。例如本人有去到过海丰公平镇和平东镇等地，都有发现山上看起来是郁郁葱葱，绿意盎然，但是定睛一看却好多都是笔直笔直，长得一个样的桉树林。桉树生长速度快，挤占本地树木的生存空间，破坏生态系统的多样性，实在是坏处颇多。绿美汕尾不应该是一种树的绿，理应是多种树木灌木及草被植物之间的一种良性互补。希望有关部门能够稍加注意，在造林时留意确保树木品种的多样性，而对于某些已经是单一物种植物泛滥的山林，必要时应该采取干预措施，使其恢复多样性。希望汕尾越来越好！	已采纳，在第三章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章节，针对林相林分优化、桉树林、马尾松林等低效林改造进行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树种推荐表

附件 4 专家评审意见及其采纳情况汇总

序号	专家	意见内容	采纳情况说明
1	黄东兵	1.规划依据增加“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2023 年修订”。	已采纳，在第三节规划依据中增加了
		2.优化 p15 表 2-1 中相关数据，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已采纳，在表 2-1 中修改
		3.“古树名木后备资源”改为“古树后续资源”，古树名木养护管理内容可以按照古树名木管理办法加以充实。	已采纳，在第五节古树名木保护中修改了
		4.资金预算 60 亿，如何保障？	在第八章中已注明项目投资估算仅供参考，项目投资估算资金不作为财政资金安排的依据，项目具体实施应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商榷，以财政实际下达资金为准
		5.第三、四、五、六章可否像第七章第二节那样插入与内容紧密联系的图片。	已采纳，已第二、三、四、五、六章插入图片
		6.附图可补充 ppt 对四大主题的归纳图。	已采纳，已在附图后补充图片
2	秦新生	1.p5“相思”建议指明具体种类，或文本中涉及种类附加学名以明确。	已采纳，在 p5 相思修改为“台湾相思”
		2.p5“芦第”应为“芦苇”	已采纳，在 p5 中修改
		3.p10，规划依据中应引用最新版，如《国家重点野生植物保护名录》（2021 年版）、《广东省重点野生植物保护名录》（2018 年版）。	已采纳，在第三节规划依据政策文件中增加了
		4.文中各指标的任务量测算建议作相关依据说明。	已采纳，在表 2-1 下备注说明相关依据
		5.p145，附表 9，加关树种学名还需核对，如火力楠、海南红豆等需核对。	已采纳，在附表 9 中修改
		6.生态建设理论研究、实践总结以及管理，科技人才的培养，社会群众与学生环保意识格局提升等建设纳入规划能力提升部分。	已采纳，在第九章保障措施中“第五节 强化科技与人才支撑”“第六节 鼓励全民参与”进行补充
3	王代容	1.进一步有针对性地完善文本，对几大重点任务细化。	已采纳，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品清湖生态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等重点任务进行细化
		2.找准汕尾生态建设中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和亮点，如何补短板，提出生态建设的特色措施。	已采纳，项目在三调数据和深入各县（市、区）调研基础上归纳总结汕尾绿美发展短板，针对短板问题，针对性提出“山海湖城”生态建设格局，并在各项具体建设策略中明确生态建设措施
		3.植物规划体现绿与美，同时植物类别可以列表提出，尽量增加一些图片。	已采纳，附表后面补充相应图片
4	余少雄	1.p107，示范带建设部分，建议增加市花市树推广使用。	已采纳，在示范带建设增加凤凰木、大红花
		2.p108，夹竹桃慎用。	已采纳，p108 删除了夹竹桃
		3.p145，附表 9，马尾松慎用，南洋楹不抗风慎用。	已采纳，附表 9 中删除了马尾松、南洋楹
5	钟锦城	1.P4 页，最后一行和 P16 页第四行“红椎”改好“红锥”。	已采纳，在对应页码进行修改
		2.p5 页，倒数第八行，省级自然教育基地汕尾市共有 3 个。	已采纳，在 p5 页进行修改
		3.p12 页，规划方案后面加上“绿美汕尾生态建设总体实施方案”。	已采纳，在 p12 页进行修改
		4.p16 页，第三行“陆河生态大县”改为“广东省林业生态县”，倒数第三行海丰鸟	已采纳，在 p16 页进行修改

序号	专家	意见内容	采纳情况说明
		类省级保护区改为海丰鸟类省级保护区。	
		5.p22 页，中间花是一种灌木，庭院绿化树种建议不要，南方红豆杉、柚木粤东地区不适宜种植，建议不要。	已采纳，在 p22 页进行修改
		6.p26 页，桢楠和乐东拟单性木兰汕尾地区不适宜种植。	已采纳，在 p26 删除相关内容
		7.p42 页，吉溪林场里面有部分面积已经是市级森林公园，可否从现有的森林公园基础上提升改造。	已采纳，在吉溪森林生态保护建设中纳入了吉溪三江森林公园
		8.p102 页和 p112 页中间部分面积统一一下较好。	已采纳，已统一面积单位为亩
		9.p111 页倒数第七行，“一年三季”改为“一年四季”。	已采纳，在 p111 页进行修改
		10.p145 页树种建议不要用马尾松，因为现在全省松材线虫较为严重，减少传染病源	已采纳，已删除了马尾松

绿美汕尾生态建设五年规划（2023-2027 年）

专家组评审意见

项目名称	绿美汕尾生态建设五年规划（2023-2027 年）		日期	2023 年 9 月 7 日	
专家 评审 意见	2023 年 9 月 7 日下午，汕尾市林业局在局二楼会议室组织召开了《绿美汕尾生态建设五年规划（2023-2027 年）》（以下简称《规划》）专家评审会，会议邀请了 5 位专家（名单附后），汕尾市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民政局、教育局、海丰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等有关单位代表出席了会议。专家组查阅了资料，听取了编制单位对《规划》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规划》突出“绿美广东”引领，高标准推进绿美汕尾生态建设，高质量做好林分优化、林相改造工作，大力发展林业经济，全力探索新时代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汕尾路径。 二、《规划》紧密衔接汕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绿美汕尾生态建设“山海湖城”总体布局，打造“苍翠群山、山海连城、幸福河湖、善美港城”绿美主题空间，构建了绿美汕尾生态建设新格局。 三、《规划》基础调查深入，资料翔实，依据充分，内容完整，主题定位准确，重点项目安排合理，具有良好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其他详见专家个人意见。 专家组一致同意《规划》通过评审，建议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参会 专家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专家组长	王代容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研究员、教授级 高级工程师	王代容
	专家组成员	黄东兵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教授	黄东兵
		秦新生	华南农业大学	副教授	秦新生
		余少雄	汕尾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余少雄
		钟锦城	广东陆河红锥林省级自然 保护区管理处	高级工程师	钟锦城

《绿美汕尾生态建设五年规划（2023-2027 年）》

评审会专家签名表

日期：2023年9月7日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王代容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研究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王代容
黄东兵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教授	黄东兵
秦新生	华南农业大学	副教授	秦新生
余少雄	汕尾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余少雄
钟锦城	广东陆河红锥林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高级工程师	钟锦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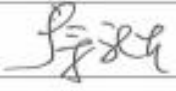
《绿美汕尾生态建设五年规划（2023-2027年）》

专家评审意见表

☒ 通过	☐ 不通过
专家签名: <u>蔡东兵</u>	日期: 2023年 9 月 7 日
专家意见: 《规划》内容较为齐全,调查数据翔实,主题鲜明,具有一定的指导性。 建议: 1. 规划篇幅增加“广东森林保护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 2. 优化P15表2-1中相关数据,如建设区绿化覆盖率 3. “古树名木后备资源”改为“古树后续资源”,古树名木管理内容可以同按古树名木管理办法加以充实。 4. 资金预算60亿,如何保障? 5. 第三、四、五、六章可仿像第一章第二节那样插入与内容紧密相关的图片。 6. 附图可否用PPT对四大主题的规划内容	

《绿美汕尾生态建设五年规划（2023-2027年）》

专家评审意见表

☒ 通过	☐ 不通过
专家签名: 	日期: 2023 年 9 月 7 日
专家意见: 《绿美汕尾生态建设五年规划》编制符合相关规范, 对今后汕尾市开展绿美相关工作有较佳的指导意义。建议在以下方面必须修改完善: 1. P5 “相思”建议指明具体种类, 或文本中涉及种类时加学名以明确。 2. P7 “芦笋”应为“芦苇”。 3. P10. 规划依据中应引用最新版本, 如《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年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18年版)》。 4. 生态指标的总量测算建议作相关依据说明。 5. P45 附表9 相关树种学名还需核对, 如火力楠、海南红豆等需修正。 6. 生态建设理论探索、实践总结以及宣传、科技人才的培养, 应加强与生态环境保护局提升等建议纳入规划能力提升部分。	

《绿美汕尾生态建设五年规划（2023-2027年）》

专家评审意见表

☒ 通过	☐ 不通过
专家签名：王线客	日期：2023年9月7日
专家意见： <<规划>>调查数据翔实，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重点任务切合实际，主题定位较合理，具有较好的可操作性和指导作用，但也存在不足，现提建议如下： 1. 进一步有针对性地完善规划文本，对几大重点任务细化； 2. 找准汕尾生态建设中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和亮点，如何补短板，提出生态建设的特色措施； 3. 植物规划体现绿与美，同时植物类别可以列表提出，尽量增加一些图片。	

《绿美汕尾生态建设五年规划（2023-2027 年）》

专家评审意见表

☒ 通过	☐ 不通过
专家签名: 余为雄	日期: 2023年 9月7 日
专家意见: 1. P107 示范带建设部分, 建议增加市花市树推广使用; 2. P108 夹竹桃慎用; 3. P145 附表 9. 马尾松慎用, 南洋楹不抗风慎用。	

《绿美汕尾生态建设五年规划（2023-2027年）》

专家评审意见表

☒ 通过	☐ 不通过
专家签名: 钟锦斌	日期: 2023年9月7日
专家意见: 1. P4页最后一行和P16页第四行“红椎”改为“红锥”。 2. P5页倒数第八行, 省级自然教育基地汕尾市共有3个; 3. P12页, 规划方案后面加上“绿美汕尾生态建设总体实施方案”; 4. P16页第五行“陆河县是大县”改为“广东省林业生态县”, 倒数第三行“海丰海岛保护区”改为“海丰县省级保护区”; 5. P22页, 中间黄皮花是一种灌木, 庭园绿化树种建议不要, 南方红豆杉、柚木粤东地区不适宜种植, 建议不要; 6. P26页, 桉楠和乐东拟单性木在汕尾地区不适合种植; 7. P42页 吉溪林场里面有部分面积, 已经是市级森林公园, 可否从现有的森林公园基础上来提升改造; 8. P102页和P112页中间部分面积, 统一一下较好; 9. P111页倒数第七行, “一年三季”改为“一年四季”; 10. P145页树种建议不要用马尾松, 因为现在全省松材线虫较为严重, 减少传染病原。	